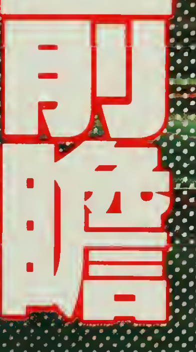






# 97後香港前瞻



梁福麟著



# 97後香港前瞻

梁福麟著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書名：九七後香港前瞻
編著：梁福麟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WIDE ANGLE PRESS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95-197 號 八樓
7/F., 195-197, Johnston Rd., Wanchai, H.K.
Tel: 25753877 Fax: 28381079
發行：華風書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95-197 號七樓 電話：25749495
承印：太和印刷公司
版次：1995年12月初版
定價：港幣 80 元
書號：ISBN 962-226-402-6
PRINTED IN HONG KONG

# 目　錄

## 國企未來的發展

殖民地的文化教育

## 九七法制的前瞻

# 自　序

這是筆者在《探測香港過渡前後》，《97後中港新面貌》出版後的一本書，綜合筆者在香港報章及雜誌出版文章而成，筆者拙作閱讀對象是以香港讀者爲主，但中國大陸、台灣及北美洲的雜誌也曾轉載若干文章。前兩書出版後，從香港，中國和台灣的文化界，學術界，財經界及政論界友好中，筆者收到不少回應，特別是在國籍法，中國前景探討和法律方面，不少專家學者也引述筆者拙作。譬如，筆者其中文章解釋中國法律專家對香港基本法中「國家行爲」一詞的分析，在香港立法局「終審庭法案」辯論中也被提出，作爲權威意見。

筆者希望透過一系列的文章，用不同的題目，讓讀者分享筆者的論點和經驗。一年來台灣，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官方機構主管領導來函和筆者討論問題，如果沒有這些渠道，筆者身居海外很難對一些觀點作考證。

筆者在此向「信報」林行止，陳景祥，文灼非及「蘋果日報」曾淵滄致謝。新華社香港分社，台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政府不同部門透過首席新聞主任曾慧怡也提供給我資料，這本書適合對中國、香港、台灣三地及海外有興趣研究人士參考。

梁福麟
9月8日史丹福大學
法學院



# 序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香港，這個處於歷史轉折時期的國際大都會，是一顆比以前更加明亮的東方之珠。中國的改革、開放和復興，世界經濟活動重心東移至東亞和太平洋地區，東西方文化在「大歷史」的層面的進一步交滙，融合和互動，這各種劃時代的社會動力，都在「香港經驗」裏得到反映。雖然香港的「出身」卑微—她是不光彩的鴉片戰爭所造成的殖民地，但是，在今時今日，她有理由相信她其實是得天獨厚的。作爲地大物博的中國向外開放的窗户，作爲雄厚的國際資本進入中國的踏脚石，作爲世界性金融、貿易、通訊、運輸以至旅遊的中心，作爲中西精英人才的一個滙集點，香港在這個歷史時空，享盡天時、地利與人和。

本書是對這偉大的「香港經驗」的一個見証。作者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在香港大學畢業後，負笈英國著名學府牛津大學修讀法律，成爲大律師，並在香港執業。在八十年代後期，他前往美國加州當執業律師，爲客户提供商貿法、投資法、包括中國法等各方面的諮詢，並同時擔任兼職兩間美國大學——史丹福和羅耀拉的法學教授。他在繁忙的工作之餘，爲香港報刊撰寫文章，評論他所關心的問題。這些題材的範圍廣泛，既涉及過渡期的香港政治和法律，也涉及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既包括法律專業事務，也包括其他方面—如教育和人才培訓、學術和大專學府、商業道德、企業管理、大衆傳播、政治和外交等等。

作者從香港人的觀點出發，並利用他對西方商界和法律界的豐富知識，和對中國內地情況的深入了解，就這些問題提出精闢的見解 ，有不少發人深思之處。 他的文筆輕鬆， 帶幽默感，觸覺敏銳而態度認眞嚴謹，在字裏行間，可感覺到他作爲海外華人對祖國的關懷。我特別欣賞他就中西的不同法律文化和商業文化的觀察，和就中國和中國人的某些方面作出的建設性批評。

我很高興和榮幸，有機會爲本書獻出這短短的序言。但願在未來的日子，我們能有機會繼續分享到梁福麟先生的經驗、理解和評論。

陳弘毅　港事顧問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主任

# 序

本書作者梁福麟教授和我以文字結交，匆匆又已數年於茲。梁兄經常在本港報刊發表大作，我亦曾在1992年將歷年在港、台、大陸發表的舊作輯成「金融與經濟論叢」一書。因此，大約從1990年開始，梁兄和我不時通訊並交換著作。

梁兄目前在美國執業律師，並在著名的史坦福大學法學院執教。律師是收入豐厚、令人羨慕的行業，但也是極難入行的專業。梁兄不但考取香港大律師資格，並又獲得英澳兩國大律師和美國註冊律師資格。單就法學的觀點而論，這已經是十分卓越的成就。

絕大多數的律師，尤其是香港的律師，一旦執業後，整天忙於賺錢和應酬，那有時間再做學問？梁兄則不同，除了目前執教於史丹福外，過去並曾在港大，中大和其他美國大學執教或研究。他又勤於寫作，本書便是他多年筆耕的結晶。梁兄雖身在異邦，但對中國和香港的法律與經濟現況與前景十分關注。他的文章處處流露眞摯和濃厚的故土情懷。

梁兄對經濟學亦有濃厚興趣。近卅年來，在「新制度經濟學」（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的影響下，經濟學人致力研究經濟與法律之間的相互作用，特別是產權制度與經濟發展的關係。梁兄此書雖採取通俗短文的形式，但其宗旨和精神則與「新制度學派」不謀而合。

承梁兄不棄，囑我爲本書作序，我對法律完全是外行，但有一點我是絕對肯定的：任何對法律和經濟有興趣的讀者，都會在本書中獲得寶貴的眞知灼見。

饒餘慶教授謹誠於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
一九九五年九月

# 序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卅日英國對香港的統治將告終結，其主權將歸還中國，雖然中共政府承諾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將五十年不變，但是中共法律與政治制度必然仍會對香港發生直接間接的影響。梁福麟先生這幾年來一直注意這個問題，並在香港報刊上發表了許多這方面的文章，現將其集成一册出版，是件很有意義的事。梁君的文章深入淺出，一般人都可以看得懂，使大家對將來香港的法律制度及其相關的政治問題，有個初步的了解與認識。

本人對香港問題一直很注意，也有些關於這方面的專著發表，但其對像是一般較專業的人士。因此對梁君此書的出版，認爲很有必要，特別推薦介紹給一般人士閱讀與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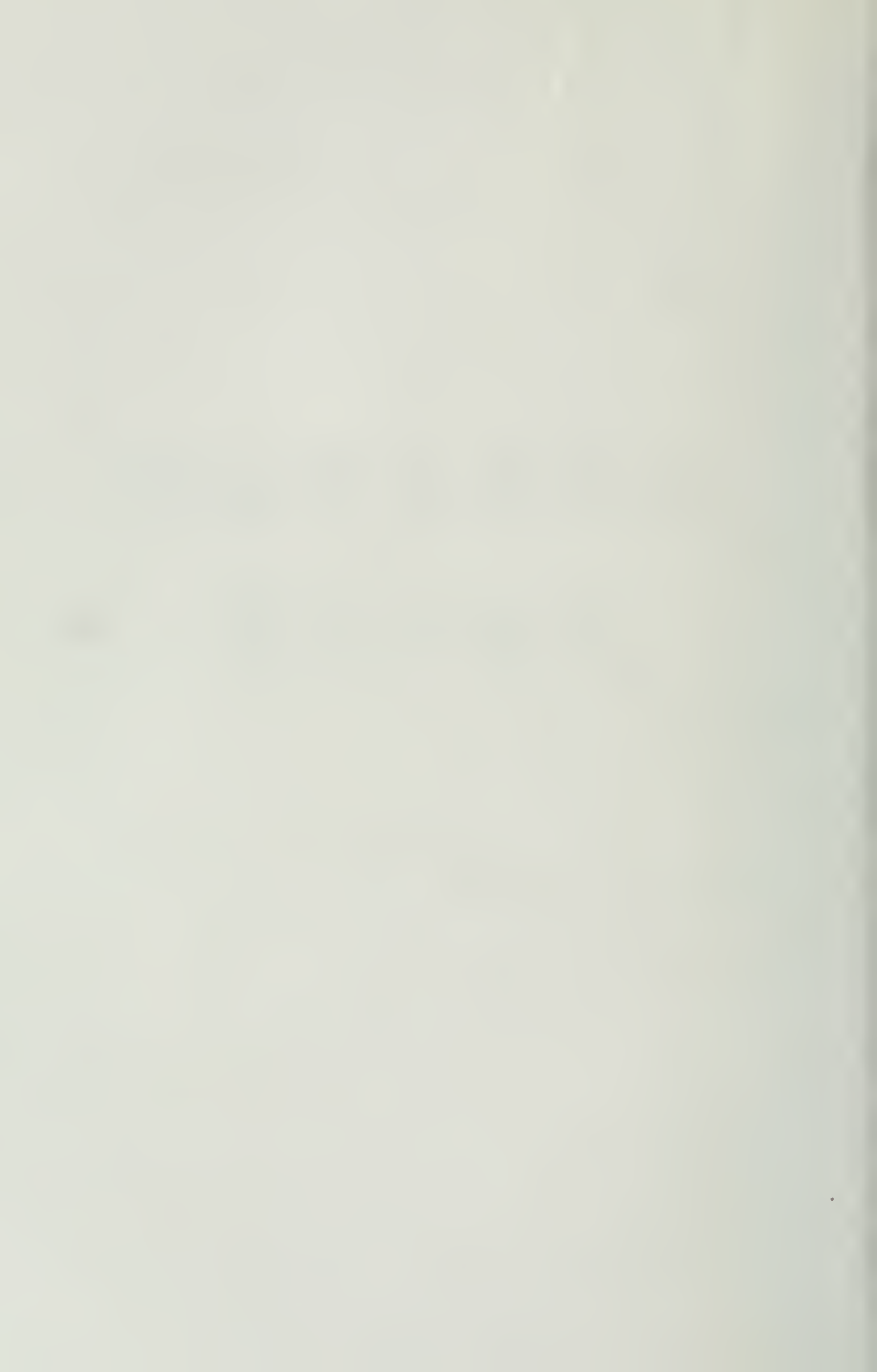
丘宏達

馬利蘭大學法學院教授

一九九五、十一、一



# 未來香港特區的遠觀和近憂



# 英倫，不要爲我哭泣！

香港過渡期的變化，連身在其中的香港人，也不能捉摸，雖然在表面上是塵埃落定，但香港這彈丸之地，也的確令中國領導階層頭痛，無奈關乎主權與國家體面，還是要撐着腰，對着幹。

筆者最欣賞的名曲有兩首。和一首是歌劇的《不要爲我哭泣·阿根廷》( Don't Cry For Me Argentina )，另外一首是蘇格蘭風笛奏出的《鳴金收兵》( Lights Out )。筆者建議1997年6月30日米字旗在扯旗山頂下降時，應奏出這兩首世界名曲，筆者會在場靜默5分鐘。

## 民主派要痛定思痛

民主派自從1982年中英和談，到終審庭法案辯論，不停高叫口號「英國出賣了香港」，似乎民主派在每場戰役中皆敗下陣來，實在應當痛定思痛。

何謂出賣？出賣是指「所託非人」或寄望於他人的理想沒有實現，而帶有被欺騙成分。民主派中人如果①熟讀自從1815年

維也納和會至1950年殖民地獨立的英國外交史，及②研究中國自從1842年鴉片戰爭到今天的中國共產黨近代史，他們一定不會高叫這無謂口號。原因有二：首先，英國人辦外交，毫無崇高理想，一切是權宜實務之計，以最低的成本達到最高的利益。除了在第二次被德軍軸心聯盟空襲本土外，英國人不會也無能力勞師遠征替人家自由理想而決一死戰。英國人只會運用外交談判手腕企圖爭取她認爲可以得到的最佳利益。英國人的心態在中英香港前途談判已暴露無遺。第二，當1983年中國拒絕將「主權」換「治權」之際，筆者心領神會，知道正如魯平所說大局已定，亦即是說英倫大勢而去。筆者在中學時念的《髯虬客傳》：「此世界非公世界，他方可也。」筆者去國之念，比鄧蓮如還早了12年。

因爲筆者從來沒有期望得到英國照顧，更不會覺得被英國出賣，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是之謂也。

## 香港人看中國四階段

香港人對中國看法如何？筆者可分爲四段時期：①1949年到1967年；②1967年至1983年；③1983年至1989年；④1989年至1995年。

1949年至1967年：

1949年中國解放，逃到香港的中國移民有以下心態：①被中國沒收財物，親朋戚友被鬬，產生恐共和仇共心態；②但有些還存着中國共產黨政權不會長久，在香港只是暫居過客性質；③有些對新中國政權充滿了幻想，希望建設中國，但經過三反、五反、大鳴大放、大躍進、大陸難民逃亡香港、港人信

心動搖，唯有在香港落地生根，重建家園。

1967年至1983年

中國文化大革命，香港左派暴動，香港人對中國政權怕得如牛鬼蛇神，香港海面滿布五花大綁的浮屍，遍地菠蘿土製炸彈「同胞勿近」。香港在1967年暴動後，經濟蓬勃，年青一輩生於斯、長於斯，對香港產生了難得的認同感，自然覺得香港人優越於中國大陸人和台灣人。雖然1980年代有股災，地產周期性低潮，97問題還沒有出現，香港乃得開懷高唱「香港是我家，常照在我心中」。1979年中國開放，香港人涉足中國大陸，更加深了中港兩地各方面强烈的對比，形成了香港人看不起「表叔」的心態。

## 美夢驚醒　前途未卜

1983年至1989年

中港前途談判，水落石出，「港人治港」、「五十年不變」，「只換總督和國旗，一切如舊」、「舞照跳」、「馬照跑」，香港人則對聯合聲明半信半疑。中國大陸經濟改革，沿海人民生活改進，香港人憧憬香港前途終是有變，但還有機會保持原來生活方式。

1989年至1995年

1989年6月4日天安門流血事件，香港人從甜蜜美夢中驚醒，中國政治原來是一樣不透明、腐敗、人治、黑暗，97年回歸在即，中國政府也明瞭到香港人並非如它所料，那麼熱中回歸祖國，安撫過渡的期望跟實際客觀環境有很大距離，唯有一意孤行，自我爲主，加上彭定康企圖擴大西方民主式投票選舉

制度，中方因而否決直通車，加快另起爐灶。到1994年，香港經濟走下坡，後過渡期的困難一波又一波次第而來，香港人過渡心態更難捉摸，而台灣問題又開始複雜化，中南海人事變遷，形勢似更危殆。

# 主權回歸的唯一幸事

十年前筆者在香港看英文電視台劇集（Jewel of the Crown），是一個從英國受教育重回殖民地的印度青年，在祖國竟被「作客」的白種英國人欺侮的故事。

中學時讀到E.M.Forster寫的名著《印度之旅》（後拍成電影），主角是一個受了高等教育的印度醫生，自以爲白種殖民主義者和他稱兄道弟，其實種族上隔着一條鴻溝，在書的結尾，他被誣告强暴一個英國女子，才恍然大悟。

香港回歸中國，是英國人退出香港的序幕。筆者在數年前也接到香港英裔律師的申請到筆者任職的美國律師行工作。事實上，英國的就業機會對英裔回流人士來說，也是人浮於事。

在香港難道沒有種族歧視？根據香港大學政治系高級講師N.I.Miners博士寫的書：「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Hong Kong」（頁九十二）所載，香港政府認爲香港大專畢業生欠缺一個政務官應有的人格素質和才智。這簡直是一派胡言。香港大學是英國人設的大學，爲何香港大學以高薪聘請的英籍教員，連培養數名有人格和才智的香港人也幹不得出來？倘若眞有其事，連英國人也認爲是侮辱，不止是華人。

根據Miners博士的統計，從一九四八至一九六八年，只有二十名華人被聘爲香港政府政務官。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六年則如【表】所示（頁九十）。

| 1969－76年華人政務官數目 | | | |
|---|---|---|---|
| 年份 | 數目 | 年份 | 數目 |
| 1969 | 6 | 1973 | 10 |
| 1970 | 2 | 1974 | 8 |
| 1971 | 2 | 1975 | 10 |
| 1972 | 0 | 1976 | 12 |

筆者在牛津大學畢業時（一九七六年），香港政府招募牛津、劍橋畢業生任政務官，一律不用考筆試，只要面試。而香港大學畢業生須經過筆試、面試，這種厚此薄彼的不平等待遇，在文明社會是不能夠接受的。

筆者曾經立誓永遠不服務於一個實行種族歧視的政府。當然，人各有志，筆者不是鼓吹種族仇視，筆者很多朋友也是英國人。倘若英裔律師申請到筆者敝行任律師，如果筆者認爲英國人沒有充任美國律師的人格素質和才智，他們的感受又如何？香港主權回歸的唯一幸事，是英國人的優越感要「執包袱」。

# 最佳的希望，最壞的打算

香港政府新聞處處長可能知道筆者是離岸「港事評論員」，每天空郵數份「每日資訊特刊」（Daily Information Bulletin）給筆者，雖然未至「烽火連三月」，但確是「家書抵萬金」。現在筆者擁有足夠的資料，使文章內容更充實。

讀到七月五日保安司黎慶寧在立法局講國籍居留權問題，仍然是老調重彈，他說國籍和居留權問題是極度複雜問題（hugely complex issues），須要謹慎考慮，在現階段無可奉告，仍然由中英聯絡小組閉門商議，在保密條款下不能透露內容。黎司憲和筆者玩泥沙一起長大的（從皇仁、港大到牛津大學），筆者對他極尊敬。

筆者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日已向大衆提醒這個問題的嚴重和迫切性（見《過渡時期的香港政制與法制》，太平山學會編，百姓半月刊出版，頁五十七）。現在火燒到眼睫毛，黎司憲仍然勸各位鎮定，香港政府會照顧你們最佳利益。

筆者在此向讀者再提出一句英諺：「有最佳的希望，但作最壞的打算」（Hope for the best, prepare for the worst），各位要自求多福，不要寄望任何政府或存有幻想。閣下主觀的

最佳利益，和政府標準可能相距甚遠。筆者在四千零六十二天前已打響的警鐘，在尚餘七百天過渡前，香港政府還是用官樣文章，對前途毫無保障。

筆者讀到律政司馬富善六月十四日在立法局二讀「終審庭草案」時的演講詞，更覺得香港政府有誤導之嫌。他認爲「終審庭草案」成爲香港法例後，在一九九七年後便可成爲特區法例，因爲「基本法」第十八條和八條已列出香港現存的法律包括法例（Ordinances）可全數坐直通車。可能馬富善是患了嚴重的失憶症，他是否忘記了在香港政府制定「人權法」之後，中方警告這條法例可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被取締。中國的抗議，似乎對馬富善不是前車可鑑的先例。如果馬富善認爲香港政府在過渡前立的一切法例中國會全數照收，香港市民可考慮要求他解甲歸田。如果馬富善認爲中國政府沒有權力修改任何香港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立的法例，他便低估了中國的「主權至上」的基本觀念。

還是林行止兄說得對，中國政府不可信，英國政府不可靠。諸位讀者，請將這句英諺放在你的床頭，每天起床念一次，可能奇蹟會出現。

# 回流人士重獲居港權是否對留港人士不公？

回流人士重獲居港權是否對留港人士不公平？這個問題可從兩個角度分析。從民族情緒上看，似乎是既然對香港前途沒有信心，跑了到外國（甚至連跑也不跑，索性買了外國籍），得了「保險」再回香港「搵銀」，對那些沒有「跑」「溜」人士，的確是令人產生「心酸」感。但是這種態度只是情緒上的反應，反過來說，跑了出去的，將香港家產賤價賣出，重回香江要捱「貴租」或在就業市場上脫了節，吃了虧，也是另一種看法。筆者沒有意見。

但從「國籍法」上分析，回流人士只要在未離港前是香港永久居民，他的權利是不會因爲離開香港或入籍任何國家而會失去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這是香港的法律。

問題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才生效的「基本法」。根據「基本法」附件三，「中國國籍法」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實施的六條全國性法律之一。而根據「中國法」，中國是不承認雙重國籍的。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法律沒有將「居留權」和「國籍」掛鈎，但「基本法」中的第二十四條，出現了「中國公民」

的字眼（有關解釋「國籍法」的文章，可參看筆者拙著：《探測香港過渡前後》，廣角鏡出版社）。「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②與④的解釋更可製造了「灰色地帶」，尤其是第二十四條④中的以下字句：「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一、何謂「通常」？「連續」？「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二、這七年的連續居住是否包括在一九九七年以前的居住？還是只在一九九七年後七月一日才開始計算？三、倘若在這七年居住期有部分還是中國籍（因爲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中方備忘錄，所有中國國血統居在香港人士也算中國籍），是否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④？

香港有些留港建港同胞不知是否染上了「眼紅症」，加上中國政府顧忌日後拿了外國籍的回流人士在香港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便企圖「煽動叛亂」、「分裂國家」（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在這些情緒化的複雜問題上，中國還是舉棋不定，沒有進一步解釋。因此，中國倘若定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解釋，對想吃「回頭草」的去國港人，影響頗深遠。

# 香港居民海外入籍何價？

以下三個例子是眞人眞事——

一、筆者一個來自台灣的律師同事，因為要回台灣出任大學教授，由於這是政府性質的職位，須到韓國美國領事館宣誓放棄美國籍，打回原籍。

二、另一名香港商界「太空人」，本應坐完「移民監」，可唱歌入籍，鑒於中國還未對「外籍」港人「居港權」作出清楚決定，正在猶豫不決應否入美國籍。

三、一個仍然是中華民國籍的台胞會計師朋友今天來電，本應暑期後舉家遷移到北京出任會計師行駐北京合夥人，但從報章知悉，台灣籍學生不能入讀北京國際學校，因此可能要打消到中國出掌要職的念頭。

正是「有人棄籍歸故里，有人漏夜趕移民」，人生百態，令筆者不勝感慨。國籍的煩惱，是我們這一代的歷史包袱。筆者家中兄弟姊妹五人，就有五個不同國籍，不知這是中國人的近代特有文化，還是「四海為家」的新里程碑。

香港人面對九七，中產階級惠及了三種行業——①航空公司、②搬運公司、③長途電話公司。無怪乎在美國，這三種行

業在華語電視及報章大賣廣台，有「需要才有生意」。

筆者朋友，不是今天甲君到香港科大任教授，明天乙君兒子到天津合資企業當工程師，後天丙君去台灣買貨，下月丁君去新加坡銀行上班。筆者趁暑期、聖誕節回港探行家朋友，「十室九空」，都跑了去澳洲、加拿大或美國短住探親。

筆者聘用的香港律師，筆者和他在溫哥華談電話的次數比他在香港還多數倍。筆者當跨國事務律師，二十四小時任何時間也用電話交談，早上紐約比加州早三小時，美國的夜間是亞洲白天，人家說，甚麼「資訊高速公路」（Information Superhighway），集筆者於一身。幹筆者的行業，家中要有電話、傳眞機、E-Mail、Internet，否則無用武之空間。

筆者有一次從美國飛回香港，飛機上隔座的港人向筆者誇耀他有四本不同國籍護照，三地（包括香港）「居留權」。到埗香港後，這位「超人」用「三星身份證」神速飛步出閘，筆者拿着美國護照排長龍，香港移民官只給我一個月居留簽證，移民官還幽了筆者一點，打趣說：「三星身份證可郵寄給閣下。」

# 那國護照最可愛？

筆者並非鼓勵「龍的傳人」投奔怒海，數典忘祖，加入外籍。這篇文章是用客觀及專業態度分析以下不同國籍入籍的利與弊，以供讀者參考選擇。

方便在海外旅遊公幹計，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本土），新加坡的護照，以免簽證優惠最優勝。英國屬土公民護照（BDTC）沒有前數種護照的多國免簽證特惠。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暫時和屬土護照是同等地位，將來則是未知之數。香港身分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dentity或CL.）差於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台灣（中華民國）護照和C.I.又差一皮。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在海外免簽證最差勁，全世界只有三個國家給它免簽證優惠。有權利便有義務，拿了美國護照（就是擁有美國的永久居留權，即綠卡）全球收入（即是在美國境外收入）），一樣要納稅，但是如有適當的稅務安排，英國、加拿大和澳洲人士在境外收入不用納稅。一般大富大貴的香港人，一聽到納稅便頭痛，在選擇移民入籍，有相當銀両的港人，應三思而行。入美國籍、台灣籍和新加坡籍後，下一代男丁有服兵役的義務，「醉臥沙場君莫笑，古來

征戰幾人回」。有精壯年齡男丁的中年人士應考慮下一代兒孫應否被迫從戎，當「炮灰」。

當然不同國家在法例上要求入籍人士居住入籍國若干時候，最長是美國（五年），加拿大（三年），澳洲（二年）。於是「移民監」有長有短，任君選擇。倘若曾經在台灣讀大學者，只要取回「戶籍」，可以立刻得回中華民國護照•入了外籍；有些國家，如美國、新加坡和中國，是不承認雙重國籍，但是加拿大、澳洲和英國是承認雙重國籍。得了美國籍或新加坡籍，如果仍然效忠其他外國政權，包括在其他國家擔任政府官職或從軍，可能被發現後取消美國或新加坡籍。台灣政府現在聘請公務員，要申請人放棄外國籍，連諾貝爾化學得獎人李遠哲教授，因爲出任中央研究院院長一職，也要放棄美國籍。根據基本法，擁有外國籍或外國居留權者將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可出任高官，甚至立法會外國籍人士不可超過二十席。

當閣下考慮去毛里求斯或北京取籍，應該考慮清楚，否則「一入侯門深似海」。

# 九七後的特區司法眞空

終審法院協議終於在吵吵鬧鬧，中、英和立法局三角鬥爭中誕生，但是有兩個切身問題至今還沒有擺上「擂台」討論，讓筆者在此提出。一、一九九七年後，英國御用大律師可否繼續在香港法院代表當事人「按件」出庭？二、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各級法院如何招募法官？

彭定康在「南華早報」寫的文章，將終審庭不能在一九九七年前成立，歸咎於立法局議員不同意九一年中英政府在終審庭談妥的協議，固定本地和外國終審庭法官四比一的比例，以致被中國拖延在聯絡小組談判的進度。。彭定康認爲英國樞密院聽審香港上訴案件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七月一日開始，由香港終審庭補上，這個妥協的措施，解決了「法律眞空」。這是無稽之談。因爲樞密院的法理根據不是依據「基本法」，完全是依據「普通法」，但是終審法庭的一切運作是源於「基本法」。從法律延續性來看，一個在一九九七年前產生的終審庭，倘若能坐直通車過渡，是最佳措施，這一點李柱銘是說得對的。但在政治爭拗中，最佳的措施並不是客觀現實可達到，而往往結果只得到一個妥協了原則的政治怪胎。

一九九七年後，外國律師可否在香港執業，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附件一有以下的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決定」。筆者注意到上述文字「參照」兩字而不是「繼續採用」的字眼。以上附件的文字也在「基本法」第九十四條「一字不漏」的寫出來。

## 九七後對御用大律師限制多

筆者認爲一九九七年後特區可能禁止外籍的御用大律師在香港法院（包括終審庭）代表當事人。採用禁止的方法可以用「國家行爲」這類政治性高於法律性的言論立例。新加坡雖然取締了上訴英國樞密院，仍然容許英國御用大律師在單獨案件上出庭代表當事人，譬如英國人權法權威的御用大律師Anthony Lester Q.C.曾代表新加坡人士在「民權」案件上出庭，任「領導律師」（Leading Counsel）。在現階段，不可能準確預測將來特區政府有沒有新加坡政府的器量。其中一個可能性是爲了安定外國投資者的信心，只放寬外籍大律師在「商業性質」案件中代表當事人，而不能在「民權」案件上有任何代表身份。

## 特區將以民族主義掛帥

從筆者和國內法律學者的交往，知道他們在反映中國官方的態度上很直接，對滿清政府遺留下來的「治外法權」，外國列強在中國領土上設立「治外」法院，充滿了民族自尊性反感。在香港長大和作業的律師及法官很多不明白國內人的心情。中國

政府可以容忍中國籍法官用普通法作業，但是要他們繼續由一批「外國面孔」的洋人在中國領土上指三劃四，在感情上他們有一個心結，不能用常理解釋。正如在中英香港談判中，任何提出以「主權」換「治權」的建議人是「賣國求榮」、「摩登李鴻章」。筆者預見將來以「法官素質」的理由，聘請或留任「外國面孔」的法官，是不能立足於政治和民族大義掛帥的中國領土下的特別行政區。倘若香港政府仍不大力培訓和安定中國籍法官及有能力和興趣出任法官的本地人，這才是「法律眞空」的一個眞正隱憂。

# 英國「中國通」重出江湖？

中英政府終於簽署了有關香港終審法院問題的協議。筆者最近重讀了柯利達（Percy Cradock）《中國經驗》（Experiences of China）一書，其中重複看了第十六至第二十章，似乎有點「十年一覺揚州夢」。一九八三年的中英香港前途問題的秘密和談以及一九九五年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磋商有異曲同工之妙。

正如在書中第一百八十四頁，柯利達大使談到一九八三年中國對收回主權的大原則是不能妥協，只要英國承諾這大原則，否則中國對其他細節不用談。

在終審法院問題的協議中，也反映出中國要英國承認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是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的中國司法機構的大原則，英國政府不能奢望在一九九七年前建立終審法院而加諸在中國政權下的香港特區「接班」。在這大原則被接受下，中國再妥協接受香港的立法程序（協議第四條），港英政府有關部門參與及協助籌組終審法院（協議第五條）、及將英方的法例加入「基本法」第十九條的「國家行為」的表述（協議第三條）。

筆者認為，柯利達一書有重讀的必要，因為在一九八二年

至一九八四年中英會談的過程，中英政府都積存了豐富談判的經驗，倘若這些「元老派」被迫「靠邊站」，而再由一批完全是「外行」人士進行磋商，並不符歷史現實及人力資源的運用。等於筆者如果沒有長年關注香港政經發展，突然要表達些有建設性的意見，必然是力不從心。筆者預見如柯利達一樣對中國長期有觀察經驗的英國「中國通」，將重臨談判桌或再被聘爲顧問，重出江湖。

假若中英兩政府能夠套用終審法院協議的方程式，再來一個「國籍法」及特區護照的協議，筆者必然替香港六百萬市民高興，飲得一杯落，可能高興到立刻重回香江老巢，放棄「離岸作家」的顛沛流離生涯，替香港羣衆服務。

# 中英終審法院的協議

## ——沒有邏輯的邏輯

美國有句諺語：「幻像便是眞像」。「中英雙方有關於香港終審法院問題的協議」還沒有面世前，香港政府中首腦級要人如彭定康、陳方安生、律政司馬富善、署理首席大法官包華大聲疾呼，宣稱若一九九七年前不設終審庭，便是「法律眞空」，可能導致香港法制末日。

現在協議一出，果然中方把這些香港輿論領導者的警誡當作不存在的「耳邊風」。終審庭鐵定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才成立。據報道日前梁定邦御用大狀在北京解釋終審庭在一九九七年前不能成立，不會弄到天翻地覆，香港政府要員如署理首席大法官包華立刻發炮轟擊。

筆者在五月底向美國國會外交委員會提出書面聽證（英文原文刊登在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虎報」（Hong Kong Standard 拙作名：Court of Final Appeal: A Rush to Judgment），也表示同意梁御用大律師意見，那是終審庭毋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立。這次筆者果然猜中有獎，可以證明香港政府的「拍胸叫囂」姿態動輒便推出輿論壓力，什麼「法律眞空」、「外國投資者利益被損」、「法治」、「司法獨立」，

一切的煽動性名詞都在這個簡單的五項協議書提出後，不攻自破。

## 中英雙方行徑愈見不合乎常理

這協議書的第一項更幽了彭定康一大默。因爲它說明英方同意籌備委員會下的預委會的八點建議。年前，中方另起爐灶，推出預委會之際，彭定康公開指預委會沒有公信力。這次英方同意預委會建議，更將預委會身價提高，證明了預委會是有「分量」的爐灶，公信力被英國官方承認。

在過渡後期，中、英、港三方面的行徑愈來愈不合乎常理邏輯。一則，中國曾强烈譴責彭定康政改，立法局議員在一九九五年九月選出後，沒有「直通車」，但「鏡報」徐四民（在二百一十五期）的「每月評論」又鼓勵港人去投神聖一票。中方和親中立場前後矛盾無怪港人登記爲選民並不踴躍。筆者有一居港資深財經老友、專業會計師，曾在香港中資跨國機構任財務總管（financial controller）隔洋魚雁通信，勸喻筆者不要浪費時間和精力去研究連廢紙價值也不如的「基本法」。

總括這次中英協議的終審法院建議，英國政府「跌落地也拾回些沙」。它唯一收穫是可參與協助籌組終審庭和要求中方在「國家行爲」一詞上作出解釋。事實上筆者在一九九四年已在「信報」提出「國家行爲」的爭議（見拙著：《九七後中港新面貌》，第五十二頁），更可證明分析香港過渡問題離岸遠瞻也一樣能看透中英兩方的虛實。

# 中國眼中的「國家行爲」

自從六月底中英聯絡小組簽署了終審庭協議書，筆者在圖書館坐了數個小時，找尋中國法所定出「國家行爲」的定義。

結果，皇天不負有心人，筆者終於在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的《中國法研究學刊》一九八八年春季期刊的第一百一十二頁，找到答案。作者是北京大學法學教授、「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蕭蔚雲教授。根據蕭教授的專業意見，香港終審庭除了在外交和國防事務上無審轄權外，以下三種事件也沒有權審判——

①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行爲（Administrative behaviour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②純粹是政治性質行爲（Acts of a purely political nature）；及

③以國家名義幹的行爲（Acts ccomnitted in the name of the state）。

但是商業性質的行爲，無論是否政府的行爲，終審庭可以受理。

換句話說，解放軍在香港買貨不付款，因爲是商業性質行爲，香港終審庭可以受理。但是解放軍在行使中央政府授權打

傷人，根據上述第二或第三類行爲，終審庭沒有審轄權。

以上三類「國家行爲」，任何一類都可造成政府濫用權力，因爲沒有明確指出是否由法院或行政機構界定行爲是純粹政治性或是中央行政行爲。如果終審庭自我授權判斷案件是「純粹政治性」而自行豁免審判，代表律師如何反駁？用什麼證據才足夠將案件作爲「非純粹政治性」？

倘若界定案件是否純粹政治性的權力不在終審庭，是否這個鑒定機構凌駕於終審庭？這個鑒定機構是否要公開報告及解釋決定的理由？還是神秘作業，等於垂簾聽政，侵蝕司法獨立？

筆者希望在終審庭未成立前，中英雙方將以上「灰色地帶」澄清。

# 我們朝哪個方向走？

在本屆1995年直選揭曉前數周，筆者致函數位民主派競選人，祝福他們選舉成功。結果被筆者點名者，當選率百分之百成功。

在分區直選二十席中，民主派候選人以高比數勝出，而民建聯候選人中，除了陳婉嫻獲勝外，全軍盡墨。從自我標榜有中國溝通渠道的民建聯選舉遭遇可窺見，所謂溝通渠道不值一提，倘若中國認爲一人一票的競選方式是反映民間的意願，相信民建聯的政治前途岌岌可危。

這次直選非常有啓示作用。自從中國强硬聲明九五選出的立法局不能坐「直通車」過渡，企圖打擊彭定康「三違反」式的政制改革所催生的「夕陽立法局」，但另一方面又鼓吹親中政黨參加競選，這爲親中政黨增加了信息矛盾。筆者相信這次民主派大勝的結果，會增加中國解散立法局的決心。

傳統觀念認爲香港人政治思想未成熟，不宜西方一人一票的民主投票選舉，筆者從來不相信這派胡言。倘若任何執政者認爲羣衆沒有投票的智慧，到今天我們還活在暴君封建制度之下，因爲由執政者判斷誰有投票智慧，誰都沒有智慧。

另一派指西方民主競選不適合香港。這個論調也是無稽之談。支持這論調的謬論家似乎有超乎羣衆智慧的本能，能夠抹殺羣衆的選擇，是非常危險的自圓其說，「本末不分」的學說。

如果從近代時事分析，造成生靈塗炭的文化大革命的中國共產黨不適合中國社會，爲何中國共產黨還能夠繼續出掌政權？一個政制是否適應社會應由羣衆決定而不是由一批自命超乎社會的既有利益集團所決定。

這次直選後還有二個待視的問題，在一九九五年十月香港政府如何組織行政局，是否有民主派人士被邀請加入行政局，這是一個比較次關重要的項目。第二個最關鍵的問題是中國政府如何處理立法局的過渡，而整個世界也會密切注視中國是否漠視香港羣衆自決，一朝將九五年選出的立法局解體，這種做法必然帶動經濟民生的突變，中國當局應三思而行。

# 談香港青年的政治冷感

「香港青年政治冷感甚於京穗」(見「信報」報道),用中國大陸術語,這個現象是可理解的。記得筆者在香港讀中學二年班時,曾在「南華早報」「致編輯的信」一欄,寫了一封「處女作」,翌日衞生處處長回應筆者,當時年少無知,有飄飄然之感,以爲政府對筆者的愚見有反應,之後間中去信編輯,表達己見。

將《許家屯香港回憶錄》重讀數遍後,筆者得的結論是許氏在香港出任新華社社長秘密見甲或乙再向中央請示交代後再行事,便是將來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特區行政首長的「中港政策」的運作。什麼立法會、行政會、區議會肯定是「政治花瓶」,不是眞正權力發揮場所。

青年人的政治冷感是從成年人遺傳下來的。就是民主之母的美國也有「沉默的大衆」(silent majority)。美國的政治評論家Kevin Philips分析,在中上富有的社區,國民投票率高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但是在貧窮的社區,投票率不足百分之十五。從投票率高低可反映出國民對自己影響政策的力量多寡。香港年輕人的政治冷感是表現出他們無奈之感,有剩餘精力去

「卡拉OK」、「回力球場」消耗了，比參政、參選更有意義。筆者並不以爲這樣的心態是不正常的表現。

筆者和一位社區工作人員接觸，她道出在較富裕中產階級的城市中學，學生家長參加活動很踴躍，很多家長是自己出錢出力辦活動，有聲有色。但在貧窮的地區，就是學校資助活動，家長也毫不關心，出席率等於零。於是惡性循環，結果是連安排家長活動的社區工作人員也放棄。正如法國社會學家Emile Durkeim所描述這是「社會放棄意式」（Anomie）的出現。

政治冷感是九七過渡一個存在的隱憂。有一位英國政治學者曾經形容香港只是一個火車站，一語中的。林行止在社論中也有一句名言：「中國不可信，英國不可靠。」這可能是政治冷感症的病源，也是香港過渡文化的一個特徵。

# 在商言商也談政治

從商或企業管理，到了高層決策地位，倘若只是在商言商，不明瞭政治大氣候，必定「撞板」。筆者相信香港的億萬富豪，出任預委會委員、港事顧問等，很多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或被「逼上梁山」的。當然接近權力中心，先得些「內幕消息」又何樂不爲？

筆者有一位曾在美國飛機製造公司出任外事總裁的朋友，日理萬機，他服務的公司和世界各國都有買賣及合營投資。他也是律師專業。但是，他能夠成功地將外事辦妥，基於他有「政治觸覺」。他要和沙地阿拉伯王族講故事；與印度官員談美印關係；與印尼將軍討價還價，全憑他對世界各國政治，每事問，天天閱報，有空看書。他明白到在跨國貿易，一紙合同不能作「萬能聖經」。記得在一九六〇年代，一間國營的亞洲航空公司購買了他公司數架飛機，收貨後不依期付款。他被公司派去該國追數，被該公司的一個將軍階級主管恐嚇，如果他再來追數，將軍會到美國領事館外策動「反美示威」。朋友運用政治手腕將事情化解。

實不相瞞，筆者在「信報」寫文章，先後有三名上市大機構

總裁主動查到筆者辦事處電傳，和筆者「魚雁通信」，交換中港政治發展對他們公司的發展部署。當然筆者「爲存忠厚」，不會將他們身份「公之於報」。

一般普羅大衆讀報是看「八卦新聞」、「狗馬專欄」，這也是無可厚非。但是一個負起決策重任的高級行政人員，無論從商、爲官或從事專業，他們的決策背後是要洞悉政經的來龍去脈。這些有客觀批評和富啓發性文章，不是在一份娛樂新聞報章讀得到的。

# 九七後
# 香港特區新加坡化？

香港和新加坡被李光耀形容是雙城記（即狄更斯名著：「A Tale Two Cities」），兩地是難兄難弟。

兩地都是從英國殖民地的彈丸小島蛻變成亞洲金融中心、進出口重鎮。兩地相似的地方是以華籍居民爲主。兩地相異之處是新加坡在一九五九年六月已獨立，一九六三年九月成爲馬來亞聯邦成員，到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再分割，成爲獨立主權國，但香港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爲中國主權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

重讀Alex Josey寫的《李光耀傳》（Lee Kuan Yew——The Struggle For Singapore），試圖探討九七年麼的香港可否實行新加坡化。

雖然新加坡憲法是容許多黨派競選及執政，但自從立國以來，人民行動黨一枝獨秀，壟斷了執政機構，加上新加坡實行精英主義，執政的人民行動黨看中的青年有才幹之士，便可在黨、在政府架構內，平步青雲，扶搖直上。但是最近新加坡也體會到這樣「鳥籠式」培植精英，只能訓練墨守成規的追隨附和者，而不是培養有創見的新一代。譬如新加坡的大專畢業生以

加入大機構、政府公務員爲首選，以往的華僑創業者「從零開始」的發跡先例已成歷史陳跡。社會精英皆以打份「安份守己」的高薪工作爲首選，不再希望從工商業創業作爲己任。這個普遍貪圖安樂的現象頗令李光耀不安，尤其是新加坡的大專學生最熱衷到外資跨國機構任僱員，反而看不起新加坡土生土長的中小型僱主。這一點更是對新加坡長遠經濟國策不利。相對而論，香港可能還沒有出現這種「月亮是外資的圓」的心態。

從《李光耀傳》一書可窺見到李光耀是一個實幹派的「社會工程師」( socaial engineer )。他洞悉新加坡華人情願接受一個廉潔、有魄力的賢人政府而甘願放棄西方開放式的言論自由。從李光耀在新加坡獨立前如何團結有共產黨背景的工會，到獨立後將他們逐出的手段，加上他個人不怕西方輿論對他人身的批評，極力排擠西方「腐化」的嬉皮士文化，積極訓練高質素的工商業管理階層，將一個只有兩百萬居民的島國，在國際聲譽上，跨越鄰近人口及資源比新加坡强百倍的印尼和馬來西亞，李氏的功勞不可抹殺。

反觀九七後的香港，相信不會有如李光耀一般有才幹的港人出任特區首長，而且香港要「喧賓奪主」式和中國爭威，在中國「主權至上」的心態下也是不可能容忍的。「魚與熊掌」兩者不可兼得，是否採用新加坡式的控制媒體方式還可能維持社會繁榮，在這方面，連新加坡也在找尋答案。因爲根據一派西方學說，只是資訊無阻的制度才能保持金融中心地位，而且跨國資金對資訊控制嚴峻的國度大多沒有濃厚興趣。

九七年後的香港不可能盲目追隨新加坡的模式作爲臬主，因爲新加坡也開始體會到她也進入了一個前途未卜的新境地。

# 未來香港的外交關係

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筆者鑒於中國最近和美國關係弄成的僵局，倘若九七年後香港和中國的利益不是一致的話，有中國式的外交手腕可能會「犧牲小我（香港），完成大我（中國）」，讀者不要怪責筆者「先天下之憂而憂」，又來蓄意醜化中國。

預委會文化小組又放氣球，建議將來連香港參加「國際獅子會」的自由也被取消，因爲台灣是會友。濫用這樣狹隘的大一統觀念，令香港如何再繼續成爲國際大都會？

中國的對美國一貫外交政策是「口對口」形式，只懂和美國國務院周旋，其他美國民間組織如美國國會、美國智囊機構、輿論媒介和專上學府，一概不理。無怪美國上下，除了國務院外，對中國都產生反感。

美國是民主國家，任何一個平民可寫信給市民喉舌的報章、國會議員，表達個人意見。

當然，美國的大財團或跨國工商業機構可以運用游說，企圖左右國策，但是商業利益集團並非可以隻手遮天。政客爲了

要討好選民，也要顧及學術界的抨擊，可以平衡和互解商業利益。

中國政府的外交作風仍然徘徊在冷戰時代，不能廣泛接觸美國社會主流各階層。比較宋美齡在中日之戰時期，演說時聲淚俱下，打動美國人民心弦，連美國小鎮的家庭主婦也掏腰包，慷慨捐款中國抗戰，眞是天壤之別。

中國抱着大國心態，不屑用台灣的「媚外崇美」的務實外交，結果弄致在歐美被孤立的景況，倘若香港是跟中國走同一路線，國際聲譽下滑，處境便不堪設想。香港地位靠國際的信賴和支持，才能確保今天的大都會地位，倘若香港人只顧隨着中國路線走，將百年來建立的國際網破壞，是自取滅亡。

# 港人國內被捕投訴無門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中方的備忘錄，香港華籍血統人士倘若長期居留在香港，是中國國籍人。就是在「聯合聲明」之前中國實行的港人進出中國制度是用回鄉證，也是反映這個觀念。從李柱銘申請回鄉證被拒事件，也證明了即使是中國籍的人從中國的「未來特區」進入中國的權利並非與生俱來。但是進入中國國境後的香港人身份更是模棱兩可，尤其是被有關當局拘捕後更投訴無門。照一般的外交慣例和兩國互簽條約，一國國民在國外被捕，在被拘後若干小時內，拘留機關應照會國民的大使館或領事館。這是國際公法中所稱「領事接觸」（ consular access ）。「領事接觸」並非如一般對「國際法」沒有認識的人所誤解以爲是「領事保護」（ consular protection ）。事實上，外國領事在保護國民上的權力非常有限，尤其是國民被外國指控觸犯了外國的法例。

筆者對於港人在中國既然沒有享受到「領事接觸」權利，就是突然被中國當局拘捕，亦無正式的渠道和香港的至親或工作單位聯絡。偶爾香港立法局議員會向保安司提出港人在中國被捕的處境，但得來的答覆，不是透過英國駐北京大使接觸，便

是敷衍說幾句事勢不嚴重。筆者對這個問題極之關注，因爲到了一九九七年後，英國領使館再無能力及法理基礎向中國查訊港人被捕處境。

一個香港人在中國被捕後，他的家屬及工作單位要用「自我幫助」( self-help ) 式解決問題，有些向新華社求助；有些找人大代表、港事顧問；有些找在中國有特殊關係的律師或知名人士但這些渠道都不是根據法律或公認有效的門徑。哪些渠道有效，哪樣通道費時失事，更無法掌握。

筆者建議香港政府保安司建立一個專門工作小組，統籌這方面工作。在香港企圖自殺的人也有熱線電話向撒瑪利亞會求助。中國有關當局也應作出適當的安排，在香港人被拘捕之後，給當事人機會接觸家人權利是要爭取的。香港人見人家遇事就幸災樂禍，當發生事故在自己身上後便投訴無門。往往當發生事故後，在中國要求權力機構保障，是與虎謀皮，唯有香港輿論集中要求香港政府設立一個有法律基礎和公信力的溝通渠道，即使是最簡單的一個熱線電話，也代表了對問題的關注。

# 港府不會營救國內被捕港人

筆者在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表的文章——「港人國內被捕投訴無門」刋出後，接獲數名曾經營救在中國大陸被拘捕人士的朋友來電。他們不同意筆者在該文的看法，但是他們不希望將名字見報，筆者唯有本着公道，在不揭露他們身份情況下，公開他們反對筆者的地方。

首先，他們認爲由香港官方出面營救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因爲中國的反應會立刻僵化，失去了靈活應變方法。從他們的經驗可知，有些在中國大陸被拘捕的港人家屬和工作單位主管，盡量不要香港官方插手介入，而轉託私人聘請律師或有關方面人士代表。筆者也曾經體會到同樣情形出現。當然這樣「黑箱作業」的作風，很迎合中國的辦事方式。筆者指出倘若受害人家屬是一般普通老百姓，沒有「有體面」的人挺身而出，或用重金聘請有辦法的專業人士幫忙，他們是否仍然會投訴無門。可能香港人見慣了特權階級，懂得運用關係解決難題。可惜有些香港人沒有這些渠道，唯有靠政府。

第二，和筆者接觸的內幕人士更指出，他們並非不相信香港政府，而是不信賴香港政府透過英國政府替黃皮膚的中國人

爭取權利。這個是種族心結的難題。

內幕人士以吳弘達事件爲例，美國官方採取强硬態度是導致中國在最短時間內將吳氏釋放的原因，但是英國政府在中國的眼中沒有美國的威信。其次，英國政府從來沒有採取强硬態度營救香港人，因爲英國政府也是投鼠忌器，不會爲了一個華籍港人的自由犧牲其國家的利益。

這些向筆者提出異議的人士，更希望筆者在「信報」再執筆，指出筆者文章的漏洞，以示公正開明。

# 從大陸人觀點
# 看香港過渡

預測香港九七年後的前景，最難得到的觀點，是可以看透中國權力運作而不是「官方口吻」或帶「統戰作用」的書籍。從這些文章書籍所得的感受，比較一百篇在「財富」出現的「老外」文章還有價值，因爲筆者在外國雜誌也寫了不少中港文章。

筆者從高新寫的《海峽無戰事》一書，引證了以下自己的看法，讀者可作參考——

一、中國對香港的承諾值得相信麼？

「就是中共政權在『一國兩制』問題上的所有承諾，凡是實現『統一』之後中共『大局』仍然有利的內容，就自然會『說話算數』『保持不變』；同樣，只要屆時被中共政權强烈感覺妨害了它關鍵利益的內容，隨便換個說法就能能使『一國兩制』的原本內容走樣。」（頁二十九）

二、九七年後香港的經濟繁榮可持久麼？

「對於香港或台灣來講，『回到祖國懷抱』之後可能面對的中共『食言』幾乎沒有可能是在經濟方面，而是在政治和其他一些方面。」（頁四十六）

三、香港同胞要做「愛國愛港」人士？

「導致大陸人在無法取代共產黨政權的前提下，只好採取消極抵制的態度——只要是共產黨說的就不聽，所以共產黨教育臣民愛國也不要聽。」（頁七十一）

「大陸人的『紙醉金迷』。這樣一個靡爛的社社會羣體，如何能被調動起『高昂的民族主義情緒』？」（頁七十一）。

四、為何中國喜動輒用口號教條式的作風？

「意識形態僵化是中共政權的傳統特色」（頁一百二十七）

五、西方政府是「紙老虎」？

「鄧小平及中共政權從骨子裏最怕的就是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對中共的經濟制裁。」（頁一百零七）

當然，盡信書不如無書，在回歸的路途上只有六百多天，還有機會作出選擇的人心中有數。中國政府並非「蒙在鼓中」，因為派到香港負責統戰回歸的許家屯也「棄她而去」。對拿着外國護照、居留權、撤資、外國註册基金而高唱「愛國愛港」的人士，中國對他們記錄在案，事實上，倘若他們是港人，也會採取同一態度。正如書中說：「中共政權非常明白香港人民（九七）之前的選擇要麼移民、撤資，要麼是寄希望於中共『保持一個穩定的香港、五十年不變』的承諾。」（頁十五）中國政府容忍這樣兩面行動，只是盡可能減少損失的安撫過渡政策。

# 從回顧越戰看香港前景

曾任肯尼地及詹森總統國防部長的麥克納馬拉，被稱爲越戰的「劊子手」和「屠夫」，他最近出了一本轟動美國輿論界的書——“In Retrospect: The Tragedy and Lessons of Vietnam”。筆者日前出席麥克納馬拉的作者著作簽名的午餐大會，由麥克納馬拉親口講述他個人分析美國在越戰失敗的原因，使筆者獲益良多。加上筆者讀到「大西洋月刊」（The Atlanitc Monthy）五月份的一篇政論文章——The Diversity Myth: America's Leading Export 作者是施瓦茨（Benjamin Schwarz）。該文的論調和麥克納馬拉演辭有非常相近的地方。

麥克納馬拉認爲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越南政策是全盤失敗的，但是相對而論，在歐洲的外交策略卻成功。何解？因爲美國政府高層決策人是「英裔文化」（Anglo culture）的白種人，他們懂得歐洲文化，但對亞洲，尤其是東南亞的文化、歷史、經濟和政治一無所知，對亞洲問題的看法是以美國的歐洲經驗作爲解決辦法，譬如美國低估了越南人民的民族主義抬頭，越南人可以處於武器和裝備劣勢，以精神和戰鬥力打

勝了美國支持的南方政府。麥克納馬拉能夠明白美國的錯誤政策，因爲他在卸任國防局長後，出掌世界銀行總裁時走遍第三世界，從不同文化背景，經濟體系的國家中，得來的教訓和結論。

同樣地，在「大西洋月刊」的文章中，施瓦茨也批評美國以「英裔文化」作爲國家輸出品，以「英裔文化」的本位，到世界各地介紹解決人家問題的辦法，作者懷疑這個方法是否恰當。香港「南華早報」專欄作者朱幼麟（David Chu）的文章對西方，尤其是英美的政制批評，也談到了亞洲文化本位的精神有異於西方。

從這樣的文化衝擊，可以看到彭定康的政治和他替香港計劃的藍圖也是本於「英裔文化」的民主精神。支持和比彭定康的民主化更激進的香港從政人士，如陸恭蕙、劉慧卿也是被「英裔文化」洗禮的熱心人。當然，筆者也是素來崇尚「英裔文化」的亞裔人，但是並非盲目追隨。

從麥克納馬拉和施瓦茨的理論分析，似以乎將一個「英裔文化」毫無保留的加諸在一個「亞洲文化」的體系是否適當，這是香港前途的一個大問號。

香港工商界低貶「西方民主色彩」參與，是基於香港人熱中經濟活動而忽略政治參與，這是香港開埠以來的特點。香港雖然享有「英裔文化」的法治和優良的政府架構，反而沒有西方「一人一票」、「政黨」和「政治家執政」的傳統。中國連法治和健全政府架構也欠缺，這也是當前頭痛問題。

麥克納馬拉此書應該是彭定康五十一歲生日的最佳禮物。

# 香港高官的心聲

讀到「信報」日前「公僕圈」專欄的一篇文章，不甚禮貌地向香港政府高官「扣帽子」，指他們是曲意逢迎英國主子的孤臣孽子。筆者不表同意。

筆者進牛津大學就讀的第一年（一九七四年），剛巧香港政府開始派送十多名新進的政務官到牛津深造一年，筆者和他們異地相逢，交上朋友。在就讀的次年又結識了另一批。加上筆者中學及香港大學同學中任政務官的爲數也不少，今天筆者認識的首長級政務官差不多有八、九名之多。筆者在香港工作上和公餘交際上也和他們保持聯絡。筆者移民美國前，他們籌款設席在北京樓送行，依依不捨。筆者每次回港公幹席假，他們也在百忙中抽空替筆者洗塵。有些更和筆者經常隔洋電話吐心聲，魚雁通信，讓筆者在不透露他們身份的大前提下，寫出他們對過渡的心聲。

批評政府華籍官員効命英國政府，等於公共汽車乘客反對巴士公司加價，動手打巴士收費員。巴士收費員只是執行公司政策，「打份工」，打傷了他也是無補於事。若要良心的聽證，政務官應集體辭職，和港英倒戈相向。這個論點有兩個致命錯

誤之處。對香港繁榮的貢獻，筆者相信政務官也應算是，沒有功也有勞。倘若香港的成功不是對中國有利益，中國政府根本不用提出「一國兩制」。從基本邏輯推論，政務官制度是有存在價值的。

第二，中國政府至今從來沒有公開採取該文一樣的態度，對港英「忠貞」的政務官扣上「賣國求榮」的帽子。如果該文作者在一九六七年香港暴動期間，如筆者一樣居住在香港，當知只有在那個年代，「紅衞兵式」的大字報才攻擊香港政府公務員是「黃皮狗」。

政務官和香港大部分市民的心態是一致的，市民對過渡無信心，對「一國兩制」懷疑，厭惡中國人治社會和貪污腐敗。香港人要移民，他們心中也有數。港英政府的民主政改是否對香港百利而無一害，他們腦海中也有盤算。最重要的，筆者政務官朋友也是筆者文章的忠誠讀者，願借書籍一角表露他們心聲，以取公道。

# 香港高官如何認識中國

筆者的背景成份和一般香港政府的中上層官員甚相似，大家接受殖民地中學和大學教育，對中國產生了一種無形抗拒感。但無奈政權移交，要在最短時間內認識新主人翁。

如果打正「旗號」，以港府官員身份到中國交流，所得來的資料或關係是「官樣文章」，價值不大。因中國官僚一向對外界的僵化反應，和全世界衙門一樣，在其位者，不能暢所欲言，代表官方發言要用同一口徑，否則便像丁福祥任署理文康廣播司時出亂子一樣。

香港高官很難和大陸同輩產生深遠的私人關係。很多觀察訊息是要靠個人產生互相信賴，和雙方無直接利益關係下溝通傳遞。筆者要懂得中國律師行業運作，要在中國或海外跟中國資深律師「單對單」，毫無壓力下打探，當然「施比受更爲有福」，如果沒有益處（不是指金錢上）給對方，也很難經常打擾對方。

## 應虛心請教

和國內中國人（不只中國官方）打交道，要虛心有耐性。

記得在七十年代筆者參加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法學研討會，認識一些剛從中國移居香港的中國律師、法律教授和法官。他們在香港經濟情況欠佳，住在灣仔的「床位」或新界的石屋。

筆者是執業大律師，他們覺得兩者身份懸殊。筆者到中大開會，順道駕車接送他們，虛心向他們請教，從他們慘痛的經驗，知道中國法律在「白紙黑字」之外是何物。偶爾請他們吃飯，將雙文化距離拉近。若筆者抱着上層階級的自負態度，只能令他們反感，而不能建立友誼。

大陸學者到中大或港大作研究，筆者主動替他們當司機，結果建立友誼。相信香港高官很難用上述的方法建立個人關係。

到中國走遍大江南北當然是最佳辦法，但個人精力有限，在香港政府機構工作，也很難有充分自由。

## 政策隨人事變化

補救法有二——向在中國奔跑的人請教和諮詢。譬如筆者經常和在中國作業的各類專業或生意上有往來的朋友保持聯絡，依賴他們的智慧、經驗、消息和渠道。其次是要閱讀大量中外有關中國報道的分析，包括報章，雜誌和報告，要分辨出那類刊物是官方立場，那些是統戰言論，誰有利益關係，誰比較客觀中肯，再作出判斷。在後者，高官應該有足夠資料和能力。

認識中國，便要了解中國的「不穩定因素」及其政策的變化，是隨着人事的變動而更改。人事的變動則是派別爭權所導致。

譬如趙紫陽時代，依附他們一派便得益，到趙紫陽下台，李鵬得勢，附趙便前功盡廢。中央如是，地方更甚，遠的不說，以許家屯爲例，當他出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他便是中國在香港的代表，表面上是舉足輕重，當許家屯落難，流亡海外，最後竟被開除黨籍。

在香港，這些政策突變是難以想像，但在中國這是老生常談，司空見慣。

# 陳方安生眞命天子乎？

布政司陳方安生喜極忘形，自從「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北京之行後，坐亞望冠，一九九七年後坐穩特區第二把「交椅」企圖染指首席行政首長一職。筆者從政治形勢觀察，似乎陳氏的大業在數個因素下，仍然出現困境。

當然，有陳方安生坐鎮過渡，好處是十八萬政府公務員可安心職位，但是一九九七年後當中國要推翻或實際改變政策，而這些政策是港英在一九九七年前策畫的。陳氏會面對場面尷尬，但她是否能夠自圓其說，轉軚自如。而中國是否能夠信任她忠心耿耿地履行中央政策改變。從近代歷史觀察，在一九四九年中國解放後，投進敵營的「國民黨」轉軚之士又有多個在今天中國政壇保持一席位，他們還不是遭遇到「狡兔死，走狗煮」的下場。筆者不相信中國領導的立場可以信賴一個以前效忠殖民地政府的高官再繼續權重一時，陳方安生極其量只是一隻過渡性安排的棋子。

筆者反而欣賞《南華早報》中國版編輯林和立在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寫的一篇英文文章。根據林和立的分析，在未來兩年，中國會採取兩面政策。一面是冠冕堂皇地找尋一個香港

人和國際能夠接受，「有名無權」的行政首長，而骨子裏組織一個「隱名實權」的控制班底。

香港人熱烈的猜測未來行政首長人選衝昏了腦袋，而背面中國正在積極組織實權班子。正如在中國的大學，機構中「有名無權」的是校長，經理，而正式主宰大局的是黨委書記。

事實上，從香港教育制度下培養的精英分子，無論在政場或商界對中國政權在意識形態上，帶有强烈排擠感，更遑論有真切認識，在香港政府架構內能夠扶搖直上，心態上已是半個英國人，這樣才可以被提拔垂青。但形勢比人强，一九九七年要改朝換代，惟有急急變節。

中國政權領導人眼睛也是雪亮的，他們玩弄權術是終生職業兼生存之道，無奈對鄧小平許下的國策：「一國兩制」要陽奉陰違。正如一個研究近代中國政治的資深教授對筆者忠告：「任何在中國的改革如果對實行改革的高幹沒有利益，注定失敗」。同樣地，希望陳方安生留任或更上一層樓只是一廂情願的香港精英的奢望。

# 李柱銘
# 被拒於門外的啓示

李柱銘希望八月到北京出席亞洲法學會（Law Asia）周年大會，但中國法學會會長鄒瑜拒李氏於門外。

以前在香港舉行的學術研討會亦有台灣官方要人，因爲香港移民局拒發簽證，不能出席，在缺席聽證下，文章由到會代表人宣讀，不知中國當局是否有容人之量，讓李柱銘的文章在缺席中宣讀。

李柱銘得到美國律師公會「國際人權獎」，在中國眼中是「挾洋自重」，在外國人面前醜化中國政權，和劉賓雁等流亡異見分子地位相同。

美國學術機構收容一些「無家可歸」的流亡分子也算慷慨，最著名的放逐人士如台灣的彭明敏、菲律賓的阿基諾（其妻回國後任女總統）和馬可斯、新加坡的蕭添壽等，他們可能有朝一日重回母國，捲土重來，美國皆寄與厚望。但中國是泱泱大國，就是政權倒台，放逐人士可否重出江湖，還成疑問。

筆者認識不少這類「流放派」，有一位台灣女博士是研究中國法制的民進黨中流砥柱，她也重回寶島，出掌陳水扁的影子外交部部長，她確是女中豪傑，著作豐富。筆者早期在英國深

造時，在江湖上也結識一些非洲大陸的流亡學生和學者，有些是南非白人，和東西非黑人。對流亡人士有家歸不得，在海外組織流亡政府的心態，筆者也有些了解。

一般流亡人士的聰明才智不差。筆者在英國當實習大律師時，很欣賞一位曾經專替黑人辯護的南非白人民權律師。他被當時實行種族「隔離主義」的南非政府不友善對待，流亡到英國，重掌故業，後來當了御用大律師，他是牛津大學校友，雄才偉略，在英國法律界出人頭地。

在歐美學術界也有頗多流亡教授，筆者在牛津的法律老師有數位是南非、羅德西亞等國的學者，他們的學術地位甚高，筆者和他們課餘交談，也同情他們去國之痛。事實上，流亡的心境沒有種族和國界的分別，有不少化悲憤爲力量，一朝重回故國能平步青雲。筆者一位從烏干達流亡到英國的同學，在强人「阿敏」下台後，回國任外交部長，當時他才三十歲。

# 美國國會聽證香港問題

美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屬下的亞洲及太平洋分會主席譚馬士參議員本在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開聽證香港問題會，據華盛頓消息已被押後到六月六日才舉行。

筆者以美國國際法協會編著的《國際法律資料》香港特派編輯的身份，被聽證會主席參議員荷頓（Houghton）律師邀請作出書面報告，向聽證會提證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問題的意見書。筆者呈上了一篇大約二千字的報告，道出終審法院在中英爭拗下設立的難題。

爲何美國國會對香港前途表示關注？這樣是否干預中國的內政？

事實上，美國國會開聽證會，普遍程度如「吃生菜」。美國國會管轄的委員會種類極多，參議院有外交事務委員會，衆議院也有國際事務委員會，參衆兩院也有共通的委員會，它們經常以不同的目的開聽證會，收集各方不同意見，尤其是要求行政單位主管官員（如國務院的東亞及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出席，向立法機構解釋美國的立場和政策。這一點是美國國會比世界任何國會最具高透明度，最有系統搜集資料的方法。不

論提證者是正或負，只要他是對問題有研究如學者），和問題有牽連（如美國駐香港商會），不論意見是主觀或客觀，一律歡迎。

美國國會更不會理會外國政府指責干涉「內政」而不舉行聽證會。因爲舉行聽證會是以收集意見爲目的，將來立法（如「美國香港法案」在一九九二年頒布）是否有干涉外國事務之嫌則作別論。

有很多複雜問題在影響美國制定國策之前要經過討論和辯論。美國國會精神是眞理（truth）愈辯愈明。參衆議員是「通才」而不是「專家」。但參衆議員的幕僚（staff）有不同專責，有些負責外交問題，有些鑽研社會民生福利，他們組織龐大，他們不是天天無所事事之輩。

加上美國國會圖書館屬下有資料充足的研究服務中心（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幕僚和服務中心的研究員在舉行聽證會前已四出索取資料書籍，明查暗訪打聽專家學者所在，不論在美國或海外和他們聯絡，務求找到能夠在聽證問題上有意見的人士，更不論他們的身份是否令美國政府尷尬（如中國人權聽證會有中國民運學生出席）。

聽證會得到的各方面報告及會議紀錄（transcript）非常有研究價値，地位不低於學術研究報告，它們也是學府專家和傳媒轉載的資料。聽證會的主席及委員成員的議員預先由他們的幕僚作出問題，可在聽證會質詢提證人士。會後聽證會向美國總統、國會及有關部門（如國務院外交部）提交報告。在聽證會呈報及宣讀的一切資料，均存放美國國會圖書館以供參考。

# 香港壽終正寢乎？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一期「財富」（ Fortune ）刊登了一篇危言聳聽的文章——「香港的死亡」（ Death of Hong Kong ）。筆者在北美洲的財經界友好紛紛來電，徵求筆者「香港通」的愚見。無獨有偶，筆者最近在美國國會聽證香港問題，成爲了財經界對香港前途的「水晶珠」。

事實上，見怪不怪，「財富」這類「唱衰香港」文章在英文雜誌如恒河沙數，筆者閉上眼睛也可想出幾篇來。譬如筆者在「信報月刊」的書評簡介Gerald Segal寫的《香港的命運》（ The Fate of Hong Kong ），便是悲觀主義的表表者。

正如「財富」文章所訪問的港人來來去去都是一小撮人，像黎智英之類當然永遠是文章專訪主角。是否西方雜誌有「陰謀腹稿」，「報憂不報喜」？

首先，我們要怪責中國政府向國外傳媒交代的手法仍然徘徊在「 統戰」階段。倘若中國能夠落落大方的乾脆承認對在一百五十年接受「殖民地主義」和「不干預主義」成長的香港不懂得如何管理，外國媒介便沒有打擊對象。又譬如中國政府在選擇港事顧問、預委會成員時不是只找些「應聲蟲」，也會收同一效果。

## 中方高不可攀姿態易令西方傳媒反感

筆者曾出席魯平主任到美國宣傳「一國兩制」的巡廻演說會中由陳啟宗主持的一個早餐會，比較欣賞鄭明訓和朱幼麟的美式幽默。譬如鄭明訓用輕鬆的口吻詢問美國到會的財經要人對他們派發的「政治宣傳資料」（propaganda）有何意見，大家都發出了會心的微笑，將距離拉近。

朱幼麟問筆者的西裝是否在香港縫製，大家在異邦交談產生了共鳴。反觀中方成員如張艮棟、魯平擺出的姿勢是敵對性的，以爲美國人對中國有先天的成見，不懂得妙用談風說月的微笑攻勢，加上一些香港預委會成員如李福善高不可攀的「家長式」教訓異議發問者的口吻，很容易令西方媒介產生反感。

筆者曾帶同數名美國生意「老闆」路經香港到中國談生意，這些老美從未到過亞洲，一到香港，見到麗晶酒店的厠所一塵不染，讚不絕口。他們不喜歡台北的「零亂」和中國的「落後」。他們屢次詳詢筆者，爲何香港面對九七大限，仍然大興土木，居民作業如常。從他們的觀察，香港不會（或不應該是）壽終正寢，而是繁榮不改。筆者完全不主動影響這些美國人的見聞，任由他們作出結論。因爲向人家進行思想改造是侮辱了人家的智慧。這一點中國政府要放膽去學習。

中國政府對傳媒慣用「收買」、「招降」或是「排擠」和「壓迫」，手法不見得靈活。碰到不能「收買」或「壓迫」的外國輿論便束手無策，無計可施。加上中國執行政策的幹部（如魯平），根本不是向香港或海外輿論交代，而是向上層負責，對海外輿論不友善，並不影響他們的仕途，反而更造成海外傳媒（如「財富」）以其人之道還自其人之身。

# 大香港主義的沒落

筆者六九年考進香港大學，以爲是天之驕子，背着印有校徽「明德格物」的「麵粉」布袋，在校園外走來走去，好不威風。偶爾重回中學母校揚威兼大談學府生涯。三年一覺大學夢，拿了學士學位，放洋留學。離開啓德機場，衝出鯉魚門，一踏出家門，才眞正發現自己的渺小。

在海外，根本沒有人理會閣下是哪間大學畢業，完全是以表現作評估。曾與筆者共事的一位美國女秘書，是哥倫比亞大學俄國文學碩士，她畢業後不能學以致用，爲口奔馳，唯有幹朝九晚五文件操作員工作。

以前在香港執業大律師，在中區街上，每十分鐘便碰到一個或以上認識的人，以爲眞的交遊廣闊，知己遍天下。說穿了，香港中區只是彈丸之地。世界之大，中區何足掛齒。

一九九七年後，倘若中國實施「全國一盤棋」的措施，「大香港主義」必然壽終正寢。道理很簡單，一個新入行的香港警察，月薪一萬二千元，而一個廣州公安，月薪二百元人民幣；一個香港的大學教授月薪十萬，一個北京大學教授月薪七百元人民幣。試問大家同是中國人，中國領導階層如何解釋兩者的

差距，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眼紅症」人皆有之。

筆者到中國考察公幹，有些大陸律師不知道筆者的香港淵源，以爲筆者是地道「美國佬」，不停在筆者面前低貶香港律師，力勸筆者的客戶到大陸投資應該轉聘中國律師，不用聘請所謂對中國法有認識的香港律師。他們更强調大陸律師在中國運作有特殊關係，是香港律師所欠缺的。

筆者不明白中國大陸一般人被灌輸什麼有關香港的資料。譬如在北方大城市，有些大陸律師以爲香港律師北上朝聖，在搞關係，原因是一九九七年後有中央關係才可在香港建立威信。

如果中國好像一塊大磁鐵，香港只是一片小鐵片，小鐵片的運行，永遠是隨着大磁鐵的吸引軌道。用這個比喻可想像到，「大香港」主義可能隨着五星旗的上升，隨風而逝。

# 魯平訪美公關手腕欠佳

以前香港總督衞奕信及彭定康先後到洛杉磯演講，筆者已早在演講日期前個多月獲得美國亞洲協會、加州世界事務聯盟發信通知出席，加上香港駐三藩市的高級新聞官已預先積極部署、安排，演講時，出席人數頗踴躍。今回魯平主任出使美國除了在「信報」「政局觀微」專欄有預先報道，筆者才是第一次知悉，可見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的公關手段，似乎比較香港政府還略差一皮。

筆者素來對中國政府在海外辦公關頗有微言。譬如中國政府在國慶十一，宴請是分二或三天舉行，第一天是請美國（非華裔）人，第二天是華裔及中國在美國經商部門職員，完全是「內外有別」的辦事方法。反觀香港政府駐海外的辦事處宣傳和安排香港政商界重要人物到美國各地演講慣用的手法，比較迎合討好美國人的作風。譬如在南、北加洲有民間組織如香港協會配合發通知，加上積極和其他美國本地對亞洲及國際視聽有影響力的非官方組織（如亞洲協會、國際貿易商會）聯手，向不同組織的衆多會員預先發出通告。但是，到目前中國還沒有學到這些聯絡當地民間組織單位呼應的高招。到目前筆者仍然

不知道魯平主任在何時、何日、何地作演講。

筆者認爲魯平出使美國的公關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何解？在中國貿易談判進行期間，美國各大報章對中國的評價非常不利，加上「麥當勞」事件及「雷曼證劵」糾紛、「紐約時報」、「洛杉磯時報」、「財富」（Fortune）、「商業周刋」（Business Week）、「華爾街日報」等先後刋登文章向對華貿易有興趣的商人大吐苦水或大灑冷水。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和中國將會混爲一體。反觀夕陽西下的港英還是和美國有一段情，美國人一般比較體諒英國的觀點，這是中國的「先天不足」。

在攏絡美國輿論上，中國政府只懂得專門向中國政府「拍馬屁」的所謂「愛國華僑」作統戰，未能打出羣衆路線，動用美國民間對亞洲有興趣的組織出面，任由他他們廣泛通知美國人士香港情況。中國用的土製「以我爲主」的狹隘民旋主義於此可見一斑。這是「後天失調」。

在美國，第二代土生土長的華人對中國興趣不大，第一代移民可能在認同和貿易方面都與中國和香港還有些感情，當然其中亦有些是「恐共」或「抗共」分子，因此移民。中國政府要向美國人推銷「香港特別行政區」，它的先決條件是要說服對中國有「成見」的美國輿論界，因爲美國輿論界對投資、學術和貿易各方面影響深遠，到今天中國的對外公關還是用美國俗語描述「雙手被綁在背部仍打拳」。

# 中國外交部公關零分

中國的外交可用八個字來形容—「霸氣十足，公關零分」。外交是內政的延續，這也是世界各國一個共通點。正如中國政府最近對美國採取强硬的反應，抗議美國容許李登輝訪美，更引發到美國輿論的抨擊，便有些近乎「霸氣橫行」的表現。

筆者公餘之暇，去信英國國會外交委員會、台灣海峽兩岸基金會、美國國會外交委員會、香港政府等機構，以學者身份提出這些意見，或呈上在報章刋登的政論法律文章，這些部門都很客氣回覆，或向筆者解釋立場和討論事件；即使不同意筆者愚見，也禮貌回函。唯一的例外，是中國外交部及其他政府部門。

一個政府部門或首長或議員通常有下屬或幕僚專責回答公衆來函，尤其是一些言之有物的函件，這是公關的基本常識，中國竟然沒有這種習慣和態度。

當然，筆者手無寸鐵，也不是達官貴人，中國政府可以當筆者是無關痛癢的海外文人，不加理會。但筆者和海外傳媒有聯絡渠道，在公關方面可以改變外國人對中國政策存在的一些誤解。

在這方面，台灣幹部非常出色，因爲態度積極，無論政要、學者或官員，一有機會會便鑽空間，替台灣在海外賣廣告。

中國雖然不屑用台灣卑躬屈膝的方法辦外交，但在海外，一個國家的聲譽要靠媒介力量支持。難怪美國衆議院以全數投票支持李登輝訪美，而參議院只得一票反對。這是很罕見的美國國會動議現象，也證明了中國以霸主的姿態引起美國的反應，這是中國在外交上一大挫折，在公關上一次嚴重失分。

# 李登輝的校友外交

歐美大學的校友網如八爪魚，它的爪伸展到各行各業，影響輿論是一股强勢力量。

譬如台灣新聞局局長胡志强留學英國牛津大學，最近曾回母校演講，企圖在出產英國政壇名人最衆的學府，增加台灣在歐洲受關注地位。加上台灣無論在國民黨、民進黨和新黨的高層人物，在海外尤其是美國留學者頗衆，他們先後透過校友會捐款、接觸在媒介工作的校友，準備工夫十足。在這方面，大陸是望塵莫及的。

在社會羣衆心理學中有解釋「歸屬」（affilation）是「觀點認同」（value identification）的一個先決條件。姑勿論李登輝這次訪美是否宣揚「兩個中國」，從筆者認識的康奈爾大學畢業生的口中，他們都異口同聲贊成李登輝作爲校友回母校演講，至於他此行的政治目的和任務，他們認爲是不足掛齒。

但是李登輝的訪美也觸發了海外台、華籍人士的不同反應，親中、親台獨、親國民黨的不約而同以行動及文字支持或反對。

中國政府倘若要在海外宣傳「一國兩制」，筆者建議她也應

學習些「校友外交」，透過曾留學外國的香港同胞，有「公信力」而不是同一口徑的「應聲蟲」，到海外介紹中國的用心良苦推動「港人治港」及「五十年不變」的落實政策。事實上，在香港有很多曾留洋的有識之士，倘若他們不是患有嚴重的「恐共症」而作出「雙腳投票」的準備，或已參加「溜派」集團，實踐「校友外交」是綽綽有餘的。譬如筆者想彭定康解甲還鄉，炒其魷魚，可向牛津大學畢業的保守黨黨員去信投訴他的不是之處。這些名單，大學通常會免費贈給校友，或透過民間喉舌的英國報章（如「倫敦時報」、「金融時報」）投稿製造輿論。在歐美各國，政客最怕和報界爭執，筆者旅居北美數年，投稿美國報章的次數也有相當數目，明白到記者及編輯的心理和報道亞洲事務的輕重定位。在這方面，香港和中國的政策決定人還是落後於台灣政界。

# 中美交惡是文化之戰

跨國法律輔導最艱難的一環，是將兩個敵對體系「化干戈爲玉帛」。筆者代表一個美國集團向一間亞洲航空公司供給製造品，突然用來製造產品的金屬在市場價格急漲，導致成本增加，美商無利可圖，要求解除還有三年還未履行的合同。美商「先下手爲强」，聘請筆者去信亞洲航空公司用「强硬措詞」的方式，立刻終止合同，否則訴之美國法院。這是典型美式「硬橋硬馬」的作風。筆者說服了客戶，放棄寫律師信的念頭，改變由企業總裁親自飛到亞洲航空公司總部，平心靜氣地和他們當事人進行「友好協商」，解釋處境。結果，客戶聽取筆者建議，不到一周，雙方達成諒解，亞洲航空公司同意將價格調整，簽了新合同。在這件件例案中，律師是最沒有得到利益的一方。

## 美國不識中國文化

因爲倘若美商眞的起訴，律師便有利可圖賺些律師費。但筆者情願犧牲經濟利益，還提醒客戶到亞洲協商，千萬不要提出恐嚇訴訟。事實上，如果亞洲航空公司眞的和美商對簿公堂，得到賠償，但是失了一個可依賴的供應商，得不償失。

一九四九年當毛澤東站在天安門上大叫一聲:「中國人民站起來了」。他的原意是:「中國人民站起來了,看我毛澤東完成統一收服中原霸業的成功!」毛澤東和秦始皇、漢高祖劉邦、明太祖朱元璋的「大一統」帝王思想同出一轍,先鹿逐中原,後打下江山,美國人完全不明白爲何中國對李登輝訪美反應如斯激動。聯合國秘書長說台灣加入聯合國毫無問題,只要中國同意,這句話說了等於沒有說。美國人以爲東、西德,南、北韓都可能同是聯合國會員,爲何中國反對台灣加入聯合國?如果美國人有機會,可欣賞「粵語殘片」中的「元配正室」可以容忍丈夫立妾,可以隻眼開,隻眼閉,但是妾侍一入門要「上茶磕頭」,不可自稱「正室」。

## 中美行爲反映不同

有一次,筆者秘書將「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打字成「Republic of China」,在信封上打漏一個字,險些將寄給錢其琛外長的信寄了給錢復外長。雖然信中沒有什麼軍事機密可以弄到兩岸關係緊張,但是可反映出美國人認爲不是大不了的事,中國卻認爲「有辱國體」,要大興問罪之師。

中國指責美國「黑手」在鼓動「台獨」干預中國內政。如果中國政府要鼓動加利福尼亞洲獨立,可能加州州民會投票贊成。因爲間中便有讀者向報章致函或投稿,要求加州獨立,美國人只一笑置之。

筆者一貫作風,無論對中國如何批評,還是希望中國門戶大開,透過交流、資訊傳遞,中國和國外明白雙方文化的差距,從而將衝突減低。

# 國企未來的發展



# 華僑——東方的猶太人？

根據「經濟學人」一九九二年的統計，全球有五千五百萬散居於中國大陸境外的中國血統人士（其中包括台灣二千萬，香港六百萬）。華僑的客居海外和西方猶太人的遭遇可算是「同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識」。猶太人在海外立根的景象（英文稱爲「Diaspora」）可以和華僑不相仲伯。在歷史、文化、感情認同上兩個族裔也非常相似。尤其是猶太人的長袖善舞，精打細算，惹來散居地區原居民的愛與恨，和東南亞的華僑的遭遇更極相似。

沿自歐洲中古時代，流散異域的猶太人多爲市井城墟的流動小販，沿街叫賣的小商人。但是他們理財一流，擅長低買高賣。加上他們流動性高，四海爲家，是跨國商人的先鋒。猶太人與同樣是流浪漢的吉普賽人不同，因爲猶太文化意識强，加上沒有文盲，很快便能積聚財富。於是搖身一變，做其「大耳窿」，比較客氣稱他是「財經人士」（Financier」。歐洲的投資銀行如羅富齊（Rothschild），華寶（Warburg），十居其九是猶太家族起家。法國拿破崙東征西討，猶太人是他的財政支持者；英國維多利亞女皇能夠將只得英倫三島的不列顛皇國變

爲「日不落的帝國」，她的首相狄斯尼（Benjamin Disraeli）是英國歷史上唯一的猶太人得此高位。

西方中古時期有名句：「每個個暴君的背後便有一個猶太人」。爲何猶太人以借高利貸馳名？理由很簡單，因爲風險高，借了他錢的當權者，除了不還錢外，還要殺戳猶太人。

## 猶太人是跨國投資領導者

歐洲猶太人的歷史是「火車站」的歷史，因爲他們選擇住近火車站，一有風吹草動，生命安危被當權派操縱，便乘第一班車「散水」。由於猶太人對自身安全岌岌可危，他們的投資是分散各國，他們的族人、親戚也散居異域，是跨國投資的領導者。猶太人選擇的職業也有一段血淚史。在歐洲很多傳統高職並不招募猶太人，如軍隊、高級公務員，猶太人不能問津。而猶太人是城市人（city dweller），他們只能在私人業務上發展，猶太人出任律師、醫生、經紀最衆。

猶太傳統也和儒家學說相似——「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猶太衆行業中最高尚的職業是出任敎長（Rabbi），猶太姓氏之中也反映出「士人」爲尚，譬如Cohen，Levy都是「敎長」輩出身的家族。猶太男童自小就要讀「猶太經」（Talmud），所以他們沒有文盲。「猶太經」是一本非常分析性的讀物，筆者就讀和任敎的法學院猶太裔同學、同事皆以自小耳濡目染猶太哲理，對日後從事法理分析，影響深遠。

## 美國是猶太人天下

和中國傳統一樣，猶太人重男輕女的觀念甚深，家庭觀念也强。雖然猶太人自己關上門來也是爭爭執執，但一遇到「外界」向他們排擠，他們非常團結，不像華僑「一盤散沙」的我行我素。雖然猶太教在世風日下的西方社會再沒有它以往的影響力，但猶太廟（Synagogue）仍然是他們互相聯繫的集中地，猶太文化得以傳宗接代。

在美國，猶太人無論在政界、金融、經濟、法律、學術、音樂、醫學，尤其是娛樂事業，都是他們天下。但是猶太人在美國大型商業機構出任總裁的還是佔少數，除了美國保險公司（American lnsurance Group）的Greenberg和美國銀行的Rosenberg，他們都是總裁。但是華爾街是猶太人的樂園，無論是經紀、金融律師，會計師，猶太人的存在是如水銀銀瀉地，大放異彩。

從猶太人的歷史中，華僑也可找到自己的共通點，特別是在東南亞的海外華人，他們在不同時期皆被原居民排擠，殺戳或拒於主流。正如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的Thomas Sowell博士研究，華僑被視爲「次等公民」不等如他們會自甘墮落，他們唯有在容許的地位力爭上游。

筆者估計在將來的十年內，研究華僑商人的成功史的西方管理學會絡繹於途，向東方取經。華僑的跨國經營媲美日本和歐美企業成功，原因是華僑不是以派本國人到陌生地域擴張業務，而是長期在海外居住，明瞭投資環境，這一點是值得欣賞的。但華人企業的家族觀念也是成爲跨國投資的障礙。

# 中西通商的買辦階級

從毛澤東的著作可反映出中國共產主義當權派對買辦階級簡直是「恨之入骨」。買辦是中國近代數典忘祖，幫助列强剝削榨取中國人民血汗的「賣國求榮」之輩。但是從跨國商業貿易，摒除「民族大義」的觀念看，買辦階級也有其劃時代的商業存在價值。

買辦（comprador）一詞出自葡萄牙文。其源自一八五〇年，渣甸洋行已開始採用買辦制度作爲中外通商的橋樑。迄至一九六〇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才取締買辦制度，改用華人經理代替。由此可見買辦制度有超過一百年的歷史。

嚴格來說，買辦並非外資公司的僱員，套用法律術語，買辦只能是外資公司的「獨立合作人」（Independent Contractor）。出任買辦辦的條件如下——一、在華人社會有威望，社會關係廣泛；二、通英語，但是教育水平要求不高，值得得外商信賴，因爲他會經手或操縱大量款項和財物，以及得到商場上寶貴的秘密資訊。

買辦的收入是靠佣金爲主。他的服務對象是外資公司的經理。外資機構通常對買辦辦在商場的其他活動不與理會，只要

不觸犯利益衝突的大原則。事實上，很多買辦也在工餘之外經營銀號、貿易行。外商也不計較。

買辦的權位通常是父業子承，肥水不流別人田，譬如何東及其弟何福是最典型的例子，何東買辦職位也傳到他（過繼）的長子何榮（Ho Wing）。

買辦的主要任務如下——一、負責所有華人的聘請、管理和解僱，實踐外商「以華制華」的手法；二、擔保所有外資公司和中國作買賣機構及店號一切商業活動；三、介紹給中國商戶給外資及負責一切經買辦穿針引線的中國商人的商業活動，從中買辦可得相當佣金。

買辦階級在中外通商期間都是富甲一方，是華人團體慈善機構的巨額善款支持者，有頭有面。其中有些更是香港政府信賴的華人事務的顧問。

從外商的角度看，買辦階級是不可被外籍人士替代的行業，因爲買辦的家和權力中心是在中國，而且外籍商人對中國的認識不深，買辦便是他們的「盲公竹」。但是買辦的弊處是倘若買辦無辦事能力或缺德，往往損害外商聲譽和經濟利益。有鑒於此，買辦世襲也是外商鼓勵的制度延續。

買辦制度已成歷史的陳跡，這制度的消失也顯示到外資公司已立志將華人事務歸納爲企業的一部分，不再沿用買辦代「獨立合作人」，將他們轉變成爲華人管理階層。

到今天，香港華資買了英資企業股權，華人任「大班」觸目皆是，買辦制度只成爲中外貿易的過渡不合時宜的產品。

参考資料：

①Carl T. Smith:Compradores of the Hong Kong Bank. In Frank H.H.King(Ed.) Eastern Bankng-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1983).

②Colin N.Crisswell: The Taipans: Hong Kong's Merchant Princes (1981).

③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s. In Maggie Keswick (Ed.) The Thistle and the Jade: A Celebration of 150 years of Jardine, Matheson & Co. (1982).

# 哪裏是
# 亞洲華資第一避風港？

筆者有機會和數位台灣、泰國、菲律賓的第二代企業家和投資顧問研究香港作爲亞洲華資避風港的地位在九七後會否失去的可能性；而能取代香港地位的城市是新加坡？還是台灣？和筆者一樣，這些第二代華裔是曾在英美留學，接受西方商業專業教育，在亞洲商場角逐，對亞洲政治財經有認識。東南亞華人對香港情有獨鍾是有理由的。香港有完善的法制制度和政治穩定局面，配合中國人的勤奮實務精裏，「公司法」又容許用「代理公司」（Nominee Holding）不必公開身份，而日間可在股票市場上鬥個你死我活，夜間旣可利用時區不同在英美市場落注，又可夜夜笙歌，不怕「公安」拍門查房。當東南亞的土著政客發動「排華」運動或有風吹草動，遊資便可電傳到避風港的香港。

台灣沒有香港的優點。加上有太多「旣得利益集團」壟斷企業，在十年前還有「地下錢莊」的黑箱作業，法治精神低，政府又沒有和海外國家簽署引渡條約，台灣政府通緝緝的所謂「經濟犯」倒債後，跑到美國坐名車、居華厦者大有其人，這樣的不良投資環境，很難令海外投資者垂青。由於中國始終不放棄

「武力攻台」，外省人和台著爲台獨而爭爭吵吵，還有英語不流通，國際化條件差，台灣將不能成爲避風港。筆者的台灣朋友完全同意我的看法。

現在唯一可取代香港的是新加坡。新加坡有部分香港的優良條件—英語流通、法治精神及國際意識等。但新加坡政府「殺氣太重」，華資覺得新加坡政府不會如香港一樣容許地產價格上漲到居民不能負擔一間二百方呎「斗室」的境地。新加坡人口只有香港一半，又沒有中國大陸市場爲後盾，先天條件不足。

綜合各方意見的結論，還是不脫離海外華人難民過客心態。「不要把鷄蛋放在一籃子」，資金要妥善分布在台灣、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和北美洲。

每個地區都有財產，左右觀望，唯有自己辛苦一點，還要終日東奔西跑，廣結各方豪傑，希望將來不會全「金」盡沒。很奇怪，筆者朋友中完全沒有提到廣州 、 深圳或上海可成爲資金避風港，中國領導人應多加反省。

# 離岸信託基金淺釋

在普通法法制下，有財富之人可以用離岸信託基金的形式（只要在政治穩定的國度下成立基金），便可以減低個人和家族財產的政治風險，譬如財產被當地政府充公或沒收爲國有的危險。

在信託基金合同（trust agreement）上，基金授權人（grantor）可以立下條款，指定基金信託人（trustee）在「突發」的政治危機發生時，由一個「保護委員會」（Protector Committee）管理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或全部產業保管，直至政治危機化解或過去才進行重整。這樣的信託基金，英文稱「Failsafe Trust」。譬如一個香港富人要成立一個以上所講的「Failsafe Trust」，他會選擇到一個低稅率和離崇的國家作爲基金註册或根據地，將他家族及個人全球的產業放進信託基金，將他和其他指定的人作爲「基金受益人」（beneficiaries）。這種「Failsafe Trust」還有以下特點——

一、基金要設在一個政治安全性高的國度，由一個管理人（custodian）（不一定是個人）負責看管；

二、根據信託基金合同中指定，某種觸發（triggering）

合同的事件發生時，管理人會根據指引行事，譬如將信託基金立刻終止，將基金擁有的物業散發授予受益人等；

三、信託基金合同中可列明當觸發事件發生，信託基金的原居地（situs）立刻遷移離開危險國土，而到達安全的「法區」（jurisdiction），由一個重組的信託基金信託人產生，可能是原來信託人在新「法區」的附屬公司；

四、何謂「危急情況」（emergency condition）？一般「危急情況」的定義愈廣愈有效，包括「有立刻威脅性事件」（immediate threat」）也應顧及；

五、有些多重保險性質的信託基金更採用不同國度的信託人，其中一個是主動信託人（active trusstee），當主動信託人的所在地出現政治危機，再由被動信託人接管；

六、信託基金中的觸發條款（triggering）最難草擬，非常技術性。因爲過早決定（premature）和採取的觸發行動，會令基金蒙受損失，譬如過早將基金註冊地遷册，移到一個高稅額的國家；

七、除了觸發條款外，信託基金還要選擇一個值得信賴的「保護委員會」，因爲這委員會必定要離岸和跟政治高風險區有距離；

八、Failsafe Trust的稅務關係也非常複雜，在選擇基金「安身之所」的根據地，高與低的稅率有重大影響；

九、倘若信託基金的受益人不能親身離開政治危險區？這個難題沒有律師能解答。

# 問卷調查的準確性

英諺有云：「在世界上有兩種謊言，第一種是假話，第二種是統計學」。筆者留意到近期中文報章和雜誌（無論是香港、台灣甚至中國大陸）對一些爭議性的題目，爲了增加可信程度和權威性，動輒便引用些統計學數字。譬如百分之X北京市民相信中國會用武力統一台灣；百分之Y台灣人認爲李登輝不應訪問美國；百分之Z香港人認爲香港應該獨立等等。這些數字遊戲可能有誤導成分。

首先，沒有接受過社會學調查訓練的讀者，未必會明白到統計學上支持的論點或觀察是根據什麼的「統計學有效數字」（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figure）。一個結論是否基於零點零一的有效數字和點零五的有效數字，便差之毫釐，謬之千里。第二，問卷調查的設計，抽樣調查對象的多寡與成分對象答覆數字（response percentage）等等因素可以左右結論。第三，問卷調查的結論是有時空限制的。譬如，在中國軍事演習發射導彈到台灣海峽之後，問台灣人是否相信中國會武力犯台與發射之前所得的答案可能大異其趣。

筆者有一位朋友是美國財經資深分析專家，他的學士及碩

士學位是統計學，博士學位（在美國最著名的賓夕凡尼亞洲大學華頓商學院（Wharton）獲得，他用不同的統計學模型預測美國股市走勢。筆者問他的博士論文是否有市場價值。他的答案既誠實又中肯——如果他的博士論文眞是料股市如神明，他現在已不用朝九晚五打份牛工。

筆者不是低貶統計學的實用價值，而是希望讀者在接受用統計數字支持而作出的權威性的結論時，應該作出批判性的思考，不要人云亦云，奉統計數字如聖經的眞理。

# 「周北方事件」與投資風險

林行止的「政經短評」中，今年寫得最精彩的可算是——「制度陷人不義，口號誤盡蒼生」。非常可惜，筆者的美國客戶不能欣賞林社長鴻文。

到中國投資的美商偶爾被筆者潑冷水，力勸他們情願走慢一步也不要走進陷阱。

筆者從「信報」學懂了不少從事中國貿易的眞理。來美國招引外商到中國投資合作的中國企業招商團或是華僑「中間人」，一定要慣例大吹大擂某部長是他遠房親戚，某主任是他叔伯，某簽署批文的主管是他同鄉。

現在「周北方事件」證明了管你是鄧小平的入室弟子，當你成爲林行止所講的「政治角力的犧牲品時」，俗語所謂「喊都無謂」！

以前中國權力鬥爭不是表演在境外的商業場面上，「周北方事件」表面化了這個新趨勢。「周北方事件」在「華爾街日報」也有簡略報道但是缺乏了林行止一針見血的評論。

## 法治精神走在法律條文之後

事實上，懂得跨國風險的美國商人曾經到過亞、非、拉丁美洲及阿拉伯國家經商的投資者也是「食得鹹魚抵得渴」的能征慣戰人士。筆者認識一位曾在美國首要飛機製造廠任職外貿律師的同事，他經歷到印尼、非洲小國流血政變後，一夜之間將外資企業充公國有的經驗，將前任和被罷職的當權者簽署的合同一夕作廢。

周北方的指控犯了「重大經濟犯罪」是否他父親失勢而失去「擋戰盾」？或是反映出鄧系失勢？現在還是撲朔迷離。中國的法律條文在現階段大致上已上了軌道，但是法治精神還是走在條文的後面。而經濟的發展是社會主義與市場主義青黃不接期，國家容許「一批人先富起來」但又要幹部「為人民服務」。兩個口號是互相矛盾，造成幹部與人民都無所適從。筆者同意林行止的看法，中國的口號應該是「為人民服務的人先富」。中國政府既然慣用口號，應該有膽量出面澄清立場。全國上下皆「向錢看」，「為人民服務的幹部」也應分回一杯匙，這是人性猶存。在此向林社長致敬。

# 中國的權力與金錢

年前筆者和一個被「財富」雜誌列爲世界首富的香港億萬富豪、兼「信報」忠誠讀者交談，他說既然可花五元港幣買份「信報」，便可讀到筆者的高論，爲何要用重金聘請筆者作顧問。筆者素來對富貴中人一樣以誠相對，建議該富豪到公共圖書館看「信報」，連五元也可省掉。如果該富豪說對了，爲何李嘉誠也要浪費金錢送他兩個兒子到筆者任教的史丹福大學就讀四年，接受那些身家還沒有李嘉誠千分之一的「倒霉」教授說教，他也可每天買一份「信報」和兩得兒子一起閱讀分享，同樣得到史丹福大學講師的智慧。

香港商人到中國投資，要明白在中國權力比金錢還重要。筆者讀了九月份的「天下雜誌」的一篇文章一世紀末透視中國，作者是楊渡，文中道出太子黨的悲哀，高幹子弟也認識到，在中國政治前途是沒有保證的。

在資本主義的香港，用金錢可買到最佳的服務，包括法律輔導。但是在金錢以外的環境作業，金錢未必是最可靠的渠道。但是從高幹子弟的立場看，金錢便是將來權力力失落後的生存和保障。毛澤東對中國有貢獻與否？毛澤東統治時期沒有

太子黨出現，因爲中國還是閉關自守，和資本主義誓不兩立。

在新書：《邊緣的貴族（Lords of the Rim—The Invisbile Empire of the Overseas Chinese），作者Sterling Seagrave指出，在中國大陸的權貴已透過海外華人的渠道向海外走資，到一日權力盡去，還有財力支持。於是金錢便是彌補他們權力失落的補充品。這個現象在四十年代的國民黨中國，孔祥熙、宋子文等濫用特權中飽私囊的作風，同出一轍。

從筆者觀察中國的政局，西方學者以爲中國政治排除三權分立，便是失去了制衡作用（check and balance）而事實上中國的權力制衡運作不是靠體制上的作用，而是人爲因素利益衝突的互相協調。

要在中國市場上賺取金錢，除了懂得金錢非萬能外，還要了解如何在權力鬥爭的夾縫中生存。在這方面，海外華資比較外資機構還靈活。

# 中國經濟改革路向

美國思想界大儒Francis Fukuyama（福山）在其最近新著Trust-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中提出數個論調，對中國經濟改革有啓示作作用。

福山認爲不同國家家的經濟體系是基於文化上的差距，他將世界文化體系分爲兩大類。第一類是高度「信用」國家，如美國、南韓、德國和日本。第二是中國（包括海外華僑聚居的台灣和香港）法國和意大利。福山稱第二類爲低度「信用」國家。

在第一類國家，家庭式的個人企業能夠在很短的時間內便迅速蛻變成專業管理和經營的龐大企業組織，大型工廠生產飛機、汽車、電子產品，而且很容易建立商譽和跨國名牌。但反觀第二類國家，包括像香港和台灣這些地區，仍然徘徊在「家庭」企業，員工有限，高層決策仍然是家族成員構成的小型企業。譬如，台灣和南韓同樣屬於中型國，而南韓有「現代」等汽車大型出口工業，而台灣只有擁有衆多小型企業，「山寨式」的家庭工業。

中國剛巧是在改革的十字路，一則有生產落後、冗員衆多、面臨絕種式的恐龍國家企業，但在沿海則追隨海外華人所

引導的小型「山寨式」的家庭工業。中國缺乏了美國、日本一類的專門人才管理的私營企業，生產製造卓越的大企業。

福山的解釋是，中國的孔孟儒學，根深蒂固，一家商業企業完全是家族的翻版，決策上不相信專業管理，財富的聚積只是在家庭成員，不能將社會人才資本（Social Capital）貫入。最明顯的失敗例子是「王安電腦」，王安博士寧信賴全無本領和經驗的第二代也不將權力交給專業企業專家，結果在歷史上是最快垮台的美國大企業。

福山的理論值得海外華人企業家關注。而且從事中國經濟改革的領導階層在依賴海外華僑的資金和經營方式上也要明白到以「家族」爲根基的華資企業並不能作爲主導中國企業改革的先例，因爲華僑爲沒有專業化私營生產企業的經驗。

筆者從海外輔導比較大型的美國企業也深切體會到中國「家族式」辦事作風，寧願將全盤生意交托給商業上資淺的下一代，也不信賴有企業運作經驗豐富的專門人才。華人的富甲一方的王國，內部存在的隱藏危機，在香港股市不斷的醜聞，台灣的誠信危機，可足以爲誡。中國的企業發展如果仍然是追隨亞洲華資企業「家族式」的路向，前程亦是有限。

中國企業要跳出這個「儒學」爲中心的文化圈套，並非易事，唯有多在大企業私營化下苦功，而不要單獨追隨海外華資運作的「死胡同」。

# 中國服務行業市場化

一九八〇年初中國剛對外開放門戶，當時國家指定了三間專利服務公司，全權專責包辦外商在中國的商標註冊（當時中國「專利法」、「版權法」還沒有頒佈）。這三間「御用服務公司」便壟斷了整個市場，唯我獨尊，賺到的外滙數目可觀。後來數目增加到七間。

但好景不常，近期美國和中國簽署的知識產權條約，中國被迫放棄了只給這七間專利服務公司的壟斷，於是市場調節將出現。

筆者最近在美國接見到訪的其中一間被「解放」的專利服務公司「領導人」。鑒於他的「壟斷」武功被「廢」，於是也要到國外「拉客戶」，他上了一把年紀，也很費力。加上習慣了「外商」一貫有求於他的辦事作風，套用句美國諺語——「如何教一條老狗新把戲？」

該「領導人」面對市場開放和競爭的大氣候下向筆者大吐苦水，因爲筆者和他在專業上交往已有十四年光景，首先是他專利公司的有才幹者被「挖角」去了外資及中資的律師事務所，人家高薪拉走了他的「愛將」、「愛徒」，動輒給他們高於數倍薪

酬，現在他們公司是「衆叛親離」，訓練的新人「青黄不接」。他眞預料不到人才市場的威力之大。

第二，以前是他公司獨當一面，收費高昂客戶沒有選擇。譬如要申請中國專利，申請過程冗長，客戶得到的答案是國家專利局是這樣「蝸牛式」辦事方法，專利公司的職員旣然沒有「跳槽」機會，當然服務水準也是「有限公司」。現在不同了，僱員有選擇轉工自由客戶可能是將來「跳槽」的對象，尤其是曾經被派到國外受訓和拿到外國執照的員工，有些還自立門戶，將學到的新技術出售，實行「打着紅旗反紅旗」。

難怪「領導人」七十多歲的高齡還要跑「碼頭」，當筆者問及他的「叛將」的去向，他不太高興。「領導人」最終明白了「中國式的社會主義」要向市場的魔力低頭。筆者相信中國服務行業的市場化，是帶動中國走向新的一個里程，這是進步的表現。

# 紅籌股與國企透明度

讀到南華早報引述報導香港股票聯合交易所上市監察總裁許浩明呼籲中國企業（如首都鋼鐵）應增加透明度，文章非常有啟示作用。

回溯1994年數間中國企業先後到華爾街上市，美國投資界對中國企業多抱懷疑態度，有些投資高手向筆者取經諮詢，筆者也曾自行惡補，豎高床板，拿着「招股書」（Prospectus）認眞細讀不下十數次，結論還是海外上市國企股票投資，值得保留。這種建議並不是筆者對中國企業心存偏見，而是對在中國國境內企業的生產運作、集資、會計制度，產業估價和西方慣用的一套做法還有一段距離。尤其是中國企業的領導階層，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操守、教育、修養、品格全無認識，至今也不敢推薦它們給朋友。

在美國上市招股集資公司在「招股書」上頗詳細列出該公司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態度非常認眞。遠的不說，就如筆者申請入洛杉磯城中一個商人會所當會員，相仿「香港會所」一樣，會方對每個申請人也透過聯邦調查局（F.B.I.）檢查申請人是否有犯罪紀錄，何況是上市公會董事會主席或執行董事這些重要公職？

## 對公司高層背景須謹慎處理

香港證監處既然任重道遠，要保障股民公衆利益，對所有上市公司，無論中、港、外資的高層人員的背景應謹慎處理。香港希望成爲國際或地域上的金融中心，她的金融監察機構倘若一遇到向權力單位作監察便「眼開眼閉」的草率推卸責任，將被外圍金融投資人士作爲嘲笑對象。

「周北方事件」證明了「一國兩制」的觀念在投資領域上，也不是習慣高叫「口號化」的中國領導層想像中一般「易如反掌」地實行。一間長期在計劃主義境內作業生產的企業要在國境外資本主義市場上發股，加上企業管理由一班在沒有資本主義長期幹活的人操縱，而又在境外不熟識環境「有被監管性質」（regulated）的金融市場出售股票，他們又出任高層主管就是在觀念上的矛盾和分歧，明眼人一看便知什麼把戲。

筆者不是「事後孔明」。當1994年中企在香港股市不斷掛牌，而聯交高層人士拍照敬酒，好生威風。筆者心中已起憂慮。如果「周北方事件」再重複出現多次，我相信香港股市又好像數年前李福兆當交易所主席之際在股災中實行關閉了香港股場四天，被全球股票投資界作爲笑柄。筆者不是幸災樂禍，希望香港股市監察機構關注形象，不要因爲「周北方事件」被海外人士作抨擊對象。

# 談中國逃避外滙的罪行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關於懲治走私罪的補充規定」（簡稱規定），定下了逃滙和套滙兩項選擇性罪名。「規定」第九條：「全民所有制、集體所有制企業事業單位、機關、團體違反外滙管理法規，在境外取得的外滙，應該調回境內而不調回，或者不存入國家指定的銀行，或者把境內的外滙非法轉移到境外，或者把國家撥給的外滙非法出售牟利的，由外滙管理機關依照外滙管理法規强制收兑外滙，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酌情給予行政處分。」

「規定」立法的目的在打擊中國企業單位、機關、團體成爲逃套外滙的主體。逃套外滙罪在中國法理中是一項創舉，因爲這規定首次表明「法人」（有別於「自然人」）才可成爲犯罪承擔責任，「規定」下的逃套外滙不適用於個人、外資企業、僑資企業，它們只能由中國管理外滙機關按照有關外滙管理規定處理。

通常逃滙方式有以下七種（見《刑法新罪名集解》、婁雲生

著，中國檢察出版社，第三十六頁）——

①中國境內機構未經管滙機構批准，將出口收入的外滙或應售給銀行的外滙，將收入收滙私自保存、使用，存放境外；

②中國境內機構未經管滙部門批准，以企業單位或私人名義，將收入外滙存在境外的外資銀行或企業，中資銀行或企業及其他機構；

③以出口收入的外滙抵付進口，或者以其他收入抵付外滙支出；少報外滙收入，多報外滙支出，餘下外滙私自留用及在歀境外；

④駐外及駐香港澳門的臨時機構、代表團、工作組未經管滙機關批准，將剩餘的經費或勞務所得外滙調回，私自保存、留用或存放境外；

⑤駐外機構和企業單位不按照國家規定，對應調回的外滙收入國家撥給的專項外滙資金的剩餘部分，擅自存放境外，或對收入的外滙隱匿不報，留在當地營運或移作他用，及在境外購買債券、股票；

⑥以低報出貨價、佣金等手段少報外滙收入；或以高報進口貨價、費用、佣金等手段多報外滙支出，或接受外滙捐贈不報，將隱匿的外滙私自保存或存放境外；

⑦未經管滙部門批准，私自向境外借款或將借款存放境外。倘若港商協助或教唆中國國家企業或單位、機關、團體逃滙，根據中國刑法第二十六條亦可構成教唆罪，同樣被起訴。

逃滙罪和一般走私罪有以下的分別——

①走私罪的違法者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在普通法上稱個人（individual）；因爲自然人是大陸法的獨有法律名辭），但逃滙罪的違法者只能是中國國家企業單位、機關、團體。

②走私罪是觸犯國家對外貿易的管制，而逃滙罪是違反中國外滙管理制度。

③犯罪手法是走私罪目的在逃避海關監督、檢查、非法運輸、携帶、郵寄貨物、物品出國境；逃滙罪通常是涉及貨幣，金銀外滙。

④犯罪對象也有異——走私罪對象是指任何一種中國禁止或限制出境的貨物、物品；而逃滙罪是外滙。但是用「走私」方式逃滙，譬如通過行李或運輸工具非法携帶或運送禁止貨幣出境，根據「違反外滙管理處罰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應以走私罪處理。

# 中國貪污現象的根源

香港首席大法官百里渠爵士（Sir Alastair Blair-Kerr）在一九七三年的報告描述中國（包括香港）的運作是建築在回佣（commission）制度上，他認爲，這是「中國式」貪污的根源，可謂一語中的。

## 二者合一是貪污根源

當然，不能「一竹竿打盡一船人」，新加坡是一個華人佔百分之七十人口的商業城市，但當地的政府是亞洲最廉潔的。

中國貪污的現象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其一，中國的機構雖然是商業或服務爲中心，但仍然隸屬政府部門。譬如政府司法部內設有服務公衆律師事務所。筆者所知道的一個沿海大城市，其海關當局設立了替入口商報關的商行。這在中國的立場看，最熟悉海關法的人士便是政府海關人員，由他們組織報關商行是最合適不過。但從外商眼中，這兩個部門和組織應該是對抗性和利益衝突的機構。將兩者歸爲

一體，就是貪污瀆職的滋生地。

## 有權不用先吃眼前虧

其二，中國官員「權大薪低」，而且政策時常改變。貪污是最快速收回成本的途徑，政策朝發夕改，有權不用便是先吃眼前虧。中國政府近期要求政府中上層幹部申報財產的新措施，只能治標，根本談不上治本。比較健全的行政管理很着重監察，譬如政府架構內設置監察部門。如香港政府的核數處（ Department of Audit ），美國政府也有同類部門，性質盡量保持中立和獨立。但是中國監管組織是絕無僅有，這是政制上致命的漏洞。譬如政府官員幹部動用用公費應酬是否合理，從來無人過問。於是打擊貪污便成爲「上層」針對「下屬」「非制度化」的個別行動，而不是有系統的全面監察。就是被指控貪污的幹部繩之於法，他們也心中不憤，以爲是個人被權力鬥爭所連累，而不是罪有應得的合理懲罰。

筆者接觸從事中國貿易的商人，十居其九似乎對貪污司空見慣，認爲是幹買賣的一種「潤滑劑」，全無犯罪感，這個普遍的現象是敗壞風氣盛行所致。連帶所及，比較正規的外國商人會三思才進入中國市場。

筆者從政治風險行家中，學到如何評估一個國家的政治風險，貪污瀆職的普遍程度是一個指標。換句話說，貪污愈盛行，政治風險愈高。希望中國積極改善，香港絕不可追隨中國的貪污行徑。

參考書籍：

①H.J. Lethridge: Hard Graft in Hong Kong-Scandal Corruption The ICAC. 1985 Oxford Universtity Press.

②Frank Ching (Ed.) China in Transition. 1994,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 中國誤解資本主義

生活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香港人，如果你問他們甚麼是資本主義，他們可能同意鄧小平說的是「馬照跑，舞照跳」這麼簡單。資本主義是一條大象，而中國是瞎子，中國在認識資本主義的過程中便是典型的瞎子摸象。

事實上這世界沒有十全十美的資本主義。譬如新加坡資政李光耀批評美國濫用人權，令社會動盪，經濟不前。而美國媒介大力批評新加坡政府壓制言論自由。新加坡和美國，在不同程度上都是資本主義制度國家，誰是誰非，很難斷定。

中國要明白「香港式」的資本主義，首先便要拋去「教條式」（doctrinal）的資本主義分析。筆者不用鼓勵有生意觀的讀者浪費跑馬跳舞炒股票的時間，去讀「人民日報」和「求是」，因爲筆者自己也不去參閱這些「指導性」官樣文章。即使在資本主義的香港混了六年的許家屯，當他寫的有關資本主義的文章，也不離開「教條式」框框（見《許家屯香港回憶錄》，下集，「試論和平演進」一文，五一八至五三七頁）。

筆者生平最怕跟中國老黨員談「教條式」的問題，因爲筆者是務實的賺錢律師，一切以解決問題（problem-solving）爲

生財工具。你有問題，先付律師費，我替你解答問題。要講先秦哲學思想、馬克思唯物論、孫中山三民主義、毛澤東建國大略，筆者不懂也無興趣辯論，可能到退休後，有閒情逸致再讀個哲學博士則作別論。

筆者曾經在加州理工學院碰到曾經在趙紫陽時代智囊團中的「高幹」，被放逐到海外流亡，他問筆者什麼是資本主義。筆者說不懂，因爲資本主義是一隻活生生的變形動物。在不同時代、不同國土、不同地域有不同的形象。但是如果閣下提出一項具體的措施，筆者可勉强說出在某些資本主義下運作的地方，可能不成功。在海外或中國最無聊的討論，是聽到一些沒有生活在資本主義下或對資本主義一知半解的人，高談闊論什麼是資本主義。

# 海外研究中國的新趨勢

倘若筆者不是在八十年代初期便開始研究中國法，在海外發表文章，而如果到今天才「邯鄲學步」，必然無法在美國學壇立足。未來十年，在美國研究中國社會科學的，將由從中國大陸到海外留學的年青一輩所壟斷，這是行內的結論。

筆者在任教的史丹福大學碰到多位三十出頭的博士，在胡佛中心任訪問學者，有些是美國名牌大學剛畢業（如普林斯頓、哥倫比亞），任職不同的美國學府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他們研究精神可嘉。可是他們覺得詫異的是，爲何該校中國法這一門課，是由一個從香港來的華人主理，因此對筆者的背景很感興趣。

在美國，除了白種人外（尤其是猶太裔），上了五十歲而研究中國問題的教授，大部分是從台灣來的留學生，三十五至四十五歲是青黃不接期。中國大陸的留學生要花五至七年才能拿到博士，才能在學府任初級教席、現任初級教席者都是八十年代中期後才到歐美等國留學的。

一般美國資深學者對留學生的國籍沒有多大注重，但對語言表達能力卻非常關注。一個在一間中部大學法學院任教的美

國資深教授，對中國留學生是否可以和美國法學院學生融成一片，有所保留。

在美國法學院，邀請外國教授任教課程並不普遍。就是錄用，通常是以美國教授和外國學者「共教」（Co-teach），以免美國學生失望。筆者很幸運，能夠一開始便得到美國大學法學院信賴，獨立教授和處理任教課程。可能是筆者行早起步，在一九八六年便得到第一份教席。

筆者被史丹福大學法學院招聘之前，有數名在美國拿了法學博士（JSD）的大陸留學生也曾申請，學院選擇筆者，原因是筆者在羅耀拉大學法學院教了七年中國法，被美國學生「玩弄」（美語是"Kick Around"）若干歲月，校方才有信心錄用。筆者也心中有數，大勢是流向中國留學生，數年後筆者的地盤可能失守。在海外掙扎成名，要付出九牛二虎之力，才能力爭上游。

# 外籍華裔
# 對在中國工作的看法

筆者的一位華裔朋友，是第一代移民而入了外籍，想回亞洲「搵銀」，無論當學者教授，專業服務，企業管理，亞洲的機會和薪酬比較北美洲爲佳。譬如一位拿了博士學位的學者在加州大學任助理教授，年薪只得三萬多美元（連律師行秘書也不如）。但在香港任何一間大學任講師，薪酬、津貼加起來，也有相等於美金七萬至十萬。如果在金融界工作，在亞洲可高出美國三至四倍以上的薪酬。

在亞洲，以華人背景、曾接受西方教育的人，中國或和中國有關連的行業吸引力最大。以前的華僑是在海外幹活一生，到老回鄉度餘年。現在回亞洲幹活的中青輩回流人士在北美洲總留下一個巢，希望在國外保留一個據點，到亞洲並非踏上「破釜沉舟」的不歸路。

以「狡兔三窟」形容他們也可算貼切。華人素有儲蓄的美德。無怪回流的外籍華人儲蓄在離岸的金融機構數目可觀。在美國東西岸很多地產代理公司替「隱形」居海外的華人業主打理出租物業也是一門非常蓬勃的生意。

在亞洲雖然賺錢容易，但是生活素質比美加還是不如。譬

如在美國打高爾夫球，一般平民百姓只要花十數元便可到公共球場玩一天。在香港要加入高爾夫球會，要排隊等數月，入會費萬元計，不是一般普通人可享受到的活動。在中國出差更是苦不堪言，晚間文娛節目只是到飯館吃飯、唱卡拉OK等。筆者在天津住了兩周，晚上到街上逛逛，很多地區沒有街燈，市民全家坐在路旁乘涼，因爲家中實在太悶熱，仿如香港五十年代，筆者一家在晚飯後，在掃捍埔陸軍球場的路邊公眾椅坐下乘涼一樣。中國的電視節目悶得驚人，又沒有公共圖書館、新聞資料書刊、八卦周刊。中國和外國像隔絕了半個世紀。無怪中國企業管理階層對西方的商業認識還是非常膚淺。筆者有些居在美國習慣西方生活方式，做中國貿易的華裔同行或朋友，不明白到中國居住和工作的困難地方。

無怪筆者認識一個「打工皇帝」的美籍華人經理，任職外資機構，派到中國工作後，但家人仍然住在香港，而在三藩市保留了度假屋，是典型的「一兔三窟」。

# 中國企業
# 在海外被騙面面觀

根據筆者專業上但非正統的估計，中國企業在涉外的商業貿易錢債官司糾紛中，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帶有詐騙成分。

任何從海外到中國逗留的人，會有一種强烈的感受，是一進入中國境內，便好像和外界脫了節。

譬如筆者到中國講學半個月，對美國或香港發生了什麼重大事故，無法曉得。可以想像，中國企業的主管認識國外的商業環境、生意經營運作的資料非常缺乏。近年傳眞機開始廣泛被應用，但有些國內單位的傳眞機卻頻頻失靈。

在海外的商人有很多渠道得悉買賣對手的財政狀況、經營手法、商業信譽，加上書刊、報章、電腦網的存在，在未進行交易前，尤其是大宗買賣，已把對方徹底透視。但有些中國企業和外商交易時不止對開信用狀手續不懂，且只靠一些「華僑」貿易公司穿針引線，有時買賣交易數字巨大，但被中間人騙去錢的例子很多。

「要正式賺中國的錢難，要騙她的錢易。」這是海外商人一致公認的道理。要明碼實價的賺中國錢，中國覺得對方太不近人情，加上中國企業的負責人私相授受，在賬面上報高價，在

抬下給他私人利益，譬如替他安排出國遊覽，資助他兒女到國外就讀，他便感興趣。

在很多所謂中國企業錢債案中，差不多離不開企業內有「害羣之馬」曾經得了不可告人的利益，就是最終要訴訟，因爲文件不全，知情人去如黃鶴，假文件氾濫，證據被毀或不存在，造成追討無門。

在國外詐騙中國企業的人士，很多也是從中國到海外或長期和中國有關係，蓄意行騙和懂得中國企業弱點的人。譬如採用海外公司的名稱和跨國公司相似，回國時冒充「大款」，名過其實。筆者在一宗海外民事訴訟中，盤問一個在美國華人團體中頗有名望的僑領，他的名片上列出的公司，十居其九是沒有正式註册的。但中國出來的官員、貿易考察團一到美國，他便用「勞斯萊斯」到機場接送，他騙的中國錢在數百萬美元以上。

有些華僑自稱什麼美國政府委員會顧問，到中國國內派發名片，和一些跟美國總統一起拍照的照片以示身份高貴。在美國，只要捐一千元給政黨，在競選期間，克林頓也會笑臉迎人的和捐款人拍照兼簽名留念。但這些戲法在中國玩的是無往不利的。

中國企業派到海外的人員很多是不學無術、假公濟私。物先腐而後蟲生，和他們同流合污的便是將來對薄公堂的中國貿易識途老馬。

# 中資企業在海外仲裁的難題

自從朱鎔基副總理發動了「宏觀調控」，向中國國內的企業採取了大刀闊斧的資金管制，很多國有企業向國外購買器材、設備及科技所簽的合約，因爲政策突變，沒有得到官方供款或貸款，毀約事件屢次發生，外國公司不勝其擾。

在進行訟裁之際，中方法律代表碰到很多技術上的難題。

首先，在向申請仲裁的機構入稟法院，根據法律，必須付出案件追訴款項的一部分，作爲「保證金」（Security for Costs）以支付仲裁機構的律師費和其他費用。

## 仲裁員產生的不利觀點

有些中國機構連必須付出的保證金也籌不到，這樣的行爲會影響仲裁員對中方當事人產生不利的觀點。既然國外貿易當事人的控訴是中國企業收貨不付款，或拖延付款，而中國企業又不支付「保證金」，難免造成仲裁機構錯覺，以爲中國企業是專門「賴賬」的不守信用的貿易夥伴。

加之西方媒介近期渲染中國企業被歐美日數國金融機構追

討巨額欠款，正是「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

待仲裁機構作出外國公司「勝訴」的決定，縱使中國是「紐約仲裁決定相互履行條約」的簽署國，但是中國法院和地方勢力對這些仲裁決定履行不積極，或是他們和敗訴的國企是地位平等的官方單位，無力駕馭和監管，在海外產生了追討者「申訴無門」的印象。

長遠來看，人家追討無門，對中國企業在國外的貿易買賣，必產生負面的影響。

## 中國對司法獨立一知半解

第三，在第三國仲裁，當事人可提名一名「仲裁員」，對方也可提名另一名「仲裁員」，仲裁主席則由兩方「仲裁員」推舉或由仲裁中心委任。中方法律代表往往誤解中方提名的「仲裁員」是代表中方利益的申訴人。

在法律上，「仲裁員」的職責是相等於法官，不能偏袒任何一方，更不可以和其中一方單獨會議或通訊。

在這一方面，可能中國律師對「司法獨立」還是處於一知半解的地步，令中方提名的「仲裁員」可能要卸責，以保持公正。

# 美國人看
# 鄧後中國的盲點

鄧後中國現在成了熱門話題，美國主要報章如「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洛杉磯時報」的駐亞洲特派記者先後詳細分析當前新景象，非常關注中共局勢的發展。加上中美在知識版權法的爭議在北京會談，中國又成為新焦點。

鄧小平的承繼問題，不是今天才出現，但是奇怪的是，到「鄧大人」快要壽終正寢之際，還沒有眞命天子出現，承繼人的眞面目還在揣測中。當然台灣，香港和中國近在咫尺，中國的命運就是台港的動亂安危的根源；相反在美國便是沒有這個迫切的關注，只是衆多新聞的茶餘飯後的話柄。

美國有一派學說是鄧後會出現「集體領導」，由李鵬、江澤民、喬石等共同接管政權，以筆者愚見，「集體領導」不合乎中國的社會傳統。中國數千年政治文化中，沒有一個時期是集體領導的，倘若不是「一家王朝」便是「諸侯割據」，中國的政治是「强人政治」，無論强人是昏君、暴君、草莽，也要獨攬大權，排除異己。鄧後會出現另一强人，而不是「中國通」、「寓言家」的預測有「集體領導」出現的謬論。

筆者雖遠居太平洋彼岸，相信在寫這文章的時候，中南海

十里內外的問鼎人士已積極安排部署，結黨結派，抬下交易，內定誰上誰落，內鬥得非常熱鬧。李派、江派已四出招攬心腹，「一朝天子一朝臣」，準備另起爐灶。這是富有中國特色的政權轉移，任何讀過中國歷史的讀者都明白，中國的政海變幻是一般老百姓不能左右控制除了造反，他們唯有「認命」。生在「暴君」統治的年代，是慘無人道，生在「仁政」當道的時代，便國泰民安。不論當權的是共產黨、國民黨、滿清政府、今天的中國仍然是封建、帝王朝代的延續。雖然它是穿上「開放」、「改革」、「法治」的外衣，骨子裏的中國帝王思想根深蒂固，這是美國研究中國專家沒有看到的盲點。

遠的不說，就是今天香港和海外華資企業、家族生意，哪家不是老闆「一言堂」？任何替中國人老闆當僱員的都心中有數。筆者也曾在華人社會當律師，中國式的家族爭產、合夥人分家、兄弟叔伯爭權就是中國政權的縮影。要明白中國，我們不用多看美國人寫的文章，因爲從我們周遭的文化傳統和環境，我們的思想沒有大變化。這就是中國特色。

# 投資界眼中的中美關係

投資界衡量跨國關係，跟一般的政治評論有差異，也有相同的地方。

譬如在中美關係惡化之際，很多本來應是美國公司唾手可得的合約，尤其是基建上的大工程，因為在中國以「政治外交掛帥」的大前提下停頓下來，日本或歐洲公司便乘虛而入，以收漁人之利。

最典型的例子是歐洲的「空中巴士」。「空中巴士」素來對中國市場虎視耽耽，當美國波音公司在中國生意因中美關係倒退，中國向波音公司減低購買波音飛機數目，「空中巴士」便向中國投懷送抱。所以就是在中美關係最低潮，美國商人只有低調處理業務關係，而不會完全斷絕往來。

同樣地，當香港過渡九七之際，英資不斷退出，美資公司在港設分公司反而每年有上升趨勢。從筆者的分析，這些所謂美資公司可分成兩大類。其中一類是眞正美國跨國大公司如AT & T、IBM、Motorola、Johnson & Johnson、 Bechtel等，它們對亞洲市場非常重視，譬如「可口可樂」的公司盈利，在美國國境外超過總值三分之一。其他美國賺錢的公司如

Caterpillar等，在國外的生意額增長高於美國內的數倍。

第二類美國公司是從台灣、香港或大陸到了美國居留或留學有成人士，在美國自組公司，再打着「美國公司」名堂回亞洲「搵食」。筆者並不是小覷這些公司，他們在中外貿易中擔當了非常重要的商業任務和中介角色，尤其是在找尋出口商來源（Sourcing）方面的本領和資訊，比較美國對外國孤陋寡聞的商人有絕對優勢。加上他們是創業型格式，運作非常靈活。

筆者有客戶在電腦配件的來源資訊，相信在美國獨一無二，他經常在太平洋兩岸奔波，最後還是在香港設了一個分公司統籌亞洲業務。在統計遊戲數字上，他又是美國在香港設分行的數千單位之一，正是「一雞死，一雞鳴」，長江後浪推前浪。

# 明年台灣總統的選舉

一九九六年三月台灣選舉總統，這不止是二千一百萬台灣人民所關注的盛事，香港六百萬港人，中國十億人口及整個東亞及太平洋彼岸的美國也極度關注。

以捉棋作比喻，香港這個「棋盤」，中國的對手是英國，現在這盤棋已是大局已定，再沒有甚麼「突破」或「高潮起伏」出現。但是那邊廂，台灣那盤棋局，則是風雲變幻莫測。

香港人也不要輕視台灣政局的發展，因爲中台關係的演變直接影響香港的利益。筆者試圖簡略分析因素。第一、中國對台灣倘若保持不友善的對待方式，台灣視香港爲中國的一部分，香港是很難希望繼續成爲台資進中國的跳板。譬如台灣資金公司會更積極遷册到新加坡。第二、當台灣海峽戰雲密布，戰爭一觸即發，台灣資金外流，絕對不會向中國或香港方向走。第三、中國一向以「一國兩制」的方程式引誘台灣放棄主權，倘若中國要動兵台灣，「一國兩制」這個過渡性口號便隨風而逝，壽終正寢，香港同胞寄希望唯一「護身符」也被解體。第四、一九九六年台灣的總統選擧，在現階段有五匹馬出閘：李登輝、林洋港、陳履安、彭明敏及王建渲。其中李、林、陳、

王會分薄了支持國民黨的票數，可能變成漁人得利，由彭明敏領導的民進黨任總統及組閣。而中國大陸一貫以民進黨作爲「台獨」急先鋒，加上國共的鬥爭長期以來，中國皆以國民黨爲對手，將來假若殺出了一個程咬金：民進黨，則中國政府可能在無計可施的新局面中先下手爲强。第五、民進黨領導階層如施明德到美國國會游說美國政界，按照「台灣關係法」增强台灣軍備，因爲在現階段美國的態度是不會在中台之戰中動用一兵一卒，而唯一的支持是向台灣出售武器和施於中國國際壓力。第六、中國向台灣用兵有別於出師越南，因爲台灣是以西方集團爲首的美國的一個友善「政治實體」，日本、南韓、菲律賓等西方集團會站在美國陣營，這些條件是越南在中越之戰中沒有的。倘若兩個集團對壘，香港在毫無選擇形勢下站在中國一邊，相信以依賴國際市場的香港經濟不會安享繁榮。

基於上述數個原因，一九九六年三月的台灣總統選舉應該值得香港生意人密切注視，作爲短線投資貿易的應變。

# 殖民地的文化教育



# 評香港的精英培訓

記得一九六九年聖誕節石峽尾木屋區發生大火災，筆者參加了香港大學「救災團」到災場救災，目睹災民家散人亡的劫後餘生，才體會到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身爲大學生，居住在背山面海的宿舍，學府有網球場、游泳池。有心情時去圖書館嘆冷氣，無情趣時去打回力球，身在福中不知福。

香港大學畢業後，到英美各大學留學，比較過各地精英的培訓，還是覺得香港式教育的精英味道最重。筆者的同輩，和先後屆大學同學今天在香港身居要職，在政府、學術、工商業、專業都能扶搖直上，這代表了精英的成功和香港在最近三十年來社會安定，香港大學的畢業生爬上了上層架構。

香港教育制度在七十年代以前有以下的特點——一、雖然是「填鴨式」的教學方式，但不愧是一個公平競爭的「考試」制度，筆者和其他進入香港大學的同學是經過嚴峻的考試才能考進最高學府，完全沒有靠關係，托人事，走後門。這是一個難得的制度，值得珍惜。二、雖然制度是以英國傳統爲臬圭，但是透過英語教學的訓練和西方學術價值觀念灌輸，使香港能夠得到西方經濟和管理的技術和經驗。三、英國式的「重質不重量」的教育哲學，配合中國人儒家「士大夫」的精神。

雖然非洲也是英國殖民地，但從未見過非洲家長熱中子女接受英國式的高壓考試入學式的教育制度。台灣也不是英國殖民地，但台灣「高考」的壓力不比香港輕。由此可見，中國傳統「學而優則士」觀念的根深蒂固。在美國大學生爲了賺「外快」到大學飯堂當小廝，電油站當入油員，比比皆是。但香港大學生兼職則情願當「補習教師」也不會去飯堂當「企枱」。就是在最貴族化的牛津大學，筆者有些同學到政府福利局拿取失業救濟金（因爲放暑假，根據法例是屬於失業），也不會覺得有辱身份。

精英的培訓是否值得鼓吹或廢除？從客觀來說，精英制度是難免的。當資源有限時，社會要作出取捨。十萬個化學畢業生中只有一個可以成爲諾貝爾得獎人，社會是否應該將資源放在這十萬個畢業生）還是透過挑選其中最有希望成功的一百個，給他們深造研究機會？最重要的還是採用挑選方法，以「才幹」爲準繩，盡量利用「公平競爭」的辦法。

大學教育是虧本生意，因爲每一個接受大學教育的學生，社會要補助他的費用，無論補助是來自政府稅款或有錢人和基金捐款。記得筆者一九七五年到耶魯大學訪問時，大學食堂在中午十二時至二時，只收一元，學生便可在食堂內任食。筆者每天只吃一餐，帶着書本到飯堂閱讀，「食番夠本」，食足兩個鐘。這正是培訓資助精英的最具體例子。

筆者一九六九年進香港大學，當時適齡進大學的人口是千分之七，到今天估計是百分之十八，美國是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這些數字是否反映出香港精英制度普及化？非也。這是代表香港羣衆對專上教育要求高漲，社會的財富相等增加，加上世界各地普遍需求有更多的進修機會。

# 殖民地風光隨風而逝

要深入體會英國殖民地精英的培育，要從牛津、劍橋大學開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香港總督，除了尤德之外（尤德是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畢業），其他歷任總督皆是牛、劍畢業生。如劍橋畢業的有柏立基和戴麟趾；牛津畢業的有麥理浩、衞奕信、彭定康。

香港英資洋行如太古、怡和亦以到牛津、劍橋招募畢業生加盟，培育他們作「上層架構」的策劃人爲風尚，這是世代承襲的作風。筆者七十年代在牛津就讀，同屆畢業的「白人」同學（有英國人，也有南非人）加入香港政府，太古和怡和大概有十多人。

牛津和劍橋也有外人不知的另一傳統，就是在殖民地退休回祖國安享晚年的牛、劍畢業生，頗多重回就讀大學學院，被安插出任些「閒職」，如筆者就讀學院的副校務長是馬來西亞前任警務處長，據稱曾任代理總督。筆者有空和他們一杯在手，聽聽他們描述在殖民地時代的風光歷史，如何向「土著」灌輸大英帝國的法治精神，對筆者日後明白港英政府的統治手腕非常有用。

要明瞭鄧蓮如年代的紮職史，便是英國殖民地的反照。往日在「香港會所」高等華人、政府高官、洋行大班的「摸酒杯底」共策大計的傳統，在鄧蓮如回祖家一樣，只能記載在James Clavell所著的小說《大班》（ Taipan ）一書，政權轉移在即也會隨風而逝。難道在五星旗下的英國上議院勳爵也有「用武之地」？鄧蓮如的離港是急流勇退。

# 香港的過渡文化

筆者將在「信報」和「信報月刊」發表的文章輯成兩書：《探測香港過渡前後》和《九七年後中港新面貌》，做夢也想不到它們在海外也有銷路。美國國會圖書館、普林斯頓大學、芝加哥大學、多倫多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和台灣立法院圖書館都採購，每本書在海外賣了差不多近一百本。拙著由中文寫成，預計海外市場不大；相反，證明海外對研究香港過渡的學者也有相當數目。筆者曾在美國出席一次香港前途問題的研究會，碰到一位在香港居住了數十年的耶穌會神父，在中文大學任教多年，可以把林行止的短評如數家珍的引述，以顯示他對香港的認識不止局限於閱讀英文雜誌和報章，並引以爲榮。

但是筆者在「信報」寫文章，也曾被香港學者及高官私下認爲是無聊之舉。有位大學法學教授勸筆者寫些對「履歷」（Curriculum Vitae）有幫助的學術文章，不要再寫些不能列出是「學術著作」的通俗文字，浪費時間。更有一位仕途一帆風順，現已出任處長級高官的友人，警告筆者，不要將他的名字在「信報」出現，否則連「老友都冇得做」。

筆者深深體會在香港過渡期傳媒論政的心境。筆者在八十

年代前期，用英文撰寫中國法律文章，在海外雜誌刊登。一位親中的知名香港女律師，毛遂自薦，向筆者善意勸告不要學懂了中國法去替洋人和外資企業服務。筆者相信她的「忠告」，是本着大家是大學校友和中國人的肺腑之言，而不是惡意警告。

可能今天香港的一般人對政治已是痲木、無奈，甚至厭倦。筆者在打算出書前已被出版商警告，政論書籍在香港市場有限，不要作奢望。

香港的政權過渡，是人類歷史上罕見的景象。以前香港的研究只是中國觀察的一個不顯眼的註脚。但是今天的香港已是舉世矚目的焦點。連美國的士司機也和筆者討論香港九七問題！

筆者還是抱着「忠言逆耳」的態度，繼續寫有關香港的文章，希望當九七過渡後，有人從美國國會圖書館不起眼的一角，找到筆者的著作閱讀。「亂世文章不值錢」，筆者只是知其不可而爲之。寫得太誠實的文章，對從事實務的律師也不是「改進收入」的途徑，因爲客戶在中國的業務可能被拖累。在香港，這個「中國因素」也構成本來有眞知灼見的專業人士三緘其口，但「沉默以討好中國」的態度，對中國和香港，都沒有好處。

# 英港文化
# 在香港的生根與式微

香港的商界和某些專業行業在思想形態上分歧很大。從留學國度看，商界一般高級主管到美國留學的頗衆，但是，政府和法律界差不多是「清一色」的英國留學之士。讀者不要忽視教育能改變個人行爲的影響，譬如，筆者至今收到港府「司級官員」同學的信件，大法官朋友的來函，他們仍然沿用英國式的由簽字人親手在信寫上"Dear Frankie"，以示發信人和收信人的「親密」。美國人完全不領這一套「示親」方式。香港從商的朋友也沒有習染這一套「英式」寫信文化。

寫信文化是一門值得研究的學問。中國政府和台灣政府高官寫信給筆者，風格和修辭上也可反映出海峽兩岸的「一水隔天涯」。

隨着「中國因素」在香港的高漲，英國文化是否會被排擠「出局」？筆者企圖從其他前英國殖民地獨立後以求「考證」，但是不成功。因爲在人類歷史中，沒有一個和香港相似的英國殖民地重回母體的先例。

西方媒介關注香港前途，正如Louis Kraar在「財富」（Fortune）雜誌的文章「香港的死亡」也忽略了英國文化與中

國歷史在香港的背景。他的文章只將重點放在訪問數個香港喉舌的所謂「具代表性」人物，是斷章取義的言論。筆者相信當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的觀念時，因爲他也沒有體驗過英國文化在香港的實踐，只是「摸着石頭過河」，見步行步的搜索答案。

從各方面的迹象得出結論，過去十年來，中國政府對香港主權回歸的部署欠缺一個全盤策略，其中因素包括中南海政權也是在不斷鬥爭中、天安門事件、許家屯去國、彭定康政改、台灣爭取國際空間。到了今年，前途還是不明朗。

筆者和西方媒介對中國、香港問題報道的負責人，經過各方面的接觸，也明白到他們的立場也是經常左搖右擺，時好時壞，沒有準則。當然他們的報道在程度上可左右金融或外國輿論對香港的評值，但若完全信賴他們的結論，筆者認爲是「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

筆者畢竟是「局外人」，對中國當權派處理香港前途問題只能靠觀察和揣測。但是，英國文化在香港的式微，便是如「財富」作者Louis Kraar所預測，香港只能成爲中國另一個「名城」，而不是香港人積極建設和希望保存的一個國際大都會。

# 向教育統籌司進一言

筆者和最近出掌教育統籌科的王永平司憲曾在牛津大學同一學院，兼同一宿舍。期間筆者在永平兄的宿舍房間內吃過不少他親手煲的「紅豆沙」，現趁他新官上任向他進一言。

教育統籌，說穿了是「人才分佈計劃」，當教育統籌司便是一個「社會工程師」（social engineer）。但是，一個成功或失敗的統籌，結果不會立刻出現，可能到十年八年後「蓋棺」才「定論」，正是「前人種樹，後人得果」。筆者對高等教育有些切身經驗。一個全盤有效的教育計劃（從聯合國、世界銀行和亞洲發展銀行的經濟報告分別括出），應該以中、小學教育爲主，專上教育爲輔。

## 應以中小學教育爲主

譬如在今天香港，有爲數不少的中小學生是從中國移居到香港的新移民。透過教育，是可讓他們融入香港文化體系的最有效辦法。過往的經驗，香港是一個高度靈活性的社會，能夠適應者，都能享受到成功的果實。筆者建議教育統籌科應研究

和落實運用教育輔導方式，將新移民年輕一代介入香港新社會，這是中、小學教育的當前急務，王司憲倘若處理得成功，便功德無量。

在資源分配方面，王司憲應密切注視，香港從輕工業業轉型後，是否眞正能夠進入以服務性爲主導的經濟體系。記得筆者在一九六〇年代同年官立小學畢業的同學，有些被分派進入訓練技工的工業中學。筆者建議王司憲應廣泛探討香港的工業教育，無論是中學或專上程度，是否眞正配合香港十年內的發展。記憶所及，很多中學技術學校已加入了服務性實用行業如「酒店管理」。筆者建議不同類的專業訓練可能要重整。

## 將與中國人力市場融合

人力分配的計劃和市場變動可產生不協調現象。政府會因此被輿論抨擊，而可能被抨擊的現象往往是前人所種下的後遺症。事實上，政策成功，輿論認爲理所當然。而偶一差錯，輿論便反應强烈。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譬如，一九六〇年代及以前的香港財政司郭伯偉，極力反對「均富政策」，在大學教育上亦主張保守態度，結果造成極度「精英主義」的香港專上教育。和郭伯偉的保守作風背道而馳是一九八〇年代的香港，大事擴展香港專上教育機會的新措施。誰對？誰錯？很難斷定。

筆者預見香港的人力市場會和中國的市場融爲一爐。筆者鼓勵王司憲和中國教育單位不斷交流，但是香港教育制度切記不可以循中國主導方向走。香港能夠在中國現代化和開放作出貢獻，因爲在中國找不到的技術專才可在香港找到，倘若香港失去這個獨特的優點，教育統籌科應被責備。

在專上教育改革方面，筆者建議在薪酬和職員提拔方面，政府應給專上學府更大的靈活處理權力。譬如有些值得欣賞留任的教授和人員，在薪酬方面超出硬性規劃，給予獎金。在歐美的新趨勢是專上教育私營化。在經費上，大學依靠向政府「伸手」求助的機會下降，而要自力更生。雖然它們不能全面性自負盈虧，但大學校長和校董會要動腦筋，平衡收支。這個是合理的現象，因爲大學在毫無品質控制下耗費資源，是一般非市場調節大機構的通病。

# 不能坐井觀天
# 談大學問題

徐詠璇「師妹」在「也談校長之選」短文中批評筆者「身在外邦的梁福麟談校長條件，談港大今日窘境，都錯。」筆者把拙作「大學校長無人問津」重讀數遍，還是不明白徐氏指筆者錯在什麼地方。是否筆者用自己在港大就讀的經驗來批評母校「老派陳舊」說錯了，還是筆者指出教授學者的「超然」態度不能眞正反映大學的一般風氣？

筆者在學術機構「走出走入」前後已二十六年，希望徐小姐能夠公開、淸楚指出筆者的錯處，不要信口開河，讓本人及讀者瞎猜。

筆者對香港大學期望極高，從記憶中，港大校監（也是港督）盧押（Lugard）曾寄望香港大學是「爲中國而立」。但事實放在眼前，譬如在過去三十年台灣大學出產的畢業生在美國有名望的大學中的工程、理科系出任教授研究員如星羅棋佈，近十年他們魚貫返回台灣交流任教當地大學亦絡繹於途、在美國學府中台灣大學的學術水準得到很高的評價，因爲她們的畢業生日後的成就有目共睹。反觀母校港大，筆者相信美國大學一般不會把香港大學放在台大同等地位。

大學是一個國際性機構，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要把大學提升到海內外公認高水準，不是只靠「公關」門面工夫，而是靠實力。大學校長、研究生同樣對學校聲譽前途有深遠的貢獻。

無可否認，沒有人能夠改寫、抹煞歷史事實，香港大學是「殖民地式」大學（殖民地不是貶詞，而是客觀事實），譬如香港大學的「導師制度」（tutorial system）和筆者就讀時文學院二年級不用考試，是沿自牛津大學（筆者也曾在牛津大學深造）。但在目前新潮流制度下，如美國大學慣用的「不斷評價制度」（continuous assessment），港大有否採用，以代替現行制度這些新觀念、新挑戰，不是一個「坐井觀天」的母校公關可以領會的，唯有靠有跨國經驗的新校長開創。

# 也論大學研究評估

同文程介明教授在「信報」（八月二日）的「大學・研究・研究評估」一文，提出一個論點，筆者認爲值得商榷和討論。在該文，程教授說：「像這個專欄，就不算是研究，因爲寫的時候用的是『傳遞觀點』的評論思維，而不是按照研究方法的思維。」

## 研究評估存在流弊

可能筆者才疏學淺，孤陋寡聞，未能領會「研究方法的思維」爲何物？至於說「傳遞觀點」不算研究，也很牽强。假如「觀點」是經研究而得出來的果實，而傳遞過程是深思熟慮，有條不紊，又爲何執着它是否眞正的學術？

從筆者的觀察，研究評估有以下的流弊。

首先，評估制度是針對一些在大學任教資歷較淺的教員，由高層制定的框框，用所謂「客觀」標準，選拔和提升教員。任何人一朝「水鬼升城隍」，當了評估高層掌門，便有濫權的機會。筆者曾經在任教的學院，協助法學教授評估入門不久的教

授應否得「終身委任權」（ tenure ），見到有些數十年也沒有著作（但不敢說他們沒有研究）的高級教授，可以批評「終身委任權」候選人著作質量不合水準而拒絕給予繼續錄用。在美國，倘若拿不到「終身委任權」的初級教授，學校會再留任一年，讓他另謀高就。通常一個在甲級學府拿不到「終身委任權」的教員，會退而求其次，到乙級學校找尋去處。這是學術淘汰制的一個慣見現象。

第二，在美國，有不少只是研究中心而不教學的機構，它們可以是附屬於大學，或自立門戶，專門招募一些對研究有興趣但無心教學的學者。譬如史丹福大學的胡佛研究所、倫敦大學的高等法學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Advanced Legal Studies ）便是典型的例子。香港眾大學已到達多元水平，應考慮設立一或多個同樣性質的研究究機構。

第三，在社會科學中，有些研究是「政策主導」（ policy-oriented ）而不是「純學術性」的。很多這類研究的「結晶品」不是在「學術性」刊物出版的。例如管理學大師Peter Drucker寫的文章，是在「華爾街日報」、「紐約時報」刊登，他的通俗文章結集，也是最暢銷管理學書籍。但是用一般傳統研究標準來評估，他的貢獻可能是零分。在大學中有一個笑話，莎士比亞的名劇不是學術著作，但評論沙翁的劇作卻是學術著作。牛津大學有一位著名的女院士Iris Murdoch，她以寫長篇小說稱世，但她的學術著作不見得突出。

## 太約束會限制創造性

第四，評估制度使香港這類「地區性」學府的學者要在歐美

刊物刊登的著作才算合格，在亞洲或香港刊登只是「陪襯品」。但有些研究題目不會引起國際興趣。是否從事這類「二奶」研究的學者，永遠不能登大雅之堂？筆者用一小時寫這篇文章，登在「信報」，史丹福大學可能不屑一顧，認爲是「通俗」地區性文章，但是從筆者的角度，能夠和香港讀者分享一些經驗，已是樂事。以筆者長期與學術中人的往來，知道有些學者「出水能爬（格），入水能游」，在不同種類、形式的刊物著作等身，包括在「花花公子」（Playboy）現身說法。一個太約束性的研究評估制度，會限制了創造性（creativity）的發揮。

# 香港大學
# 如何做學術界「大佬」

鄭耀宗教授揚言在出任香港大學校長後，將港大重振雄風，回復「大佬」地位。筆者是港大校友，雖然旅居海外，但放眼世界，心懷母校，鄭校長一言驚醒夢中人，原來母校已經淪落到做「二奶」或「妾侍」地位，要靠鄭校長重振聲威。

多年前吳家瑋校長在美國替香港科技大學招聘，也不敢將科技大學與頂尖兒的麻省理工或加州理工相提並論，只比喻次一等的大學如Carnegie-Mellon相等，因爲吳校長在美國任教的也不是一流學府。

在香港大學衆學系中只有醫學院可以算培養過一批在海外也能在著名大學任教的畢業生，其他學系似乎表現一般，但間中亦有佳作。

以筆者任教的史丹福大學爲例，在美國大學龍虎榜上排名只可算爲首五名內，但是比較東岸的長春藤大學如哈佛、耶魯、哥倫比亞還有多少「自卑感」，不敢自稱「大佬」。

當「大佬」要脫穎而出，殊不簡單，首先，任何一間大學，很難做到文武全才，科科皆精。譬如史丹福大學的理學院，和麻省理工比較便略遜一籌。史丹福大學的法學亦不是每個學科

皆卓越。

哈佛大學的國際法教授人才濟濟，就是筆者在史丹福大學任教國際法，仍然要向哈佛俯首稱臣，不敢自認第一。

史丹福大學法學院畢業生，在美國最高法院佔了九席位中的二席，而哈佛則有五席。

當一個社會愈多大學，要做學術江湖「大佬」愈困難。首先，在大學撥款方面，多了些競爭者分「餅仔」，經費方面要開源節流。第二，教職員跳槽機會增長。第三，香港的七間大學教職員薪酬劃一化，很難助長表現高下。在美國的私營大學，如史丹福大學務求招攬一流人才，在薪酬方面很靈活。譬如，商學院的名教授薪酬可以是文學院教授的二至三倍。香港大學卻絕對不能發揮銀彈政策。

最後，香港大學再費九牛二虎之力，也不能和有龐大經費的美國一流大學競爭，因爲在學術研究方面，風氣是要長期培養的，注重研究的學者型教授是「物以類聚」，很難吸引他們到名聲遜一籌的學府工作。

筆者在史丹福大學法學院還未上任，已接到其他作研究的同僚送來一疊厚如枕頭的學術報告、文章批閱和指正。由此可見，同輩的研究精神可嘉之處。就是筆者懶得去作研究，在評閱同僚的作品時已學習了不少新知識。

筆者僅希望鄭教授言出必行，不負衆望。

# 大學學府臥虎藏龍

李登輝到訪美國是應康奈爾大學之邀，連戰到奧大利是應維也納大學之請。據說連戰曾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批准作客，但被外交部否決。可見所謂「象牙塔」的大學，並非是收藏「百害而無一用」的知識分子，而是臥虎藏龍的精英訓練場所。

記得筆者在八十年代前期曾參加了香港中文大學的中國法研討劃，中國派來的學者如蕭蔚雲（北京大學法學教授）、吳建璠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教授）都先後做了「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而中文大學有台灣關係的學者如金耀基教授、翁松燃教授、廖光生博士也和中國到訪學者討論研究，開創了海峽兩岸的學術交流，證明了大學的研究性會議有强烈的政治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英國間諜網頭子是牛津大學的一名教授。曾屢次被香港律師公會邀請撰寫有關香港「基本法」意見書的御用大律師，也是劍橋大學學院院長。

筆者在牛津研習法律時，曾追隨一位「海洋法」權威的紐西蘭籍教授。他在課餘的顧問專業，收費不菲，有很多跨國煉油及天然氣體開發公司重金禮聘他寫「海洋法」意見書。他有一次

到蘇格蘭旅行，某國元首立刻接見他，解釋該國「海洋法」，豁免他用護照入境，一時成為美談。可見大學學府的臥虎藏龍不可貌相。

當財富身份到了一個地位的人，最怕人家取笑他沒有學識。就是最具名氣的學府如加州理工學院（Caltech），只要捐款若干，便可充任「學院的朋友』，逢有名學者演講，必邀請這些「朋友」出席，和名教授、專家見面交談。聽說這些「朋友」資格的申請人要排長龍。史丹福大學的胡佛研究所也有同樣的邀請外國元首、政要到該所演講，在這種社交場合很多名教授也因此而被垂青，獲重金禮聘。

學府形象崇高中立，如果有一些政府不便官方邀請的敏感人物，可由學府代勞，這也是鮮為外人知的學府「秘聞」，愈有聲望的大學，愈有强大的交際網，愈有「利用價值」。大學不只是本科生讀書識字的場所這麼簡單。

# 大學校長無人問津

筆者母校——香港大學的校長遴選到目前還是未有「眞命天子」登上寶座*。這個現象根本一點也不奇怪，在美國大學校長之職無人問津比比皆是。

記得月前閱讀到「紐約時報」的報道，說哈佛大學校長在任期間疲於奔命，弄到神經衰弱，被迫要放大假到加勒比海「充電」。事實上大學校長一職應將太集中的權力下放，因爲它職高權重，校長倘若對行政管理不熟習，每事必管，必然弄到吃力不討好，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爲何當大學校長難？首先，對學術或教育有興趣的德高望重教授，十居其九對學校行政無特別興趣。這是與學者一般性格和處事方式有關。筆者也曾參與美國大學由教授組織的委員會議。大學會議和商場會議有天壤之別。生意人開會有明確目標，他們開會是講「搵錢」。但大學教授談的是天馬行空抽象思想，就是最實際的日常作業問題，譬如校方應否在下學年度增收學費，學者教授可以講到孔夫子及亞里士多德的哲理思想，百家爭鳴，辯論教育的崇高境界。結果是可能不加學費的話，連教授薪金也無法支付也非他們關心的問題。

# 港大要認清自己的角色

大學校長是否勝任稱職也很難客觀衡量。有些校長長於籌款，但缺乏超卓的學術背景；有些善於和社區媒介打交道；有些則過着「隱士式」象牙塔生活。從筆者經驗所得的結論，是在不同時局下有不同的校長領導大學跨越難關。

筆者在一九六九至七二年就讀港大，當時的校長是樂品淳教授。他是一位典型傳統式的英國學究，筆者就讀三年，從未見過校長主動和學生接觸。他是否好校長？筆者不能武斷下判語。倘若用今天大學校長要和大學本科生同甘共苦過渡九七，相信樂品淳的孤獨英國學者風範，不能駕馭羣雄。當然，用九十年代的角度去追溯判斷七十年代的事物，也是不適當的。

筆者在念書時對港大的「老派陳舊」殖民地作風不甚欣賞。譬如香港大學畢業生沾沾自喜，以爲得了個「學士」學位，便是「天之驕子」，學有止境。筆者是同期宿舍畢業生中唯一（或二）選擇到海外繼續深造的「怪物」。香港大學在七十年代（或以前），製造「自滿」的香港小「英國人」作風，反而筆者日後在牛津和哈佛沒有見到。筆者認爲今天香港已有七間大學，香港大學在選擇大學校長之際，應該認眞考慮大學本身在潮流轉變中擔當什麼角色。

*港大已選出新校長——鄭耀宗教授。

# 大學「品質圈」有辱智慧

筆者認識一位任教一間最近升格爲大學的香港專上學府副教授，他向筆者大吐苦水，因爲學府高層施壓力，要他參加「品質圈」研討會，還有「品質圈」度假營，針對校內無著作的教員，企圖提高「品質」。他本人不勝其煩，更浪費了他本來可騰空著作的時間。

筆者可能孤陋寡聞，在四大洲大學就讀和任教，都未曾嘗試過「品質圈」的滋味。於是請教一位在世界著名的學府——加州理工學院任職化學教授的德高望重同事，他也莫名其妙。他知道在工廠有「品質控制」，但是在大學實行「品質圈」，似乎是侮辱了教授的人格和智慧。從他個人經驗所知，加州理工學院是全世界諾貝爾科學得獎人最多的頂尖學府，絕對不會實行「品質圈」這樣無聊制度。筆者在史丹福大學任教（雖然是兼職），向行內一位同事請教，他也認爲在大學施用壓力，實行「品質圈」，簡直是對教授「自尊」的詆譭。如要實行，他會向校方申請豁免，因爲他的著作無論在質在量均符合水準，不要浪費他個人時間和精神，去參加這些「課餘活動」。筆者有同感。

首先，研究著作是一種「自發」的創造性行爲。筆者在香港

大學讀學士學位時，有一位澳洲籍教授研究成狂，一年中可在三、四十份刊物出文章、報告。但有些教授三、四十年也沒有出一篇文章，兩者都是同一間大學教授。誰要去參加「品質圈」夏令營？是否參加完夏令營後，後者可「知恥近乎勇」，自力更生？

大學研究是講風氣。頂尖的大學如牛津或史丹福，教授著書立說之風極盛。正如物理常規定理，「水會找到它的水平」（Water finds its own level），或即是說是「物以類聚」。學術氣氛濃厚的學府，威名遠播，有志研究的學者也慕名而來。沒有風氣的學校，就是用「魚翅燕窩」利誘教授去參加「品質圈」研討會，一樣是交白卷。

香港的大專學府，要培養學術氣氛，筆者認為用「品質圈」只是「治標不治本」。筆者被史丹福大學聘請前，是校方在電腦中見筆者著作頻頻出現「熒光幕」，由副院長電話詢筆者有無興趣到法學院任講師。筆者和副院長一見如故，一頓午餐，談天說地，一拍即合，馬上上任。校方從沒有要求筆者參加「品質圈」，或每年要寫多篇文章。但筆者知道被名校聘請後，神速將數篇還未完成的拙著趕快交貨。餘下時間依然故我，繼續寫些史丹福大學不承認是「學術著作」的文章。

# 大學數量加得快 未必就係好世界

香港以彈丸之地，在短短的二十年間，由兩所大學發展到有七間大學，這是否代表了進步？這七間大學的排列名次也是學府中人與社會日漸關注的問題。無可否認，有競爭才有進步，有選擇才有取捨。

以大專學府數目之多，美國差不多是在世界居首。美國人以高等教育能成功地容納不同地方的精英加以培養而自豪。以筆者任教的史丹福大學爲例，全世界超過一百個國家的學生也向這個「廟堂」朝拜。

筆者建議香港的大專應以亞洲爲核心目標，把教育視野放遠放高一線，致力成爲地區上受各方重視的教育重鎮。

在美國，學術在表面上也是金錢掛帥。大學要快速建立「知名度」，重金禮聘「名教授」坐鎮，但效果並非一朝一夕能顯著。一間普通大學會標榜教授中得博士學位的百分率，一間薄有名聲的大學會宣傳教授中得名牌大學博士學位的百分率，而一間頂尖名氣的大學是以宣揚諾貝爾獎得獎人多寡而鞏固知名度。

## 經費問題左右趨勢

近期，美國大學面對經費來源突變，對學校的知名度更加重視。以加州大學系統爲例，以前是「大鑊飯」，州政府供給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經費，現在州政府的資助降低到三分之一也不到。相對由聯邦政府和私人捐贈款項增加，而學費是永遠追不上大學經費支出。聯邦政府要顧及全國，僧多粥少，唯有在私人捐款方面鑽動空間。無怪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校長田長霖教授要到亞洲探訪校友，致力募捐。根據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校長透露，他的學校美其名是州政府屬下機構，但事實得到私人捐款和私立經營的南加州大學相等。筆者估計香港七所大學將來的經費可能會循美國趨勢發展，進一步私營化的可能性甚高。

## 要錢要面不易取捨

從捐款人的角度看，當地方上有七間伸把要求捐助的大學向他申請之際，他便有需要作取捨，私人捐款是否可以左右干預大學的學術自由，也是一個頭痛問題。耶魯大學最近退回了一筆巨額捐款，因爲捐款人附帶的條件有干預學術之嫌。譬如一間中資機構捐款給香港一間專上學院，條件是不能從事某種研究，校方應否接受？學術自由當然要靠金錢作後盾，但是程度差距也斷定了該學府的地位。耶魯大學雖然錯過了收受捐贈機會，但是它的學術地位反而提升，社會輿論也支持校方「明哲保身」的措施。

# 如何解救博士失業

酒樓「侍應」俗稱為「茶博士」，可能是二十一世紀的一個個「眞有其人，確有其事」的世界性新景象。從美國回流台灣的「博士」成行成市。連李遠哲教授也大聲疾呼，鼓勵台灣非「學術性機構」聘請高學歷回流同胞，否則學非所用，浪廢人力資源。

在美國，學術界和輿論開始關注大學大量出產「博士」，和社會需求不啣接，造成供過於求的不平衡狀態。香港高等教育統籌者也應關注。香港和台灣有很多相似的地方，譬如除了大學外，聘請高學歷的機構不多，加上家長對「博士」頭銜情有獨鍾，鑒於在海外就業機會不如前，回流有高學歷而無實際經驗的人士便會產生。

根據筆者任教的史丹福大學教育學院教授William Massey和蘭德研究中心（Rand Corp）Charles Goldman的最新研究報告，在科學和工程等學科上，美國大學所出產的「博士」和人力市場能夠吸納的數目，超出百分之二十五（見「華盛頓郵報」七月十日至十六日周刊）。

譬如，筆者所熟悉大學出版社的運作如下。差不多所有學

術書籍，除了教科書之外都須要大學財政支持，否則便是典型的虧本生意。一本權威性的國際法專題研究書如果可以賣得到二千本，已是難能可貴。從純粹商業立場來說，很多學術研究是先天性不能牟利經營。但是一所有名望的大學如果連一間像樣的出版社也不能維持，很難立足列强地位。學術地位和市場是完全兩回事。大學出產「博士」和市場吸收率，是兩個脫了節「背道而馳」的走勢。

當然，有些學術「死硬派」不同意「博士」失業存在的普遍性。認爲「博士」畢業生在進入市場的途徑找第一份工作是窄門，但是「博士」在就業十年後，和其他一般行業沒有大差別。

筆者覺得在數字上爭辯也只是學術「茶杯風波」，不能解決問題。以下是一種補救方法。學術機構在培訓博士生時應該和商界、工業界緊密合作，讓畢業生明瞭終生迷戀「象牙塔」只是一廂情願的個人心態。在博士研究中，如果能夠和某些學術團體掛上工作或分工的關係，在拿了學位後，仍然在學術上更進一步研究，當然是最佳選擇；但退一步，到社會上「打滾」也並非人生的一個失意選擇，大學並沒有辜負了他的期望，社會也多了一個「飽學之士」，皆大歡喜。

# 榮譽博士值何價？

最近「紐約時報」就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在八月將到美國東岸名校威廉士學院接受榮譽博士提出抗議，認爲新加坡迫害該國前律政專員（Solicitor General）和律師公會主席蕭添壽（Francis Seow），以及政府干預報章發表自由。

一九七五年筆者在牛津大學就讀時，巴基斯坦總理阿里·布圖（即現屆女總理之父）被提名榮頒榮譽博士，但被舊生評議會（即有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M.A.）的舊生）投票反對，未能如願以償。後來戴卓爾夫人（時爲女首相）因爲大刀闊斧減去政府對大學資助，亦遭同一命運，牛津大學榮譽博士落空，耿耿於懷。

在高尚學校有「不成文」規例：得榮譽博士者通常不能稱「博士」（Doctor或Dr.），似乎香港得榮譽博士的人還不懂這些學術禮節。在牛津和劍橋，只有這兩間大學得博士的學者才可稱Doctor。

在英國，任外科專家的醫生，一得到皇家外科學院院士銜（F.R.C.S.）後，便將Dr.（醫生）打回Mr.（先生）以別尊貴。因爲外科一門的鼻祖，是和理髮師和屠夫一樣，只能稱

「先生」而不是「醫師」。

據坊間傳聞，格林斯平（Alan Greenspan）年輕時是博士研究生，但讀完課程後並沒有交博士論文，校方在他名成利就後，勉爲其難，給了他一個博士，但他從來不自稱博士。

基辛格在出任美國國務卿時，記者問應該稱他「先生」、「博士」抑或「教授」，基辛格幽了老記一默，回答答說：「以『大人』（Your Excellency）最恰當」。

如何衡量個人成就，頒授榮譽博士？如果一間大學被指責只給榮譽博士予高額捐款富豪，這是對大學及得博士學位最高度的侮辱。一般來說，大學要評價該候選人對社會或學術的貢獻。何謂對社會貢獻？在「信報」寫稿算不算貢獻？照理也可得「傳理榮譽博士」，林行止和筆者也可角逐這榮銜乎？事實上，「紐約時報」的有名時事評論文膽，如Anthony Lewis也曾被邀到哈佛大學法學院出任兼職性的榮譽講師（Lecturer）。香港的專上學府似乎還未嘗試過給報章評論人這個榮榮譽職位，很是可惜。

頒授榮譽博士是否也帶道德褒貶成分？布圖、戴卓爾皆先後被否決，相信伊拉克元首「沙膽・侯賽恩」也很難有機會得榮譽博士一銜。

# 反傳統的大學

表面上是最傳統的大學，但不爲外人知的也是最反傳統的學府。如阿拉伯的羅倫斯、幽默大師王爾德（Oscar Wilde）都是牛津出產的奇葩。

在牛津大學差不多每每一間學院都有一種舉世罕見的獎學金，就是一個海外學生，如果因爲他國家的環境令其不能在本國繼續大學學業，牛津大學會給他一個三年獎學金。筆者在牛津時碰到兩個這樣的學生。其中一個是從香港去的失明物理學學生。因爲當時香港的大學沒有設備收容一個失明研究科學的學生。他不負所託，這個香港學生最後拿到一級榮譽博士，還再深造得博士銜，現回港任港大物理系講師。第二個例子是一個在烏干達狂人「阿敏」時曾任烏干達大學學生會主席，因爲策劃政變，被阿敏追殺，逃亡在英國，並得牛津的獎學金，他和筆者是同屆法律學生。他畢業後再到哈佛進修，阿敏下台失踪後，他回國任外交部次長，出任聯合國全權代表，再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主席。

在劍橋也出過很多反傳統的世界性人物，以色列的永遠全權代表、外交部長和駐聯合國大使依班（Eban），年少喪

父，在中學時對歐洲語文已有天賦的學習奇能。。他的舅父每星期五到星期日在課餘親自教他課程以外的阿拉伯文、希伯來文，及周末惡補中東數語言，當他考進劍橋時，他的中東語修養已超過了導師。他一畢業後立刻留任劍橋爲中東語言講師。

在香港及美國有些大學沒有容納非傳統背景的學生和學者，往往失去了很多罕見的良才。譬如中國歷史學大師錢穆是自學成才的，沒有傳統的大學學位。李政道和楊振寧留學美國時，只有芝加哥大學收他們讀博士班，因爲他們沒有學士學位。

牛津大學收新生是以學院爲中心的，一般要經過導師的面試。要在面對面的口試成功，「面緣」和考生「靈氣」很重要。這種的選拔方法，可能欠缺科學理論基礎和客觀標準。但是牛津的導師對自己的獨到眼光仍然很有高度信心。事實上他們也不希望「跌眼鏡」，因爲收了一個不長進的學生，他們倘若不是驅逐他離校，便要見足他三年。因爲在牛津的導師制下，導師和學生是情同叔侄，日久相見，導師也希望子弟成才，將來在校外發揚光大。有這種傳統，反而能夠培養出很多反傳統的風雲人物。

# 外籍講師的苦惱

「人無遠慮，必有近憂」。筆者數位外籍洋漢朋友在香港大專院校出掌教職，有些趁暑期回祖家度假，也有回美國大學度「學術有薪假期」（sabbatical leave），不約而同向筆者透露他們對九七過渡的心聲。

雖然表面上香港的大專學府沒有循序漸進的「本地化」，但外籍教職員在香港習慣的「特權利益」將被瓦解。一些還是壯年的外籍教員也向筆者投石問路，探聽美國任職門路。

在香港倘若是研究亞洲，尤其是中國的學者，要重回歐美母國，市場價值非常可觀，因爲香港確實是一個觀望中國的前哨。但是如果是研究一般和亞洲或中國無關係的外籍教員，在香港逗留太久，便和祖家學術主流脫節，加上長江後浪推前浪，歐美大學經濟緊縮，要找到香港一樣待遇的職位難於登天。

研究中國的外籍學者也有他們難言之痛。倘若採取純西方價值觀念分析中國，對中國抨擊太激烈，恐怕被扣上「不受歡迎人物」的帽子，將來能否再到中國搜集資料也成問題。但是迎合中國低調處理方式出文章，又心怕西方學術刊物懷疑他們

已開始「自律」。他們要在取財及措辭上兩者兼顧，走學術鋼線。

話雖如此，香港大專的薪酬確是吸引。在香港取得終身教職權（ tenure ）比美國同樣性質職位還是較輕鬆。譬如在美國知名大學任社會科學任何一門學科的助理教授，要經過七至十年的試用期才能被考慮終身教職權，其間要出版一至兩本學術性高的書本，但在香港，數篇文章和兩、三年試用期後，如無意外，終身教職權可穩在手中。

有些觀望派的回流學者，即使回港任職，在美國的職位仍然是以「停薪留職」處理，在過渡期如有風吹草動，須要「班師回朝」也無後顧之憂。事實上，香港的不穩定政局，令他們更發憤出文章，因爲要重回美國學術主流，不能在「外放」期間著作上交白卷。

美國人喜歡用「嬉皮年代」、「優皮年代」等名詞作爲時代風尚的代名詞。筆者認爲，在過渡期香港的學術界冠以「觀望年代」最恰當不過。外籍教職員的前途苦惱，也反映出香港社會整體的觀望心態。

# 先走一步還是背道而馳？

記得中學時念的一首英詩，Rudyard Kipling作的「如果」——

「如果你能夠保持頭腦清醒，當你周圍的人失了理智——你將成爲大丈夫……。」

一九七九年中國對外開放，筆者預感，中國將是世界舞台上一隻從夢中醒來的睡獅（此語出自拿破崙）。一九八〇年初，中英香港前途談判還沒有開始，沉醉在「假髮、黑袍」的香港大律師「同袍」以大不列顛「子民」爲榮之際，筆者預測美利堅合衆國才是世界列强之首，日不落的大英帝國已是夕陽西下的二流國家，英國傳統文化將式微。筆者毅然下了決心，排除萬難，開始研究中國法。

開始時，的確是如老鼠拉龜，不知從何入手。首先，要急起惡補普通話，其次，强迫下苦功學簡體字，再閉門自修中國近代歷史、政治和經濟。主動參加中文大學的中國法研討會。當時除了英籍大律師狄斯（Anthony Dicks）外，香港法律界只有筆者一人是經常出席（陳子鈞間中出現）。

筆者的辦公室在中區雪廠街，午膳之際，行家到香港會或希爾頓酒店鷹巢廳吃大餐，筆者則跑到中環街市隔鄰的三聯書局購買簡體字中文書，回辦公室吃大家樂飯盒，爭取時間閱讀。行家到法院開庭，筆者離開中區則往沙田中大開研討會。行家在公餘享受天倫之樂之際，筆者到港大圖書館、大學服務中心收集資料。行家暑期遊山玩水，筆者到美國東亞法著名的哈佛大學法學院作研究。每逢星期六，行家「刨馬經」，筆者到港大法律學院當兼職中國法講師，又到港大校外課程部教「中國貿易法」。行家用全英語對白，筆者開始用生硬的普通話和大陸學者來交換意見。

在中大的研討會結識了很多對中國法素有研究的前輩（如張鑫、王友金、翁松燃等）。在海外及香港刊物，初試啼聲，寫些中國法的文章。當時研究中國法的香港律師屈指可數，可能有不少行家在背後嘲笑筆者進行「單人十字軍東征」（one man's crusade）。

楊鐵樑法官非常有遠見，他一開始便是中大中國法研討會的領導人。

一九八三年中英就香港前途談判，筆者聽其言，觀其行。一九八四年塵埃落定，和談結束，一切成爲歷史（the rest is history）。當港人沉醉在「港人治港」、「五十年不變」和「只換國旗總督，其他一切依舊」的中國統戰之際，筆者根據從研究近代中國的心得，中國政治掛帥、主權至上、事事要管、國籍和法治不明朗，雖然是「一國兩制」，筆者還是放心不下。一九八六年得到美國大學法學院的招聘，毅然放棄和結束了十年在香港執業的事業，到美國重頭開始。一九八九年六四事件，香港人從惡夢中驚醒，中國的經濟改革，並沒有帶來政

制上的改進，社會矛盾仍在。餘下的，筆者也不用在此詳述

回顧這十數年香港的急激轉變，筆者是否走先一步還是背道而馳？

# 九七'·升學·擇業

可能筆者在律師行家和朋友的心目中是一個曾經流連在學府中，浪費了青春的「書獃子」，每到暑期，香港朋友，有適齡子女進海外或本港大專的家長，都來信或來電請求筆者解答些升學和選科的問題。加上中國大陸的舊友新知，想到美加留學或深造，又提出了一大堆問題，筆者儼然成了一個「全職」留學就業輔導專家。現借書籍一角，將答案記錄在案，將來在不侵犯版權原則下，影印給各位來信親戚、朋友，當然讀者不用再來信發問。

首先，無論貴子弟是放洋抑或留港，他們將來謀生覓食的地方，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機會是亞洲或是亞洲有關係的行業。因此在放洋之際，還要關注亞洲各方面的發展。二十一世紀將是亞洲的黃金時代。

第二，今天看俏的行業可能不是明日之星，選擇科目和行業不要短視，個人興趣當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盡量培養「自學」和「終生進修」的本領，這樣才能在不斷創新的社會中立足。筆者反對「讀書無用論」。世界各國的統計，同樣指出薪酬和讀書入學時間長短成「正比」，就是有大學學位的人在薪酬方

面是超過沒有接受高等教育的人。

第三，筆者每天收到無數的應徵信，學歷比筆者强的應徵者多的是，證明人浮於事，學位只是一個「敲門磚」，求職與保留職位要靠智慧和「人際關係」。美國人事關係學會統計求職成功百分之十或以下是靠報紙廣告，而最有效的求職方法還是靠人事介紹。

第四，在求學期間，如暑期寒假，有機會到「社會大學」碰碰機會，盡量增加在職工作經驗，薪酬多寡不重要，經驗才是增加個人才能條件的成功因素。

最後，九七是福是禍，無人可預測。有些家長主觀認爲在香港進修法律是反潮流，因爲九七後香港法制可能不保，將來律師要去洗厠所。筆者不表同意，一個有法律知識的人，就是轉業（如從商），知識永遠是培伴自己的。

# 十六年的寫作歲月

時光帶逝，轉眼間在「信報」及「信報月刊」寫專欄已有十六年的光景。

記得得第一次「信報月刊」的一位新紮記者到我大律師辦公室和我交談，他只是剛從中文大學畢業的新秀從業員（現在已在某報任總編輯），充滿熱誠。當時筆者的中文程度只勉強足夠看「讀者文摘」的笑話集，加上在香港的律師是「重英輕中」，覺得中文報章一般是難登大雅之堂。但筆者終於被這位「新紮師兄」所感動。適逢筆者一次出門到華盛頓公幹，於是順道替「信報月刊」當採訪員，到華盛頓專訪一名香港政府聘用的說客，兼替他拍照，圖文並茂，在「信報月刊」刊登，這是筆者大膽嘗試的「處女作」。

一張有獨立主見的財經報章是難得的珍品。報章的副刊專欄可算是她的靈魂。專欄作者如筆者並非「全職文人」，寫作完全是以滿足興趣爲出發點。但是透過文章，將消息和己見結合，套用俗語：「好過癮」。

在歐美的權威報章和雜誌，專欄作家的地位可和「足球明星」、「名教授」分庭抗禮。筆者覺得，香港中文報章的專欄作

作家雖未升格到明星，但最低限度也能被有教育水準的讀者欣賞，如能影響社會言論那就更佳。

香港的九七過渡已成爲國際輿論的焦點，言論自由的保障更被公認爲香港過渡成功與失敗的一個指標。筆者雖然身居海外，但透過報刊文章和書籍能夠和筆者在香港建立友誼和專業關係的朋友交換意見。從他們的來信和口訊，知悉身掌要職者都是筆者的忠誠讀者。

# 黎智英的保險套

壹傳媒東主黎智英在《信報》（六月二十日，第十六版）的專訪中說：「在在外國傳媒中愈高姿態，將將來受到的保護相對愈大。」套用趙紫陽的名句：「香港人怕甚麼？」1. 黎智英指的將來是何時？2. 為甚麼他需要保護？3. 外國傳媒如何保護他？筆者替黎智英解答三條問題：1.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2. 怕中國秋後算帳；3. 是指外國政府（即英美體系政府），保護他。

在近代中國史中，靠外國傳媒勢力而屹立中國政壇半世紀的最具代表性人物是蔣宋美齡。國民黨從中日之戰到撤守寶島，全靠美國報業大王魯斯（Henry Luce，即《時代週刊》系統）的傳媒大力支持。筆者曾讀黎智英的著作，知道他十二歲從大陸偷渡來港，自認沒有受過「正規」教育。筆者建議黎智英有空多閱讀有關宋家王朝的書，取些心得，活學活用，如何以「外媒」制衡中國。

## 請君珍重

黎智英有膽量在黑字白紙上辱罵李鵬「低能」，他的智商應

該有相當。但黎智英欠缺宋美齡曾讀美國「七姊妹」名校的上流社會背景，更沒有宋美齡講美式英語的口才和風範，在現階段他在外國傳媒心目中只是一個曾經大罵中國領袖而導致他北京店鋪被中國短暫關閉的一一個成功的賣汗衫商人。

靠外國勢力來保護自己是情有可諒，我們國父孫中山不是靠英國政府出面，才被滿清政府從倫敦使館獄中放出來？何況黎智英，根據《財富》報導，是持有英國護照的。

筆者和黎智英一樣是「住在玻璃屋裏不要亂擲石」的同病相憐，靠「出洋相」自保的華裔人士。但是外國傳媒的保護網並非「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在適當時候可以保護到黎氏龍體，但非每個靠「萍果」當飯吃的員工可以受惠。

有一個曾在美國外交部工作的人員和筆者有以下打趣的談話：

筆者：「我是美國籍，九七後香港動亂，第七艦隊會否接我回美國？」

外交部人員：「當然沒有問題，但閣下要游出鯉魚門外才可以登上美國軍艦。」

智英兄，珍重！

# 中文報業
# 在過渡期的重要性

近期筆者替客戶收購數份美國的地區性報章，閱讀了被收購對象的財政報告，才明白到出版一份內容嚴肅又能盈利的報章並不簡單。

數年前，筆者在一個中國法制研討會中，和一個從中國大陸出來的司法部高層人員交換名片，他曾讀過筆者的文章，因爲中國官員「內部傳閱」的文件中，提到筆者在「信報」的觀點。筆者又碰到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基本法」起草委員和預委會成員，他們也每天閱讀香港嚴肅性的報章，「信報」是其中之一。

事實上，香港的中文報報章對中國高層決策官僚是有啓發作用的。中國政要爲了參考國外對他們的觀察，不可能只看自己刋登在「喉舌報」的文章。自從開放以來，中國政府部門的技術官員，很多是一九七九年後畢業的大學生，雖然他們還未到掌握實權的官階，但他們一般的求知慾和常識，能分辨出什麼觀點是批評性和中肯。中國政府部門要掌握這些問題要點，不可能採用「駝鳥政策」，連自己衙門決策科都禁止參考有價值的資料。

從筆者和到國外出訪的中層幹部的接觸，知道他們收集香港、台灣和海外的資料非常主動、積極，而向上呈遞的報告中亦以圈劃中國境外的言論和動態資料作爲客觀的反映，雖然中國「喉舌報」經常公開謾罵這些「反動親西方」輿論。

倘若香港中文報章每份都變成中國的「喉舌報」，這些技術官僚也失去了非常珍貴的資料來源，他們唯有依賴西方外文寫作的報章，但語言上有差距，翻譯上也費時失事。香港的中文報章已替他們做了很多基本的工夫，他們非常樂意接受。但無奈中國對外官方態度僵化，不能夠在公開場合表示歡迎。

香港的中文報章所承擔的歷史使命，希望不要被高層壓力下放棄。一個能夠汲取外界經驗的中國，在間接和直接上是保障香港過渡繁榮的途徑。難道每份香港中文報章都是中國「喉舌報」便是中國之福？

# 如何晉身西方媒體主流

要影響歐美輿論對亞洲的觀點，首先要晉身媒體主流，在這方面台灣的務實外交做得很成功。

歐美媒介是一個縱橫交錯十分複雜的體系。就是美國大企業或股票上市公司，也要設立公關部門專責打理。加上媒介中人事變動如「音樂椅」遊戲，負責主管經常調職，要專責打聽他們的動向。

和傳媒打交道有兩點要謹記—①刻意培養個人對某個題目的權威性；②是開放坦白，倘若有不懂之處或對題目發表有利益衝突，要開門見山的自我揭露。

和媒體交往是長期作戰，建立信譽，效果不是一朝一夕可見的。譬如在某些比較代表性和權威地位的刊物寫文章，不要計較酬金，文章也不要冗長，一篇恰到好處的「致編輯來函」被刊登機會，高於一篇「言之無物」的萬言書。

事實上，西方媒介也有它的小圈子，口碑名聲傳得很快。作者的電話號碼和電傳號碼應方便地留給傳媒工作者，讓他們在突發事件發生，需要專家意見時，可第一時間聯絡。傳媒需要專家比較專家需要傳媒來得普遍。要鞏固權威地位，便要多

讀多寫，否則被訪時說些空洞無聊的話，反而惹人反感。

有權威學者過境時，筆者主動邀請他們吃一個美國人稱的「權力早餐」（Power breakfast）交換意見，交個朋友，他們也會推薦你給傳媒訪問或投稿。

傳媒也懂得外人借用他們報章刋物建立權威地位，但是他們很討厭外人利用媒介但又不交廣告費抬高聲望去賺大錢。

譬如美國有些報章只登作者個人姓名但禁止刋登作者牟利僱主的寶號。因此和傳媒打交道，切記不可當作是「公關」賺錢手段，令他們產生反感。因爲讀者要閱讀的是中肯意見和事實，而不是宣傳廣告。

最後，被傳媒訪問或投稿不要太執着自己的篇幅有多大。可能被訪問了一整個小時，見報時只得一句。因爲記者的初稿會被層層疊疊的副編、總編等删改；同樣，閣下大作到面世時，文章已被改得面目全非。

# 外國專欄作家與 港產作家的異同

西諺云：「不要咬餵你飯的手」。作為專欄作家最忌批評報界，打擊「米飯班主」。

在美國要充任專欄作家，最忌漫無目標打游擊，作為作家一定要有固定地盤，有「伯樂才有千里馬」。作家一般要加入集團（syndicate），即是成為「集團專欄作家」（syndicated columnist）。據筆者認識，在美國有超過一百間集團，向不同類型報章、雜誌、刊物出售「集團專欄作家文章」，獲得酬金後集團與作家分賬，集團儼如作家的經理人。作家只要專心寫作，交稿給集團，再由集團跟報館、雜誌社討價還價，爭取最佳報酬，發稿給他們。

但是在中文報章及雜誌行業，無論在中、港、台還沒有這類集團產生。在歐美，作為作家也是生活清苦的僧多粥少行業。據一些作家集團統計，在美國作家平均一年收入不到一千元（美金計）。有些從大學新聞系畢業的學生，在暑期找報報館「臨時工」，是免薪的。他們只求博取工作經驗，不計工資，大有其人。

## 著名專欄作家收入甚豐

很多素負盛名的專欄作家以寫作爲副業，如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Alan Dershowitz，他在美國各大報章寫專欄文章（op-ed essays）兼寫小說、學術文章、教書、替名人打官司，更兼職電影導演的顧問，是罕見的多才多藝專欄作家。

其他著名的專欄作家如「紐約時報」的Anthony Lewis, William Safire等則是全職作家，他們屹立文壇半世紀，家傳戶曉。他們也在電台及電視作評論人（talk show hosts）或巡迴演講，收入甚豐。但一般專職報館的長期寫作人，年薪在五至六萬（美金計）不等。

## 作家愈有主見愈值錢

如何將專欄作家地位提高？首先，打游擊（free-lance）作家一定要博覽羣書，否則天天濫寫出行貨，很容易「乾塘」。作家和記者不同，前者是要有評論價值而記者只在報道。在美國電視台的播音員和記者是不能在報導時加上個人評語（英文稱editorialize）一經發現，可被「炒魷魚」。但作家值錢之處是記者的「反面」，愈有主見愈值錢。

在歐美，能夠在影響政策、領導輿論的報章或雜誌定期寫文章是身份地位象徵，譬如「商業周刊」（Businese Week）其中一位專欄作家是諾貝爾經濟學得獎人Gary Becker。基辛格、溫百格（Casper Weinberger）等過氣政客，也有他們的固定地盤，據稱他們的稿酬也不菲。但亞洲似乎沒有這樣權威性作家，如果中國有一天由下了台的趙紫陽執筆，肯定是中國

民主公開進步的一天，筆者期望在有生之年可見到這局面。

彭定康也有投稿的嗜好，香港政治中人在中西報投稿也是一個好現象。但是香港素來「重英輕中」，在中文報章投稿的學術人士不大踴躍，因爲寫這些「即食」文章，不被學術當局作高度評價，美中不足。反而美國大學頗器重在重要傳媒寫稿的學者教授，譬如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的研究員佛利民（Milton Friedman）、管理學大師Peter Drucker，他們的書籍多是報章文章的綜合本出書，一樣有讀者市場，名列最暢銷普羅大衆的書籍，及大學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指定課本」。

# 外國媒介與香港安危

最近和一個美資在香港爲基地的政經周刊編輯吃「點心」交談，他透露任職的刊物不準備在一九九七年遷册。這個喜訊如大旱災後的甘露，對香港前途投下最具信心的神聖一票。

從歷史的教訓，中國政府對外國媒介視如洪水猛獸，避之則吉。記得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英國路透社記者格雷（Anthony Grey）被監禁了整整兩年，西方記者被中國驅逐出境時有所聞。歐美報章外派記者駐守北京是有嚴格限制。無論在數目上和採訪行動方面，中國視外國媒介如間諜片中的「占士邦」，生人勿近。同樣地，西方媒介抹黑嚴厲批評中國也是不遺餘力，兩者勢如水火。

相反地，西方媒介對香港則比較友善溫和。除了一些專門嘩衆取寵的西方報章將香港寫成貧富懸殊，蘇施黃的世界，販毒天堂，黑幫橫行外，他們對香港能夠從一個荒島變成金融中心嘆觀止耳！

香港政府容忍西方媒介的尺度在亞洲可算是獨一無二。西方記者一提到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便頭痛，這些國家，對待打擊「不友善」的西方傳媒，絕不手軟，環顧亞洲諸國除了媒

介要和外資掛鈎，以洋制華？是否閱讀外國人辦的報章可以看到中國人辦的報章不可能報道的新聞？如果兩者的距離愈走愈遠，中文報業更不成氣候，張張中文報章都是「喉舌報」，「黨報」，更是自毀長城。

筆者預料當香港政府驅逐第一個外國記者出境的一天便是香港作爲國際性城市壽終正寢的開始，香港政府如何對待外國媒介的態度是外國媒介最關注的近憂。

# 九七法制的前瞻



# 穿上袈裟行彌撒

## 用西方法律觀點分析中國法規的謬誤

在一九八五年當筆者被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在一個「香港一九九七」的研討會邀請當論文評論員，筆者曾經預言用西方法律觀點分析中國法規簡直是請穿上袈裟的佛教和尚學行天主教彌撒儀式，不倫不類。筆者閱讀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執事在《南華早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的立場書，便聯想到一九九七年後由頭戴假髮，身穿大紅袍的特別行政區大法官用普通法分析社會主義主權至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訂立的基本法的奧妙。

作爲香港法律界的精英，香港大律師公會諸位執事刊登的引經據典立場書是無懈可擊、極有邏輯性的法律論文。但是不能否定的事情是基本法正如中國的憲法，並非一份西方法律文件，而是由中國主權國制定和解釋的中國法規。因此，如果只用普通法解釋它便有誤導之嫌。

基本法起草委員吳建璠先生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出版的《中國法研究學刊》的一九八八年第二期，刊登一篇文章，指出西方學者誤解了中方如何解釋中英聯合聲明有關中央和地方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文。他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高度自

主，除了國防和外交事務，並非如某些人的論調，中央政府除了在國防和外交事務上有權管理，其他一切事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主。中國的解釋（見該文章六十七頁），是國防與外交當然是由中央政府署理，但是中央政府署理的事務不單限在國防和外交事務（Those matters stipulated to be manag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re not restricted to foreign affais and national defense′）。

彭定康誇口他閱讀基本法次數比唸聖經還多，這並不表示他能夠明白中國政府解釋基本法的主權邏輯。彭督既然是天主教徒，也明白到穿上佛教教裳，舉行天主教彌撒，未必領會到天主教「三位一體」的眞義。同樣地香港大律師公會幹事指責中國濫用主權觀點（an abuse of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在中國主權掛帥的領導眼中是無稽之談。

# 法律意見書一味靠估

香港律師公會諸公對「基本法」及終審庭法例先後請了著名法學教授提供意見書，前後出了兩個不同的結論。

這次律師公會再請Sir William Wade(筆者是Sir William Wade在一九七〇年代牛津大學法學院任教的門生（見刊在「信報」拙文：「從彭定康走法律隙說起」，載《探討香港過渡前後》第六十九至七十一頁。）再操筆，再加上公會理事邀請另一名退休國際法教授Cheng Bin（鄭教授）寫了一篇得到相反結論的意見書。

鄭教授何許人也？他是已故中華民國外交家鄭天賜的嗣哲。鄭天賜在近代中國外交史的地位不下於顧維鈞。鄭教授是國際公法中「太空法」（Space Law）的鼻祖，也是倫敦大學法學院的國際法教授，現已退休。筆者居住倫敦任「大律師」見習學徒時，也慕名上過鄭教授的課，對鄭教授是華裔國際法名振海外的泰斗，佩服到五體投地。

現在兩大前輩的法律意見背道而馳，何解？讀者倘若以爲專家意見書可奉如神明，是誤解意見書的眞義。「意見書」一詞，英文是「Opinoin」，拉丁文是Opinio。根據牛津英文詞典

的解釋是：「belief of something as probable」，廣東話是「一味靠估」。

在法理學衆學派中有一派是「尚實派」（ Realism ），以美國名教授Jerome Frank爲開山始祖。「尚實派」的妙處，是以結果是否有實際應用價值爲中心。比如，誰是最實際的律師？他是一個能夠最準確猜中法官如何判斷律師客戶案件結果的律師。在資本主義掛帥之下，這個律師也是最值錢的律師。

寫法律意見書和寫法學論文不同，意見書是種帶有主觀「判斷性」的論文。雖然筆者對Wade爵士和鄭教授非常欽佩，他們是咬文嚼字、博覽羣書的法學專家。但他們欠缺了懂得中國政權用「政策」判斷法律的精華。筆者打賭李怡的判斷力，比較可信性度高於兩位著名教授，因爲李怡長期專職觀察中國政策的變幻，而兩位教授只在英國象牙塔中教授筆者一般的平庸門生。

律師公會諸公要明白，「基本法」的最高闡釋權機關是全國人大，而全國人大的後台「老闆」是中共政治局常委，借用「尚實派」的方式分析，誰能夠測中中共政治局常委的判斷便是最值錢的顧問。

香港商人比較律師公會諸公「醒目」得多，他們情願到北京打探「行情」也不會找個法律教授看「掌相」，因爲香港商人是「尚實派」律師的顧客，他們不會浿費金錢去進貢些無關痛癢的學者。

筆者主職是律師也兼法學教授，輔職「作者」（還未能稱家），希望親愛的讀者能夠明察秋毫，不要被「意見書」誤導。

# 律師專業合併的政治前景

羅傑志大法官日前在「信報」專訪中，反對大律師和律師合併，筆者認爲他唯一可取之處，是指出香港在過渡期間已是「多事之秋」，不適宜在這不明朗的政治環境中作出基礎性的改革。外籍大法官在中文報章接受訪問此屬創舉，筆者向來主張專業人士向公衆解釋立場，看了「信報」的專訪，覺得「信報」二十二週年報慶果然確是樹立了報章新鮮的形象和高格的作風。

民主黨反對給予律師在高等法院及以上法庭發言權，目的在保障大律師行業獨立性。這個論調太牽强了。難道在美國、加拿大、澳洲這些注重「民權」的國家，律師有毫無約束的庭上發言權（ unrestricted right of appearence ）和一個合併的律師行業，他的專業獨立性是否比較香港和英國還不及？民主黨恐怕合併後的律師行業爲了討好中國商業利益的客戶，拒絕辦理和「當權者」對簿公堂的案件。他們的恐懼是可以諒解的，但與律師行合併問題風馬牛不相及。在美國有很多「精品店」（ boutique ）形式的小律師行專長打「民權」官司。筆者未曾聽說過因爲律師合併而有「民權被損」者起訴無門。

大法官忠告讀者，不要盲目追隨潮流，而應自問是否潮流

適合香港。筆者提出兩點質疑一首先，造成潮流事必有因，是「衆人皆醉我獨醒」還是「孤芳自賞」？第二，當香港是剩下來唯一的一個地方，有大律師和律師的分家，這造成很多不方便之處。舉例來說，外國律師遠洋聘請香港律師訴訟，香港律師要寫一封「萬言書」解釋他們沒有資格出庭，要轉聘大律師，這是很難說服全世界各地的律師，說人家律師制度沒有獨立性，只有香港唯我獨尊。

大法官一般會贊成大律師和律師分家，因爲在審訊案件中，如果發言的大律師有經驗和跟法官日久相見，案件審訊進行也相對順利，比面對一些毫無經驗和不懂訴訟程序的「雜牌軍」律師好處理。大法官中，十居其九是由大律師「轉行」，尤其是如羅傑志大法官曾經是一個卓越的大律師。但是從維護公衆的經濟利益看，大法官似乎沒有提出任何證據支持他的論點。套用一句美式法庭術語：「the jury is still out」，即是陪審團還未作出決定誰勝誰負。

# 九七後的法律界禮儀

由一九九八年初的「法律年」開始，是否由特區大法官檢閱解放軍？還是童子軍？因爲香港僱傭兵團已經被解散。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法官、大律師及律師出庭是否還是「老樣子」，衣履如舊？還是以新裝備、新形象出現？正如警員換新制服，航空公司空姐換新裝，也要設計一番，現在該是設計時候。

在法庭上，律師是否還繼續稱高等法院法官「我的爵爺」（「My Lord」）？在馬來西亞，有回教信仰的大法官曾禁止律師在法庭稱他是「爵爺」，因爲「My Lord」一詞在英文可以當作「上帝」同義。

筆者在倫敦當大律師學徒時（pupil），師父、師兄教了很多「不成文」的專業禮儀，回到英國殖民地的香港執業也是蕭規曹隨。例如大律師見面不握手，原因是親如兄弟，兄弟見面是不握手的。大律師和律師吃飯，即使是大律師請客，也是律師付款，以免有請客兜生意之嫌。相信隨着香港變爲中國特別行政區後，這些文化傳統將失傳。

事實上，筆者很早已建議大律師廢除「假髮、黑袍」，採用

美式西服，一樣莊嚴得體。而法官也應免去假髮，黑袍則可保留。當然，在法庭稱「法官」為「大人」（Your Greatness）似乎太接近「包青天」時代，但是「司法同志」又太不像「一國兩制」，還是用句美式：「尊重的」（Your Honour）算了。

首席大法官檢閱「儀仗隊」的儀式應否保留？事實上，筆者開始在香港任大律師時（一九七七年），當時首席按察司貝禮士爵士（Briggs）已取締了檢閱「儀仗隊」的儀式，但他的繼任人羅弼士（Roberts）再復興這個廢止的傳統儀式。筆者認為沒有這個儀式也無傷大雅。

# 美國法官抹黑香港法制

筆者讀到香港報章九月六日和七日的報道，美國麻省地方法官在一件有關一個美國人（死者）在香港某酒店遇溺，家人循民事控訴在美國控告香港公司（即擁有酒店業權者），被告公司入稟法院要求案件移到香港審訊，結果被麻省地方法官William Young拒絕，理由是香港法院因主權移交中國而變得形勢不明朗。

香港司法、律師界大感驚訝，羣起攻擊麻省地方法官，認為他無知云云。

## 避擇唯「利」是圖

事實上，在跨國訴訟中，當事人（原告或被告）會選擇對自己最為有利的法院聽訊（英文稱 Forum Shopping），尤其是人體傷亡訴訟，美國原告會極力選擇美國法庭聽訊，理由有二。

首先，美國傷亡民事案件的損傷判斷是由陪審團決定，陪審員非專業律師，判損傷賠償，可達天文數字。譬如說，美國

最近有一件人體傷亡案，女被告人控訴「麥當奴」的熱飲品弄傷她的身體，陪審團判麥當奴敗訴賠償二百多萬元，經上訴後才被上訴庭減低。

## 美國境外賠償較輕

在美國境外，如英國和香港，人體傷亡案件的損傷評估是由專業法官處理，比較美國陪審團的賠償評估爲低。十多年前美國化工公司在印度大爆炸，印度傷亡人士及其家屬往美國以集體訴訟」( Class Action ) 方式起訴美國化工公司也是基於同一理由。

第二，本國人到外國訴訟，是勞師遠征，而一般觀念認爲外國法院會偏袒當地公司，對外國原告人不利。原告律師會千方百計在原告人居住地法院起訴。在一般民事訴訟 ( 無論是錢債合同或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害 )，這是很普遍的爭辯論點。

筆者在執業時碰到很多這類案件，也寫了些跨國法律意見書支持聘請一方的請求。

## 政權轉移輿論不利

至於麻省地方法官如何作出判斷，筆者沒有閱讀他的判詞，只是看到新聞摘要報道，因此不能下判語。

「抹黑」外國法制是律師常用的手法，而「抹黑」程度要看各國法制的「司法獨立」程度，對外國訴訟人所持偏見不同而定。筆者預見香港愈近政權轉移，外國輿論 ( 包括法律界 ) 會將香港司法制度和中國相提並論，放在同一運作範圍。

香港法律界如果與麻省法官的觀點不同，可以在被告要求上訴推翻該法官的判斷時，入稟第三者「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的入稟書（Brief）將香港情況向法庭解釋，那是可行辦法。

# 美國法官一句話
# 律政司手忙脚亂

香港法律界（包括律政司署及司法界）普遍存在一種不合時宜的「媚英貶美」態度。筆者相信香港法律界中人有美國經驗（包括留學或執業工作）者不到十人。司法部門和律政署的外籍僱員以英國、澳洲、紐西蘭爲主，英國御用大律師和大法官是香港律師的精神領袖。甚至是中國法律一部分的香港基本法的闡釋，也要轉聘英國學者及御用大律師獻計，可以反映出香港法律界思想上的一個大漏洞。

香港這次在一件極尋常的涉外民事訴訟中，被區區一個美國地方法院法官抹黑香港的「未來」法制，律政司便大感驚訝，要勞師動衆，組團到美國宣傳香港「未來」法制。

首先，用法律界「旣得利益」集團系統的人，在突發事故後，刻意去美國宣傳一套「未來」法制的運作，效果會適得其反。美國法律界的感覺是「空穴來風，事必有因」。

第二，在美國審訊而涉及香港法制的案件，是否香港政府每次也要表明立場，澄淸事態？換言之，律政署是否要常設一組「下鄉宣傳大隊」，隨時候命出發撲滅謠言？

第三，筆者建議香港法律界應積極參與國際性的法律會

議，和主辦組織單位聯手安排研討有關東亞與香港法制議題的項目。事實上，最有效的宣傳是接受客觀的批評。外國法律界和傳媒並非懷疑香港現存法律制度，而是中國在香港的陰影和中國對司法獨立有截然不同的立場，令外國司法界投下不信任票。這一點筆者相信「宣傳大隊」所能貢獻的實在非常有限。

筆者並不是以「大美國主義」爲本位，而是希望喚醒香港法律界不要再盲目尊崇以英國爲馬首是瞻，須知世界傳媒和經濟中心已轉移到美國。律政司更不可放棄向中國指出，外國的輿論是擔憂中國對處理香港問題的手法，而不是希望惡意中傷香港。

既然律政司要派「宣傳大隊」周遊列國，企圖說服人家繼續沿用香港法院及間接聘用香港律師，筆者認爲，香港法律界是直接的得益者，他們也應採取呼應措施。

筆者素來批評香港法律界短視，參加國際法律會議除了一些跨國英美資律師行或法律學者外，香港律師只懂從事房地產交易，不明白參與這些專業活動一則可加强跨國知名度，更可在海外宣揚將香港法制宣揚海外。筆者只希望美國麻省法官這次批評香港「未來」法制，是對香港法律界的一次「當頭棒喝」。

# 吳弘達的一場法律鬧劇

以吳弘達為主角的「獨腳戲」捉放曹操，一場中國式法律鬧劇，在全世界媒介面前演出。首先，從被拘捕到判刑的神速步伐，破了中國一貫「蝸牛式」作業的刑法審訊慣例。吳案從頭到尾完全是根據政策辦事，在世界婦女大會開幕前草草完事，將一個不受歡迎人物驅逐出境。試想如果吳弘達是席揚，筆者相信他現在還在中國監獄中「嘆五更」。筆者肯定在史丹福大學法學院會被美國高足就吳弘達問到啞口無言。外國人對中國的法制的尊敬又要打一個大折扣。吳弘達繼續可以在美國著書立說，巡迴演講，國會聽證。當作「明星級」美籍華人，可能進軍荷里活，完全靠中國之獻。

黑道的至理名言是「寧做打劫銀行的汪洋大盜也不做慣竊小偷」。吳弘達事件更證明在要做就要做到轟轟烈烈，不要寂寂無名。假如吳弘達是因為商業糾紛被中國拘捕，而事件涉及只是私人經濟利益，美國便沒有以正義出師，據理力爭。在這一點吳弘達和彭建東案件又有一分歧之處。

中國政策是「內外有別」，吳弘達的美國護照大派用場，因為和中國可以分庭抗禮的是有第七艦隊游弋台灣海峽的美利堅

合衆國。筆者輔導入籍他國而回流的港人，謹記進出中國要用外國護照而不是「港澳同胞回鄉證」。素來是忠言逆耳。今回吳弘達便是活生生的「反面教材」，非常有啟示作用。

當然中國會自圓其說，以爲吳氏的判決是經過社會主義法制的法律程序作出決定。但中外人民眼睛是雪亮的，中國的釋放吳弘達不能瞞騙的事實是基於美國的抗議，無怪吳氏回美後高叫「我以作美國人驕傲！」這可能是美國移民律師最具號召力的廣告。

以依賴外國輿論作後盾的香港「民主派」更增加了不少政治本錢，李柱銘的「美國律師公會國際人權獎」和他的「居英權」可以作雙龍出海。倘若李大狀繼續强烈指責英國出賣香港，將來不幸要投靠大不列顛是否前後矛盾？還是自投羅網？李氏唯一選擇是步許家屯的後塵，到美國組織流亡政府。筆者建議李柱銘、許家屯和吳弘達組成三人流亡顧問公司：「李、許、吳服務事務所」，更希望他們轉聘筆者當長期法律顧問，共同享受中國人難得的美國民主精神。

# 吳弘達這場戲做給誰看？

吳弘達事件令筆者觸景傷情，向讀者報道筆者兩次六四後回中國入境的遭遇。

筆者拿的是美國護照，出生地點在護照上寫的是中國。在天津機場出關，移民官員問筆者在美國居留多久。從法律立場分析，他問這個問題是毫不相關的，筆者可以不予回答。筆者拿的護照非「僞造」，中國簽證有效，居住在美國二十年和一天，關中國什麼事。由此可以證明，中國的官員法律常識水準甚低。

筆者另一次由羅湖到深圳入關，海關官員對筆者很客氣，但對兩個持台灣證件的華人不甚禮貌。筆者到天津是完全自費回國培訓中國律師及到南開大學授課。一進國門熱心已被這名官員的態度打了折扣。筆者到深圳是替中國客戶商討案情，見到邊防人員對台灣同胞的呼呼喝喝，覺得「內外有別」。這一套也不是最有效的公關手腕。難怪每次入中國，總有一種無名的感受，雖然問心無愧，沒有對中國有什麼不良企圖，每次總是自問應否立下遺囑才進國門。

吳弘達「招供」說自己承認觸犯中國法律，他的錄影帶在美

國人心中是毫無價值的，肉在砧板上，沒有辯護律師在場的「自白」劇，根本是沒有人相信犯人在無威迫利誘下作供。中國多此一舉。但是中國導演吳弘達的一場戲，觀衆畢竟是中國人和拿了外國籍的「龍的傳人」。在「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的大前提下，每日在中國境內寫「自白書」給公安官員的中國國民何止萬計。倘若筆者是「紅鬚綠眼」的洋漢，在美國護照上的出生地是中國，邊境官員也不會向筆者提出「離題萬丈」的問題。

中國政府官員處理吳弘達的手法，是有「殺雞儆猴」作用的，針對一些以爲拿了外國籍的「前度」中國人，不要以爲有了「護身符」便蓄意違犯中國法例。

壓力愈大，反抗力亦愈大。本來有一間中國大學法學院給了筆者一個「無限期」邀請（ open offer ）回國講學，今年趁暑期可再入國門。但因爲吳弘達事件，筆者作出「甘地」式的無聲抗議，取消回國計劃，向中國法制投下「不信任票」。當然多一個華裔教授回國講學對中國可能是無關痛癢。但是當海外華人靜觀中國對外籍華人的處事方式不滿，挺身而出在公衆媒介吐露立場者不多，但是大家心中的死結是解不開的。無論是短線或長期的影響，中國才是眞正的受害者。

# 從法律界候選人看九五選戰

本來筆者對1995年九月17日的香港立法局全面直選沒有很大興趣，但數天前，飛鴿傳書，一位德高望重、十數年前曾任律師公會主席的「元老級」律師，又是筆者「信報」文章的忠實讀者，來信邀請筆者評論法律功能組別三位候選人。該前輩在信中，認爲筆者言論中立，對香港法律界有認識云云。

筆者唯有「恭敬不如從命」，先後向三位法律界候選人電傳，希望得到他們的競選立場書。在下筆之際，筆者收到二位候選人的立場書。

三位候選人——葉天養、吳靄儀和李偉業分別代表了三個不同年代背景的香港人。在年齡方面，葉君最長，吳女士次之，李偉業最年輕。論在法律界資歷，葉君最資深，李君次之，吳女士最淺。

以筆者的愚見，較年長世故的律師會投票選葉君，因爲他的立場比較穩重，任職的公務紀錄比較多，較「親當權派」（proestablishment）。

但對現狀不滿，希望大肆改革，權力下放給年輕一輩的改

革新進律師，會在吳、李之中作出選擇。在律師和大律師行業中，年青一輩從業員比較多，對葉君極之不利。在吳、李之爭中，外籍律師會選吳而捨李。吳似乎佔優勢。

吳靄儀雖然在法律界執業的日子不長（一九八八年才任大律師），但她在媒介的「曝光率」高，筆者在「南華早報」、「明報周刊」、「香港法律學刊」也看到她的著作，在思想形態上，她的言論接近西方的開放派自由主義（Liberalism），對中國也不刻意討好。

筆者和葉天養略有認識，以前筆者在港執業，和葉律師同是現已結束的「宇宙會所」會員。葉律師在香港執業超過二十年，行內的知名度極高，但是新紮師弟妹對他的評價，筆者不知道。

筆者不認識李偉業律師，但是從香港報章所載，李君似乎是敢於與當權派肉搏的年輕鬥士，他的支持者應該是土生土長的四十歲以下的香港律師（包括大律師），如果李君的「敢言敢碰」精神被他們欣賞的話。李君在他的立場書中，標榜他的「六四見證」，形象鮮明，不與中國「當權派」爲友。大異其趣的是，葉天養强調他對中港兩地警方合作甚感欣悅。可惜筆者在下筆之際，還未拜讀到吳靄儀的立場書。後來吳氏電傳立場書過來。

1995年的直選是「微波爐」式的催生民主選舉。對於那些已「上了岸」的資深律師，可能是沒有多大的政治價值。他們投票率會比較年青律師低，加上一九九六年有雙軌而行的臨時立法會出現。記得筆者還在香港幹活時的第一屆法律功能選舉，李柱銘擊敗列顯倫，香港充滿了「港人治港」的高昂情緒，不知在十年後的最後一屆選舉還能否保持。

總括而言，法律界的三位候選人是處於魏、蜀、吳三國鼎立局面，三分天下。筆者心中所預測的「勝算人」不便在此道出，以存忠厚。*

*結果如筆者所料吳靄儀大律師獲最高票數當選。

# 分析法律界候選人政綱

香港法律界對內及對外充滿了以下的矛盾和利益衝突——

一、大律師與律師之間的利益衝突；

二、律師行業與消費者的利益衝突；

三、資深律師與資淺律師的歧見；

四、民權保障與商業利益的取捨；

五、大型律師行與獨資及小型律師行的矛盾；

六、外籍律師和華籍律師的衝突。

在大律師與律師的利益衝突中，最明顯的有兩個關鍵問題——一、律師可否有在高等法院及上訴法院的發言代表權；二、高等法院法官應否由沒有訴訟經驗的律師擔當。在三個候選人當中，葉天養和李偉業迴避了這兩個問題，而只有吳靄儀在政綱正面提出，筆者非常欣賞吳女士的果斷，將是出衆人材。

## 候選人須面對飯碗問題

一個資淺的土生土長華籍律師或大律師，除非家庭經濟狀

況優裕，否則面對飯碗問題。假如筆者是候選人，一定會主動提出一些面對律師行業生意不景的解決具體辦辦法。當然司法獨立、警民關係固然重要，但下一頓飯有何着落卻是切身個人生存問題。跨國大型律師行可承擔辦理的案子，並非一般小型本地律師可勝任。在地產市道不景，律師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小型本地律師行的老闆及資淺律師爲了生計人人自危，候選人講的崇高「法治精神」，可能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

李偉業强調他沒有代表政府、中資機構和地產商，這是在反映商業利益和民權保障的衝突。假如律師代表富甲一方的地產商，他（或她）可否違違反客戶利益，要求香港政府立例壓制地產物業高企？在這方面，吳靄儀任大律師，利益衝突更少。

## 一生目標只在競選成功

筆者留意到香港大型律師行聘請了不少「不能在香港註册」的律師當僱員，其中有中國或美國註册的律師。如果這個情況繼續下去，可能有些香港律師行只需要一個在香港註册的律師「簽字」，其他律師行內的僱員可以無一在香港註册，對香港訓練出來的律師構成人才市場上的威脅，候選人也應正視這種新發展的嚴重後果。

外籍律師會擔心英語在法律制度中的重要性下降，英雄無用武之地，事實上，有不少華籍律師的中文也不見得達至「應用自如」的水準。候選人可能會犧牲些外籍律師的「支持票」，倘若大力鼓吹「中文化」和「本地化」，正如尼克遜總統的從政名言：「我一生中唯一的目標只在競選成功」（to get elected）。

筆者不是論政「董驃」，雖然對三名候選人的奪標機會高低心中有數，但是要支持民主競選精神，保持中立，在現階段不宜透露，唯有向三名候選者祝賀政途暢順，造福社會。

# 評律政署
# 法律服務諮詢文件

法律服務行業有異於一般商業活動動有下列兩點原因——

第一，律師的專業服務對象是公衆，而法律是一種比較複雜和需要長時間專門訓練的行業，政府發執照給合資格的入行人士的多寡，對市場的需求有積極干預作用。

第二，一般需要法律服務的公衆，在「討價還價的地位」（bargaining power）比較吃虧，因爲法律條文和運作不是一般公衆可領會明白，而律師行業可以不自覺中壟斷市場。加上，香港的法律以英文爲主，民間對法律和律師的認識還是不足，譬如香港科技大學法律講師許方中博士（Dr. Berry Hsu）近年完成的一部著作《普通法制與華人社會——香港例證的研究》（一九九二年），他的初步問卷調查得到的結論，是香港華籍人士（包括律師）對「普通法」中的基本原則，和西方（英國和加拿大）有很明顯的差別。筆者認爲律政署的法律服務諮詢文件內容仍然脫離不了以「大英帝國」爲先例的陋習。文件仍然是以英國的制度爲「馬首是瞻」，完全不借鏡於如新加坡、馬來西亞這是亞洲「普通法」國家的經驗。參考的國家制度以英國爲首選，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爲輔。難道其他亞洲

「普通法」國家沒有和香港更相似和學習的特點？這是諮詢文件一個無可救藥的偏見。

對於大律師和律師應否「分家」或是仍然「各自爲政」的建議，相信一般市民不會太感興趣。反而，可否實行「得不到賠償不收律師費用」（ contingency fees ）影響深遠，香港中產階級市民無資金支付律師費，打官司而又不符合法律援助條件大有人在。無奈要他們以個人名義挺身而出，向律政署提出書面建議，也是要求過高。唯有依靠消費者委員會這一類有調查研究和中上階層的關注人士提供具體書面意見。

## 律政署未有細研美國新建議

法律系統改革牽一髮而動全身。學例來說，美國是全世界首創「得不到賠償不收律師費」的國家，但這種收費制度造成了民怨甚深的「訴訟氾濫」，無良律師追逐救傷車（ ambulance chasers ）成爲律師行業千夫所指的敗類，美國國會現正準備立法將「侵犯行爲」（ Tort ）中的懲罰性賠款額（ punitive damage ）降低，和要求敗訴人賠償勝訴人的律師費等法律改革。律政署的「尊英派」似乎沒有細心研究美國法律界在這方面的新建議，非常可惜。

雖然香港律師行業還沒有發展到「多過米舖」的境地，但是倘若法律中文化能夠實踐，消費者的要求水準也相對增高，加上民間教育水平提升，一般對律師服務不滿者投訴日增，法律界的漏洞更加明顯，傳媒介亦會向以爲「高不可攀」的法律界「窮追猛打」，這是進步的現象，法律界爲應接受這個新潮派的挑戰。

## 「誠信基金」不用考慮

有關「物業轉易的法律代表」，筆者估計香港律師會將有强烈的反應，因爲觸及律師的「飯碗問題」。在美國，爲了免除「形式上」的利益衝突，律師行很自動自覺地放棄「共同代表」，根本不用立法禁止。無他，因爲當律師出任「共同代表」後，其中一方面不滿意，追訴律師失職，面對「利益衝突」的控訴，法院一定不同情律師。倘若被追訴成功，律師的失職保險費大幅增加，律師事先有鑒於有此可能性，必然以保障本身利益，不接受「共同代表」。由此可見，市場的「無形控制」比較政府「立法禁止」還收效。是否應該設立「誠信基金」以保障客戶被律師詐騙事件，亦是見仁見智。譬如在年前香港辯論銀行界應否設立「存款保險」一樣，倘若是律師蓄意詐騙客戶，他們是不會理會「誠信基金」的。套用市場經濟調節理論，「誠信基金」的設立只會將責任加諸在誠實律師上，反而令客戶在選擇律師上疏忽，可能效果適得其反。筆者認爲採用「疏忽保險」全面化和無選擇化（ mandatory ）已足夠。「誠信基金」不用考慮。

本地律師可否和外地律師組織合夥形式，筆者愚見是原則上是可行，但技術上要嚴格監管。是否本地律師只可以和「普通法」執業律師成合夥人而不包括「大陸法」執業律師在內？在法理和專業訓練上「普通法」執業律師有很多共通之處，而律師客戶的關係亦互相仿效。譬如「普通法」下，律師和客戶的通訊是有「保密優惠」（ privilege ），但在中國大陸則沒有這規定。倘若一個客戶傳達給有「保密優惠」的律師，他再洩露給另外一個合夥人律師，而後者的專業法制下沒有「保密優惠」保障，是否客戶的私隱不能獲得保護。筆者從事跨國訴訟碰到這類要和

中國大陸律師通訊的問題，非常頭痛。

總括來說，律政署挑起了重擔子，主動向香港法律界提出專業改革是非常明智之舉。從經驗得來的教訓，要依賴「已有利益集團」作自我檢討，以至實踐改革，是「蝸牛式」的進展。

# 如何解救
# 律師行業的不景氣

拜讀同文唐士修的「談律師行業的不景氣」，筆者與唐氏份屬「行家」，雖然在太平洋彼岸執業，現向香港法律界同行「獻醜」，分享一下不景氣下「求存」的愚見。

朱子治家格言：「宜未雨而綢繆，無臨渴而掘井。」任何行業必有盛衰的周期循環，等如中環寫字樓的租金，有升有降。在盛景時應居安思危。譬如美國律師行業在八十年代中旬，合併收購（mergers and acquisitions）大行其道，律師行盈利大增，有遠見的律師行懂得「好景不常」的自然趨勢，從盈餘中抽出部分發展在萌芽中「國際事務」及「破產法」等「明日之星」的專業。到「盛極必衰」合併收購過時的時候來臨，國際生意和破產企業數目上升之勢，律師行有新的行業上市應運而生，從不景氣中求存。這些生意經營的道理，在生意策略上稱爲「交替輔助」（cross subsidy），即是將盈利的部分補貼「新生」行業，相互交替。香港律師行學習應用靈活轉變方法，實踐「交替輔助」。

## 不能太依賴一個大客

美國律師行行內有一句格言：「收入的百分之十不要依賴

一個客戶」。律師行需要過分依賴一個客戶或同一業務是隱藏的危機。一則客戶可「扭計壓價」；二則客戶一聲「拜拜」，律師行便可能關門大吉。譬如某中型銀行是律師行大客戶，它供給律師行每年的生意，超過百分之二十，律師行要聘用十名律師「待候」銀行。若銀行被另一大銀行收購，收購後的綜合銀行認爲律師行的服務範圍或水準不符合要求，律師行被解僱，這樣的可悲收場只能怪責律師行太依賴中型銀行的生意。

律師行業中律師可分爲「市場拓展型」和「專業圖書館老鼠型」；前者專責在找到客戶，文件工作由後者動腦筋擔當。前者風花雪月，夜夜笙歌，陪伴「老闆」；後者挑燈夜戰，趕文件，起草合同。這個景象是香港律師界的「一行兩制」，但在美國甚少見。在美國，可能因爲沒有華人社會流行的「關係學」，對律師的專業精神比較重視，這並非說美國律師拒絕和「老闆」級客戶打哥爾夫球，培養關係。筆者建議在香港習慣了「一行兩制」的法律界行家應實行趁不景氣之餘，痛定思痛，改變經營方法。

## 房地產業已是明日黃花

事實上，加州有十餘萬個註册律師，同樣地出現市場不景氣，僧多粥少的局面，加上住宅樓宇買賣已非律師行獨佔，但生意還是可以應付得綽綽有餘。房地產業務已是香港律師行的明日黃花，他們唯有再動腦筋，開創新境地，向「商業法」、「破產法」、「知識產權法」、「訴訟法」等尚未開發行業進軍，希望他們明天會更好。

# 評律師的缺德行爲

律師的缺德行爲一般比失職（或失責）較爲嚴重，缺德行爲也可以構成刑事違法。譬如律師吞併了客戶的款項，便是刑事犯罪。缺德、刑事違法和失職三樣皆受到接受法庭和律師公會的制裁。

對律師刑事起訴，舉證標準（standard of proof）是三者之中最高。控方要證明犯罪企圖和犯罪行爲，而標準是超越合理的疑點（beyond reasonable Doubt）。換句話說，是三者之中最難成功起訴的處理方法。

相反來說，倘若受害人用民事起訴方式追討款項，勝訴機會比刑事起訴高。因爲民事訴訟的舉證標準只是以「平衡可能性」（balance of probabilities）已足夠成功起訴。

向律師公會紀律委員會起訴律師缺德，是基於律師觸犯了律師公會定下的專業守則。在舉證標準上，紀律起訴是低於刑事的證明標準而高於民事的證明標準。倘若起訴成功，律師的處分可能被停牌，甚至除牌，視乎缺德行爲的嚴重性。除了於律師公會紀律委員會起訴外，受害人也可以循民事訴訟方式，要求賠償，由法院判決。

根據美國律師公會的調查，律師缺德行爲最普遍是①律師辦理案件不力；②利益衝突；③客戶的款項和律師行財產混淆。因爲律師手則規定，客戶存於律師的款項，倘若不是支付律師費或代客花費的費用（用堂費），一定要放在一個獨立的基金戶口（client's trust account）。而觸犯手則的多數是個人獨營的律師，年齡是中年以上，其中或酗酒及染上不良嗜好（如吸毒或豪賭），或債務累累，及律師行內部經營不善所致。在這方面，香港法律界似乎沒有統計數字，將缺德律師的輪廓（profile）劃出，以供參考和預防。在美國，有些犯了較輕微缺德行爲的律師要再重修律師道德一課，考試合格才獲准執業。

# 中國律師的專業道德操守

「中國季刊」( China Quarterly ) 一九九五年三月出版的一期專責討論中國的法律改革，其中由哈佛大學法學院中國法教授William Alford寫的一篇文章，詳細分析了中國律師面對的職業道德和操守問題。

教授在一九九三和一九九四年夏季在北京和上海向當地律師實地調查，得以下結論，有些中國律師經常賄賂官員、法官和有監管責任的官員。

有法官在審判案件時更示意他將退休「下海」執業，希望律師「識做」。在中國訴訟法中的一個大漏洞，是不嚴厲禁止訴訟人或其代表律師在審訊中「單方面」( 拉丁文是：“Ex parte” ) 和法官接觸，造成表面或實際上不公平的處事方法。

律師行業也有壟斷出現，譬如要在股票市場上市的企業只能拿到指定公認的某律師行的「法律意見書」，才能合法上市。於是，這些特權律師行可任意濫收費用，甚至外資企業如要得到某種官方批准，一定要轉聘某間律師行的官場陋習。

在專業運作方面，中國律師完全不考慮利益衝突 ( conflict of interest )，甚至有些律師行和地方官員或法庭

人員合資經營，將費用固定化，和官方私相授受。

提高中國律師專業道德水準的辦法，在貫徹中也出現很多難題。首先，中國司法部只着重出產律師的數目多寡，在品質控制方面，監察不力。第二，制定監察的官員在本身教育水準不高和經濟不足條件下，不知道問題是人爲因素和整體制度不健全的結合，也無法解決。

同業監管（ peer regulation ）是西方律師的一個傳統慣例，但在中國也很難實行。

譬如全國律師公會在性質方面不能獨立於政府，運作官僚，於是律師行業缺乏了獨立和自立權。

由於中國的歷史傳統是沒有法律專業行業，於是中國唯有向西方制度汲取經驗。但是西方的律師制度沿於三權分立和市場經濟，很多西方律師慣用的方法在中國的適用價值有限，而且中國資深的律師所得的經驗，是從「官式」行業轉業前所累積的，對很多在社會轉形時面對的難題也無經驗解決，大家還在摸着石頭過河的階段。

# 專業行業「無道德」

台灣政府每年花費一百五十萬美元聘請的美國游說公司卡西迪（Cassidy），據稱亦曾是中國大陸機構聘用的說客。最近越南政府也聘請一間美國華府頗知名的律師行，研究東西沙羣島及南中國海的海域領土的主權法律意見書，將來越南政府和中國、菲律賓等國在爭奪主權時可派用場。由此可證明專業行業是金錢掛帥，有錢使得鬼推磨。專業行業對顧主的主義政治思想可以扔出窗外，專心盡力發揮所長。

近期美國「商業周刊」（Business Week）揭露了兩個市場學專家寫的一本書之所以能夠名列在「紐約時報」最暢銷書籍榜，是因爲作者懂得「紐約時報」所採用的書籍銷路統計方法，運用手段在「紐約時報」用的銷路主要城市書店大宗「回購」自己出版的書（當然是用第三者名義購買）。自從該書名列最暢銷書籍榜，顧問生意其門如市，顧問費也提高。項莊舞劍，志在沛公，作者更自豪他們的手段並非違法或商業不道德，而只是懂得在市場學上活學活用。

無怪在歐美制度下，專業行業是以「無道德」（amoral）以別於「不道德（immoral）。中國法律的標準，「以事實爲根

據，以法律爲準繩」可能犯了太簡化法律的眞義。筆者曾經讀到美國一個以代表白領犯罪（ White- Collar Crime ）被告知名律師的自傳。他的客戶不是一般打家劫舍的積犯，而是被政府控訴巨額行騙，靠內幕消息致富，洗黑錢的億萬富豪。這名律師從業五十多年從沒有問過任何客戶以下一個問題：「你眞的沒有幹犯罪行爲？」在律師的觀念中，事實是不存在的，而法律只是他的謀生工具，他成功的地方是「以辯論爲根據，以法律爲武器」。可能在社會主義下的中國，他是千古罪人，但是在美國，他的自傳是法學院「刑法」一課必讀的書籍之一。

正如哈佛大學法學院「刑法」教授Alan M. Dershowitz在他的書《最佳的辯護》（ "The Best Defense" ）所說律師不會介意客戶是千夫所指、道德淪亡的犯人，在法律面前他應該得到最佳的辯護。

# 香港法律界如何迎接主權移交

法律界行業和醫學界或工程界不同的地方，是法律和政治掛鈎，相互牽連的關係特別强。而無論在任何政權之下，就是中國大陸，律師和政權衝突的機會，是無可避免的「專業危機」（professional hazard）。譬如香港的十一名御用大律師聯名上書律政司，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庭法案的通過，和李柱銘御用大律師唱反調，便是最典型的富政治色彩行動。

一個健全的法律制度，除了司法獨立、政府守法之外，還要有一個穩重和值得社會尊重的法律行業。三者缺一，則會令法治精神被蠶食。

面對一九九七年的主權移交，法律界的觸覺特別敏鋭，這也是政法不可分隔的必然反應。最簡單不過，倘若民間衝突糾紛的和解，不是透過法律程序，律師的社會功用便會消失。同樣地，政府頒布的政策不是透過立法的程序產生，律師咬文嚼字、闡釋法例的訓練也無用武之地。

## 每個社會對法律服務需求不同

根據一九九五年的《香港年鑑》記載，香港有三千名執業律師，五百名執業大律師。在一個有六百萬人口的城市，很難說是律師過剩。譬如美國全國有七十萬個律師，加州有十七萬個律師。但是每個社會對法律服務需求不同，如果要比較律師數目多寡作爲一個平均合理數字，是不甚科學化的論調。

無可否認，香港今天已經有足夠訓練新律師的學府。律師的執業數目除了由學術機構斷定外，律師專業團體主持的專業考試更是關鍵性的控制過程。換句話說，大學法學院出產一百個畢業生，但是由律師公會主持的執業考試只准二人合格。日本和以前的台灣便是採用這個嚴峻的執業考試，將律師數目嚴格控制。

## 中國律師未來將分一杯羹

首先，服務性行業和律師不同於工業製造行業，不可以因爲減低成本，便將律師行業遷移到成本低的地方（如中國大陸）作業。第二，律師服務的範圍和社會經濟息息相關。譬如在經濟不景氣下，盈利最高的律師是專長於「破產法」的專家，而最倒霉的是地產法律師。在美國，碰到這種現象，律師會作出應變。第三，香港在政權移交之際，專業行業前景不明朗，毫無疑問，有些律師行寧願裁員，收縮營業，採用這些短線成本控制，比作些長遠應變較爲合乎經濟原則。於是律師的就業機會沒有增長反而退縮。第四，有些律師行仍然在不景氣下擴張，譬如替大陸企業在香港股市市場上市，和專長中國投資貿

易的外資律師行仍然求才若渴，因爲香港還是服務外資進入亞洲和中國的基地。第五，隨著中國大陸律師素質提高，到海外和香港接受教育和訓練的律師增加，以前是香港律師獨攬的服務，現在被他們分一杯羹，而且這些競爭者可以在價格上佔便宜。譬如，以前外資對中國律師水準懷疑而聘用香港律師，現在中國律師服務水準提高，也可平分香色。第六，法律是有地區性限制。十數年前，中國律師數目不足，有些香港和外籍律師給外資企業發投資意見書，中國容許。但是到了今天，中國司法及其他部門已大力取替這個慣例，改由中國大陸律師執業賺取高薪。

面對這些複雜因素，香港律師內部結構已經在變形。以前成行成市的私人執業，可能被大機構或公司法律顧問取代，或當政府部門受薪律師更吸引。以前被視爲盈利不高的訴訟，現在可能是僧多粥少的競爭對象。

# 再論律政司的前景

1994年馮華健御用大律師鯉躍龍門，榮任律政專員，筆者在「信報」寫了一篇「未來特區律政司面對的種種難題」的文章（見拙著《探測香港過渡前後》六十五至六十八頁）。現任律政司馬富善快將在1995年年底退休，最近阮雲道刑事起訴專員榮升御用大律師，似乎在英國於一九九七年放下香港殖民地的包袱之前，下一任律政司必定仍是交心於英廷的華籍法律界出任。出掌此重任的人是馮華健抑或阮雲道，筆者不便揣測。尤其是筆者在前文鼓吹擴大招募律政司的人選提出不應限於執業大律師，而放寬到包括資深律師，使他們亦應有同樣出任機會。

律政司的職務性質和大型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比較相似，相反執業大律師卻缺乏大企業經營經驗，是它專業習慣上的弊端。

將在今年年底上任的夕陽律政司是否可以坐直通車過渡九七，也令人撲朔迷離。律政司是政府架構中政治氣息最重的一個部門。譬如廉政公署抓到的「大老虎」嫌疑犯，應否被起訴？起訴時到何級法院審判？起訴期間資歷深或淺的主控官完全操

縱在律政司手中。而且律政司作出的決定，倘若表面上進行得中規中矩，連立法局或行政局也不會過問。

在過渡期中，香港輿論一般混淆了兩個相連的問題，第一，很多政府部門本身要在本質和功能在過渡上出現變化。最明顯的例子是一個不懂得閱讀和流利運用中文的律師，不可能勝任逐漸法律中文化的律政司職位。為了找尋一個懂中文的律師出掌該位，可能他在其他的專業條件上略遜於一個資深（但不懂中文）的律師同行，在捨長取短的人才衡量下，懂中文便是先決條件。第二，是國籍的限制。根據「基本法」一〇一條，特區律政司一職只限於「在外國無居留權的特區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當上述兩條件結合為一體後，能夠有足夠經驗、威信、學歷和國籍條件的應徵者更是買少見少，如鳳毛麟角。

當然，倘若九七年中國政府在選擇律政司人選時，採取完全不理會香港或國際輿論的態度則作別論。否則，律政司有別於一般行政級司級官員，因為律政司一定要有法律資格，所以人選圈子更是細小。在直通車問題上，考慮律政司的過渡，較近乎職業專業化的大法官多於通才的司級高層官員。

# 馮華健任律政司的機會

讀信報「香港脈搏」馮華健積極爲自己鋪「中方線」一文，據筆者的觸角和觀察，馮華健御用大律師，和中央大員有文化差距，這缺點會影響他更上層樓的機會。

## 陳子鈞懂周旋

和京官「摸酒杯底」這門學問，不是一般「番書仔」可揮灑自如的，筆者在香港大律師的同袍中以陳子鈞最懂得和「表叔」周旋，無怪他是唯一的香港大律師被起聘爲中國公證律師。馮華健適宜向陳子鈞學習。

馮氏的英語朗朗上口，雄辯滔滔，因爲他在讀中學時已留學英國，在貴族公校就讀，跟着扶搖直上，考入倫敦大學，然後當執業大律師，三十多歲便榮升御用大律師，一表人才，作風近乎英國紳士。

## 雪利怎比茅台

論摸酒杯底，相信馮華健飲「雪利」，「香檳」多過「茅台」，「五家皮」。馮氏和中國一般官場中人的文化距離，並不是他惡補「普通話」便可拉近的。

在「紅」與「專」的取捨中，律政司一職兼擁「公、檢、法」三把刀子，中國對馮氏的「紅」似乎仍有保留。

## 律署經驗不是寶

首先，馮華健在政府機構任職並不太久，如果他在三年內便可以完全瞭解律政署的運作，中國一樣可以在執業律師中「揀蟀」，選擇一個背景較少親英和沒有曾經跟「民權」訴訟關係密切的人來出任。

前任律政司如唐明治是對香港完全沒有認識的英國御用大律師，走馬上任後一樣可應付自如，馮華健三年律政署任職的經驗可能不是想像中的「超值」。

馮氏公開宣佈他會放棄英籍。放棄國籍只是符合「必須」條件，而不是「足夠」條件。

## 布鞋莫抹鞋油

馮華健可能在法律界一帆風順，低估了中國京官對他的觀感；他充滿自信，即是中國對英式作業的顧忌。

向中國擦鞋的港人（包括律師）在香港成行成市，但不要忘記中國的鞋是帆布鞋，用「來路」鞋油去擦，未必被欣賞。

當然馮氏年幼留洋，他的中文程度要書寫流暢，上稟中央，還有一段距離，但這只是技術上的缺點，而最致命的還是文化溝通的障礙，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彌補。這一點也不是馮氏個人的背景問題而是每一個個希望染指出掌決策職位的過渡高官需要考慮的問題。

# 從馮華健說官話談起

據「信報」報道，律政專員馮華健御用大律師在北京法律會議用普通話致辭，台下聽衆「聽出耳油」，正是「天不怕，地不怕，最怕廣府人說官話」。

事實上，馮專員不用害羞，四川人、浙江人、湖南人說官話的口音也極濃厚。中國從政人士的口才，也不見得很靈光。毛澤東的口音，筆者也不甚恭維，他說話時好像口中含着個大饅頭，極不清晰明亮。

記得十數年前，筆者第一次在國內用普通話向南海油田的經理級幹部培訓，教授國際合同法，連續演講了兩個小時。演講完畢問主持領導對筆者講普通話的評價。他幽了筆者一默，說：「我們的幹部同志非常欣賞梁律師的膽識。」自此以後，筆者逢有中國同胞在座，一律用普通話發言，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如果對方聽不明白，正如美國人的一句口頭禪：「這是你的難題」( This is your problem )。

筆者在香港就讀的中學也有國語課，每周一小時，無奈國語如美術和體育，並不是會考課程範圍內，不計分數，於是學習氣氛輕鬆，學習進程也差强人意。後來筆者急起直追，每日

收聽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節目兩小時，當時正是文化大革命，收音機每隔十分鐘便播放「東方紅」，筆者發音最準確，是「我們心中的紅太陽」、「毛主席萬歲」、「大海航行靠舵手」和「紅衛兵向毛主席致敬」一類的革命口號及歌詞。

馮專員錯在沒有將演辭預先翻譯，在未致辭前惡補唸他十數遍，要「爆肚」並非易事。筆者讀過邱吉爾傳記，邱翁的幽默舉世著名。事實上，他每次未演講前，在秘書面前及單獨排演數十次，語調抑揚頓挫，且由專家糾正，到眞正表演時揮灑自如，於是博得全場掌聲。

馮專員臨陣換「語」，是犯了兵家大忌。很多法律專有名詞和廣東人常犯的「口語病」要嚴加糾正。否則，馮專員只博得台下聽衆欣賞他的膽識，而錯過了他的文采。

# 在海外
# 當「中國通」的心得

自從一九八七年開始，筆者先後在美國三間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法，可謂「心懷祖國，教化海外」。現和讀者分享一些不足向外（國）人道的辛酸史。

## 研究中國法有三怕

研知中國法，筆者有三怕，倘若不能克服這三怕，請君轉行。第一怕，是怕讀中國法學雜誌教條式，內容空洞，三句不離《毛澤東選集》、馬克思主義的文章。一九八〇年代在中國大陸出版的法學雜誌，悶到發慌。但是如果筆者不在文章作品注腳上引一、兩篇，似乎又不成體統。第二怕，是讀主要是外國人寫的「中國通」必讀學術刋物，如「中國季刋」，這類刋物雜誌乾（dry）而無味，但不讀這些「行家」著作又難成大器。第三怕，是怕將中文刋物在著作注腳上「拼音」詳例，因爲筆者母語是「廣府話」而不是「普通話」。

筆者在學府上第一課，必定向班中美國學生問兩條問題——一、誰懂中文？懂中文的最低標準是以不用查字典能夠

閱讀「讀者文摘」。二、誰在大學本科曾經修亞洲文化？班中答案是與否的人數，是斷定他們對中國認識多寡。

炎黃子孫和曾經長期在亞洲居住的人（如筆者），要在美國和一些「紅鬚綠眼」的中國通分庭抗禮，佔上一席位，非常吃力，何解？首先，在美國研究中國的美國「土著」學者，一般中文閱讀的能力不高，他們是在大學才開始讀中文。可能他們曾到台灣學「國語」，發音比筆者標準，但是在觀念上仍然是「西學爲體，中學爲用」。但是不能排擠或看低他們，因爲他們是筆者的「米飯班主」，要投稿學術刊物，這些「中國通」是編輯；要讀博士，他們是導師或校外論文批卷教授。爲了生計，不宜得罪這些「似懂不懂」的洋學究。閣下要申請研究基金，他們的推薦是決定性的關鍵。

## 學生不乏藏龍臥虎之輩

在課室裏，美國學生是習慣性的不恥下問。教授（如筆者）一定要閱讀「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當日刊登有關中國的評論和報道。因爲在堂上必定有學生引「報」據「章」，問教授對這些報道的高見，倘若連這些「精神食糧」也不吸收，學生對老師的信心便大打折扣。

在美國大學，修中國學科的學生可分兩大類。第一類是「迷途的羔羊」，他們以爲中國法這些「冷門學科」，可調劑「高壓」的學科如「合同法」。這一類學生佔少數，對教授也不會產生壓力，只要中規中矩的當「牧羊人」，可應付自如。第二類是「亞洲發燒友」，其中有亞洲歷史博士、在台灣居住了十年的傳教士、在泰國曼谷任跨國企業數年的人員、或準備畢業到亞洲

長期謀生的「機會主義者」。他們對亞洲或中國的認識不比筆者弱，應付他們的發問，要掌握資料出處，如果以爲可「以假亂眞」，欺騙洋鬼子無知，遲早會當衆出醜。

## 華裔學生修中國法欲尋根

做「中國通」也有快樂的一面。如筆者有學生現已是一間很有名氣的美國律師行駐北京的「合夥人」，最近寫信給筆者，令筆者老懷安慰，「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也。又有學生出掌大企業亞洲專利權版部門，請筆者當顧問，但這些實質報酬，並非朝夕可得。

在美國教學，要嚴守「政治正確」( politiaclly correct )路線。筆者有一次在堂上舉例，說中國對外開放，首先見到的是娼妓盛行於開放特區，不愼加上一句：「女性用原始本錢賺錢」。有一「女權至上」學生立刻離座抗議。僥倖沒有向校方投訴，否則會弄到滿城風雨。得此教訓，筆者開始「愼言」，一切有關性別、種族、宗教的題目，盡量開口小心，以免「禍從口出」，免遭處分解僱之累。

學生中，不少是有華裔血統，他們進修中國法，是「尋根」的心理回歸。和他們談話相處，非常有啓發性，明瞭到第二、三代立根異域的「龍的傳人」心境狀況。有很多還是對亞洲文化存有歸屬感，但無奈「黃皮白心」，被美國文化完全征服，唯有從知識方面彌補。筆者對他們產生了共鳴，因爲筆者下一代的移民後代很難不走上他們同樣的路。在白人學生中，似乎猶太裔的對亞洲最熱中。筆者在美國八年當「人之患」的學府生涯中，還沒有教到一個學生是非洲裔或墨西哥裔的。

# 誰是香港
# 最後一個御用大狀

在大律師行業中，有資格榮升「御用」是無上的光榮。筆者在香港和英國的大狀師父，相繼升爲「御用」更上一層樓，出任大法官。他們在兩次榮升之際，都先後拍了戴長假髮、穿絲質黑袍、長絲襪、「黑金扣」鞋的英偉雄姿的彩色照片，在照片上揮毫簽名，送給筆者留念。筆者放在辦公室桌上，證明是虎（師）父無犬子。

無奈歲月摧人，筆者同期及後期進身大律師行業的同輩和晚輩，都先後在英國、澳洲和香港榮升「御用」，筆者還在原地踏步，由大律師降格到當加州律師。

在一九九六年香港最後的一個御用大律師將出爐，也替殖民法律界結束了最後一頁。一九九七年肯定「御用」一詞隨着米字旗的下降，再不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現。

環顧亞洲，從英國獨立的殖民地開國元勳，差不多百分之一百是英國受訓的大律師——印度的甘地、巴基斯坦的眞納、新加坡的李光耀、馬來西亞的東姑鴨都拉曼，證明大律師行業在政制上是舉足輕重的一環。美國的憲法也是由英國訓練的大律師起草。平心而論，放開民族大義不談，英國人創下的「普

通法」，在各地不同政治文化傳統的國度能夠發揚光大，套用句共產黨術語，是有其「上層架構的優越性」。

香港大律師公會也會體會到「御用」這雅號將成歷史陳蹟。筆者認爲將大律師分爲兩等只是門面上的分野，沒有重要價值。反而實際上大律師和律師應否分家，才是關鍵的問題。在澳洲新南威爾斯有一位御用大律師想轉行任律師行律師，他要向法庭申請在他降格爲律師後，仍然保持御用大律師的頭銜。又有一名紐西蘭大律師，因爲從政所需，出任律政專員高職，得御用大律師的頭銜，但後來去職重回私人執業行業，水準平平，竟然是被御用頭銜所累。香港在九七年後「御用」銜是否負累，還是未知之數。

# 從國際法看 中國軍事演習

筆者日前向一位美國海軍將官深造學府的戰爭策略研究教授，請教和他討論中國在台海演習的美國反應，獲益良多。「華爾街日報」最近的社論：「第七艦隊去了甚麼地方？」也提醒美國朝野關注台海事態的發展。

從國際法分析及根據專家意見，中國對台灣的强烈反應，原因是台灣蓄意企圖重返聯合國，這比李登輝訪問美國更令中國氣惱。首先，李登輝訪美已旣成事實，覆水難收。但台灣可否進入聯合國是未知之數，中國盡可能阻止，因此虛張聲勢，以求打擊。

倘若台灣能夠成爲聯合國成員，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爲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衞的自然權利」。換句話說，如果中國的實彈演習對台灣構成武力攻擊，台灣以聯合國成員之一，可以①單獨還擊；②集體自衞還擊；及③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報告，要求制裁。一天台灣還不是聯合國成員，她便沒有實行這個憲章給予的權利。

中國的實彈演習是否構成武力攻擊？根據國際法教授 Yoram Dinstein 的著作「War, Aggression and Self-Defence」，（第二版）（頁一八九至一九九），中國的飛彈射擊是武力攻擊，如果它不是「恐嚇和潛在危險（potential danger）」，而「是攻擊在進行中，就是攻擊還沒有到達被襲擊國家的國土或國界」。雖然飛彈彈頭不是落在台灣市羅斯福路而是距離基隆港若干海里，亦可構成攻擊。筆者相信中國武力統一台灣不會在一九九五年閏八月，而是台灣在成功加入聯合國之前的數個月。

但是在台灣還沒有加入聯合國之前，她唯一的靠山就是美國。根據美國在一九七九年頒布的「台灣關係法」（Pub.L.96-1），美國國策要阻止任何武力危害台灣安全社會、經濟和人民（第三三〇一條(b)(6)。如果中國進一步升格演習，台灣會根據「台灣關係法」中的條款要求美國增加防守力量。美國總統會會同國會透國憲法程序，採取有效措施對付危險。而這些措施會由美國軍方檢核（review）。無怪在積極部署重回聯合國之前，台灣政府不吝動用重金游說美國國會議員，「後眼」是顧及台灣安全。

由此可以證明，研究國際法對時事的認識，比坊間一般論政者更有系統和深入。

# 台海之戰
# 是內戰還是國戰？

根據國際公法大師奧本納（Oppenheim）的戰爭定義（defnition of war），「戰爭」（war）必定是兩個或以上不同「國家」（state）的武力對抗。假如台灣不是一個國家，則中國與台灣的任何武力行動，只能夠是「內戰」（intra-state war），而不符合國際公法中「戰爭」定義。

在「國家」的定義上，台灣存在着邏輯上的矛盾。要申請成為聯合國成員，根據聯合國憲章，台灣必須要以「國家」名義參加。

何謂「國家」？根據一九三三年的「蒙的維奧公約」（Montevido），國家要符合以下四個條件——①一個永恒的人口；②有固定的土地；③有政府；④有能力和其他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台灣在客觀上是具備了以上四個條件。

## 昨是今非如何介定「國家」

但是，倘若採用中國一貫的立場，台灣只是一個中國的省份，並不是有主權的國家，而且是一個叛變中央的分裂地方政

府，台灣企圖加入聯合國，便是在國際舞台上向中國主權挑戰。在法理上，中國的主權立場也值得學者懷疑，原因很簡單，爲何在一九四九至一九七一年台灣還是聯合國成員的期間，台灣獲得國際社會承認是一個國家，而今天又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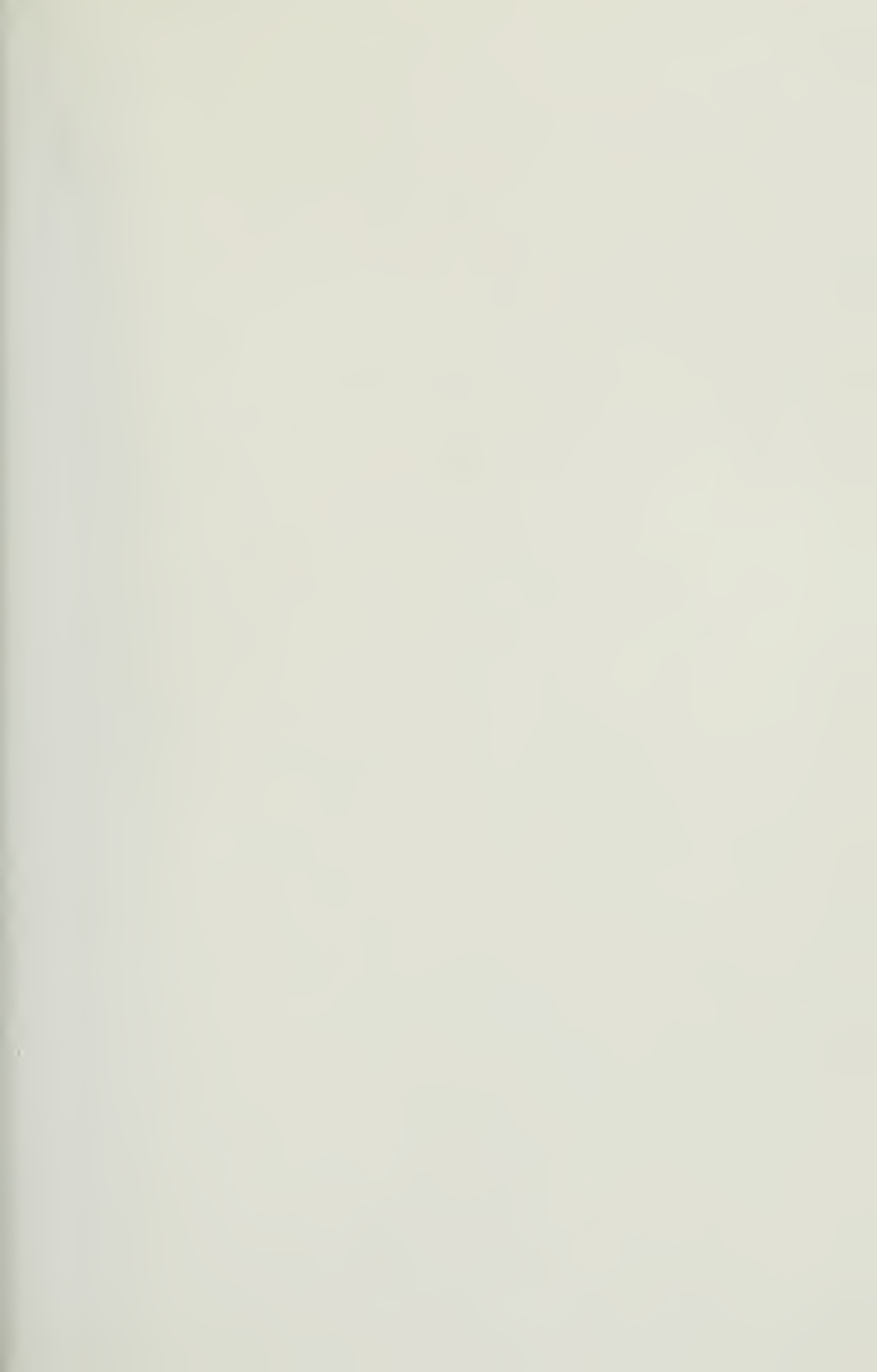
用西方大儒 Durant 的《歷史的教訓》（Lessons of History）借鏡，中國大陸在五十年代不能武力解放台灣（根據李志綏醫生自傳記載，這是毛澤東故意之作。）和台灣在一九七一年一怒之下退出聯合國同樣是歷史上兩個沉重教訓。

## 西方不明瞭台海曲折背景

根據史籍所載，布殊當年任美國駐聯合國大使時，曾經極力挽留台灣繼續留在聯合國，但蔣介石爲了「大一統」觀念而壞了大局。今天的台灣民進黨人對國民黨當年的意氣用事，仍感到憤憤不平。

總而言之，今天中台在各方面的積怨，並非僅靠台灣商人到中國投資便可化解。

西方評論界只是見到冰山的一角，並不明瞭這個曲折的背景。從中台不希望武力衝突成爲國際事件，背後的原因是極力將衝突作爲內戰，而不是國與國之間的戰爭來處理。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ISBN 962-226-402-6
定價◆港幣八十元正



本書作者梁福麟教授，美國律師行Lewis D'Amato Brisbois & Bisgaard合伙人。廣東省三水縣人。出生於廣州市。中學香港皇仁書院畢業，1972年香港大學文學士（一級榮譽）。就讀期間得包玉剛獎學金及辰衝書局獎學金；1974年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碩士，得Radcliffe基金獎學金；1976年牛津大學法學文學士；1977年倫敦格蘭寺大律師；1978年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1981年牛津大學法學文學碩士；1983年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院訪問學者；1983年澳洲維多利省大律師；1985年至1986年間，任香港大學法學院客座講師；1980年至1986年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法學研究參與者；1987年美國加州註册律師；1987年至今，任加州羅耀拉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1987年至1988年加州Pepperdine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1992年至今，任加州羅耀拉大學亞洲研究課程顧問；1995年史丹福大學法學院講師；1988年至今，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中心香港文獻顧問；1988年至今，美國國際法學會，國際法學資料，香港聯絡員；1989年至1992年間，任美國加州律師公會國際法組執委。1993年得加州律師公會Wiley W. Manuel獎。著作：《探測香港過渡前後》、《97後中港新面貌》兩書由廣角鏡出版，並經常在香港《信報》、《蘋果日報》、《明報月刊》及《信報月刊》發表文章。